

# 『扶片』的考古學分析

石 璇 如

- 一、引言
- 二、各家所提扶辭
- 三、扶片出土層位及釋文
- 四、層位及其有關現象的分析
- 五、字形與質地
- 六、扶跡歷程
- 七、結語

本文為兩篇所合成，七十二年（1983）寫成『扶片』的考古學分析之後沒有發表，即本文的一至四節。七十四年（1985）又寫成一篇從『扶片』的字形、質地與分布看扶的活動，即本文的五、六兩節。因為兩文係討論一個問題，且為檢閱插圖與圖版的方便遂合為一篇發表，仍名為『扶片』的考古學分析。文成承高去尋、李孝定、張秉權、鍾柏生、劉淵臨諸兄多所指正，特此誌謝。

## 一、引 言

所謂考古學的分析，是指出土器物的層位、質地、種類、製作、分布與其它相互有關的現象等分析研究，排比綜合，而得出較合理的結論，簡言之即利用考古學的方法加以分析。

為著研究方便，把刻有『貞人扶』名子的甲骨片稱為『扶片』，其上的卜辭稱為『扶辭』，凡出有『扶片』的穴窖，或探坑暫稱它為『扶坑』。『扶辭』是甲骨學者，研究扶的時代，扶的事蹟以及當代社會的寶貴資料。有的在一片上刻有數條『扶辭』，有的則由數小片綴合為一大片而成一條『扶辭』，或若干條『扶辭』。我的辦法以號碼為準，凡有一個號碼（即拓號）者為一片，遇有綴合者則另加說明。現在把過去『扶』的研究略加介紹。

1948，董作賓先生根據甲編 2356、2907 兩片卜辭及小屯 B119 及 YH006 出土的

甲骨觀察及研究，在乙編序上，『揭穿了文武丁時代卜辭的謎』，把『扶』列爲第四期十七貞人之首，後來又在甲骨學六十年各舉辭例加以證實。在序文中曾舉出『扶辭』41次，而在甲、乙編者便有25次<sup>1</sup>（表二：董）。這一聲號角，吹起了一向平靜的甲骨斷代上的一陣風波，至今仍盪漾未息。

1951，陳夢家先生作甲骨斷代與坑位，把武丁卜辭分爲自、賓、子、午四組，認自組較晚，把扶列入自組之內，並逐坑討論『扶辭』。對董先生提出之坑位斷代諸多批評。1956撰殷虛卜辭綜述，關於斷代部分，他認爲『扶辭』應屬於武丁晚期自組卜辭，他分爲零星出土及一坑大量兩類，綜合兩者計提出有關甲、乙編者有41片<sup>2</sup>（表二：陳）。

1953，貝塚茂樹及伊藤道治兩位先生：在東方學報京都二十三冊提出甲骨文斷代研究法之再檢討，認爲『扶辭』應爲第一期的王族卜辭，並舉出51片加以反駁，其中有關甲、乙編者29片<sup>3</sup>（表二：貝）。

1958，島邦男先生：撰殷虛卜辭研究，力主貞人扶應屬第四期。<sup>4</sup> 後來1967撰殷虛卜辭綜類舉出『扶辭』141條，有關甲、乙編者41條<sup>5</sup>（表二：島）。

1959，饒宗頤先生：撰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他主張貞人扶，應屬於武丁晚期，舉出『扶辭』110條以上，有關甲、乙編者53條<sup>6</sup>，其中有3條非『扶片』，故爲50條（表二：饒）。

1961，屈萬里先生：撰殷虛文字甲編考釋，把『扶辭』列爲第一期，甲編考釋所載計30條<sup>7</sup>（表二：屈）。

1978，嚴一萍先生：撰甲骨學。將有關扶的討論加以檢討，並綴合甲196+224+

1.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序1948，頁一一至一二，所舉爲編號，現改爲拓號。又1965所著甲骨學六十年頁八四，更簡要的舉出十七貞人例證。
2. 1951，陳夢家：甲骨斷代與坑位——甲骨斷代學丁編——載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一二分合刊，頁一七七至二二四。據云甲編載燕京學報第四十期。又1956撰殷虛卜辭綜述，扶辭斷代部分，見該書頁一四七至一四九。
3. 1953，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法之再檢討，京都、東方學報，第二十三冊，頁四九。
4. 1958，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中譯本頁二〇至二八，鼎文出版，1975。
5. 1967，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頁五七四，舉出貞人扶卜辭一四一條，1970，大通出版，藝文售。
6. 1959，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上下兩大冊，貞人扶在卷十，頁六五七至六七七，香港大學出版。
7. 1961，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史語所出版。

235+248+254 等五片爲一版，以扶爲代表而確定文武丁出祭系統。<sup>8</sup> 引許進雄以鑽鑿技術而答覆了貝塚的甲2361之扶賓同版，係字體不同，事體不明。<sup>9</sup> 又1973年在小屯南地出有扶的卜辭，嚴氏指肖楠把下層所謂武丁晚期 T53(4A):45與上層所謂康丁、武乙、文丁(H91:1、4)等期的碎片，綴合在一起，已經沒有層位可言，因此他否定了以陶器、地層斷代的說法。<sup>10</sup> 最近(1982)他出版甲骨斷代問題專書，<sup>11</sup> 其中第六，討論『貞人扶的書體』，舉出『扶辭』143條，並逐條摹寫，更有較真實的感覺，有關甲、乙編及小屯村南，計有58條(表二：嚴)。

1978，金祥恒先生撰：論貞人扶的分期問題<sup>12</sup> 批評胡厚宣認『扶辭』爲『武丁時所卜』或『疑皆當屬於武丁前，即盤庚、小辛、小乙時之物』，爲『囫圇其說，無由知其然』。批評陳夢家『扶自同版』之說，五例二錯，在於『認大爲扶』。對於小屯南地出土之T五三(四A)的4517片(圖版貳零)『癸未卜，扶，彭御父甲』之父甲，不應是陽甲，『雖可以廩辛、康丁稱祖甲解之』，然也同意島邦男先生『則是稱武乙的兄弟中以甲爲名的人』的說法。總之他是主張貞人扶爲第四期武乙時代的貞人。他曾爲圖，摹出甲編的2348、2356兩版『扶辭』，如(表二：金)。

1980，甲骨文合集第七冊即第一期附出版，<sup>13</sup> 收有與扶有關的甲骨1772片(19754-21525)，其中採自甲、乙編的相當的多，一來有許多片沒有扶的名字，二來只有合集的號碼沒有甲、乙編的號碼，分辨困難。依照嚴一萍甲骨斷代所列至少有22片。同時小屯南地甲骨上冊出版，知道有三『扶片』係出在三個坑中。(→604出土於H17，(←)2527出土於H65，(≡)4517出土於T53(4A))。而H17及H65，無法查出它們的位置。除604外，嚴一萍先生均已舉出(表二：嚴)。1984，嚴一萍：商周甲骨文

8. 1978，嚴一萍：甲骨學上下兩冊，斷代部分在下冊，頁一〇八七至一三四六，藝文出版。

9. 1970，許進雄：鑽鑿對卜辭斷代的重要性，中國文字第三十七期，1970，藝文出版。

10. 甲骨學下冊，頁一二〇八至一二〇九，藝文出版，1978。

11. 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頁七九至一三八，藝文印書館，1982。

12. 1978，金祥恒：論貞人扶的分期問題，載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週年紀念刊，頁八九至一〇二，頁九〇引小屯南地T53(4A)146，腹甲上半部，有兩條扶辭，(→癸未卜，扶，彭御父甲(左中)，(←)甲子卜，扶，彭丁中，御(右中)，(按此條與圖不符)。

13. 1980，甲骨文合集，第七冊，係不能確定爲第一期前或第一期後或非第一期者，遂附於第一期之後。同年小屯南地甲骨出版上冊，一、二分。

總集出版（共16冊）更便於檢查了。

1981，丁鱣先生在中國文字新五期，寫了一篇文章題目叫做扶。<sup>14</sup> 結論有兩點頗為重要：(一)扶為二、三、四期之人，在三、四期為貞人。(二)讀『扶辭』之印象為：扶為王之近親。說明了扶的時期和身分。文後舉出『扶辭』73條，有32條採自甲、乙編，但其中有若干非『扶片』（表二：丁）。

1982，李學勤撰：小屯丙組基址與癸卜辭一文，<sup>15</sup> 他提出約60左右『扶片』，但許多沒有扶名。他根據拙作殷虛建築遺存丙組基址部分而談層位，提出若干意見：

其一，YH251的8806與YH344的8997可相綴合，並由此而談YH251和YH330以及E16等坑「與子卜辭有關的『婦女卜辭』」。按這兩版卜辭，白玉崢在1978早已把兩片拼好了，<sup>16</sup> 其實8997原為YH251之物，出土時原為一版，有原出土時『重號334』為證。抗戰時因運輸關係，它的下半段墜入YH344的盒子中，因下半段無號碼，遂編入YH344中了。

其二，YH393在圖上本是丙十七的旁窖，經李氏指出我在表上把它放在基下了。雖然這是錯誤但其中也有個原因，YH393雖在丙十七基址之外，它的被填時間，可能比YH344為早，試比較其層位如表一：

表一：YH393與YH344比較

坑名	上層土質	上口深	內填土	底距上口	與基址關係	距地面深
<u>YH344</u>	雜 夯	0.98	黃 灰	1.08	<u>丙十七</u> 下	2.06
<u>YH393</u>	灰 夯	1.02	灰 夯	6.90 (未及底)	<u>丙十七</u> 旁	7.11 (下部向外塌陷危險暫停)

觀上項的比較，以及位置圖所示，即可了解YH393是介於丙十六及丙十七兩基址之間的院子內，正當赴丙十一的道路上。其上層堆積的厚度，比YH344的上層還要厚0.04

14. 1981，丁鱣：扶，中國文字新五期，頁九至二三，藝文印書館。

15. 見甲骨探史錄：頁六九至七六，1982。

16. 白玉崢：殷虛第十五次發掘成組卜甲，圖十一，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週年紀念刊，頁一三七至一五六，藝文，1978。

公尺，而且YH344內部爲黃灰土，YH393是個一夯到頂長方窖。借此就可推知，如果不早把YH293填平，建造乙十七基址的工作是不易進行的；故YH393應較YH344被封爲早，所云『YH393中的兩片字甲，9033爲扶辭，9034則接近帝乙，帝辛』，即承認這個坑封閉的時間在帝乙、帝辛時了。其中的兩片卜辭，我在殷虛建築遺存上可能把 5 誤爲 3 了，<sup>17</sup> YH344爲建乙十七基址而封閉，則YH344的封閉時間應更遲了。其所提『扶片』如（表二：李）。

1984，劉淵臨先生著：卜用甲骨上攻治技術的痕蹟之研究，<sup>18</sup> 經他的統計，有扶的卜骨共19片，但他舉出有圖可據的只有10版（圖3-12），有骨臼者僅有5版（圖3-7）（表二：劉）。他把這些資料分爲兩類：其一，天然形骨臼的卜骨，這樣的卜骨，即保持骨臼的原形未經攻治，舉出二例，如乙8686及甲2345+2347。其二，有骨臼角的卜骨，舉出三例，如甲2904（圖5），乙8660（圖6），乙9092（圖7）。據此他把貞人扶列在武丁以前或武丁早期的貞人。至於卜甲方面他根據最近小屯南地出土的T53(4A)：146有扶的名字，雖然沒有攻治技術的資料可據，但他說：『文字斷代證據，得到了地層的證明，貞人扶當是殷代早期或武丁早期的貞人』。其實在殷虛文字甲、乙兩編中，有關扶的甲骨何止如此，而且甲比骨還要多（表三）。本人雖挖過甲骨，但不懂甲骨文，故不敢妄自參加甲骨學本身諸問題的討論，不過有許多朋友寫信來問及甲骨出土的坑位，尤其關於『扶片』。於是站在考古發掘者的立場撰此短文，就『扶片』出土的坑層、字形、質地、分布與其它有關的現象以及彼此間相互的關係等加以分析，提供甲骨學者的參考。

## 二、各家所提扶辭

就以上所述，計有董、陳、貝、島、饒、屈、嚴、丁、金、李、劉及合集等十二家，所提『扶辭』，大都重複，不過有的提的多，有的提的少。因爲其它各書所載，無法查知它們出土的位置，故本文所列只限於甲、乙編及屯南所載者。茲將各家所提『扶片』之拓號對照如表二：

- 
- 17. 經嚴一萍先生70年6月29日函告3當爲5。
  - 18. 劉淵臨：卜用甲骨上攻治技術的痕蹟之研究，第二篇第三章，貞人扶卜骨上攻治技術的痕跡之分析，頁八八至九〇，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1984。

表二：各家所舉甲、乙編扶辭對照

著 者 及 序 列 別	甲 考	乙 序	綜 述	再 討	類 綜	貞 輯	甲 斷	扶	論 貞	丙 扶	卜 攻	合	考		
													屈	董	陳
甲															
1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20571)	
2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9817)	
								234+ 235							
								254+ 248							
									205						205非扶片
3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20268)	
4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與228合
5	234		234		234		234	234							
6	248	248	248	248				244							有彖甲非扶片
7	249	249	249	249	249	249	249	249					249	(21106)	嚴與196、225、 254合
8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扶片』的考古學分析

25	2380	2380	2380	2380 +	2380 +	2380 +	2380 +	2380	2380	(20464)	
26	2385	2385	2385	2385	2385 +	2385 +	2385 +				
27	2904	2904		2904	2904	2904	2904	2904	2904	2904	劉圖五
28	2907	2907	2907	2907	2907	2907	2907			2907	(19946)
29	3483			3483	3483	3483 +	3453 +				嚴考 P. 1222
30	3763	3763	3763		3763		3763				
<hr/>											
乙編序列											
16											
31	1	17		17	17	17	17				16非接片
32	2		96	96	96	96 +	147 +	96		96	(20923)
							183				
33	3	98	98	98	98	98	98	98			
34	4	108					38 +				
							108				
35	5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36	6	145	145	145	145		145				
37	7	160	160	160	160	160	116 +	160		160	(21337)
38	8	192	192		192	192	192				



	53	23			8686	8686			8686	8686	(20113)	劉圖三
	54	24			8998	8998				8998	(21373)	嚴・東人與方國 甲考 P. 1222
	55	25			9001	9001						
	56	26			9067	9067	9067		9066- 9079			
	57	27			9072	9072	9072			9072	(20278)	
							9083					9083非扶片
	58	28			9087	9087	9087+ 9092		9092+ 9087	9087	(19813)	劉圖九，但作 9097
	59	29			9088	9088				9088	(19813)	
	60	30			9092	9092	9092		8997- 9092	9092	(19813)	劉圖七
	61	31			9093	9093	9075+ 9093	9093	9093+ 9075	9093	(19908)	劉圖十一
	62	32			9096	9096	9096	9096	9096- 9098			
	63	33			9103	9103	9103	9103	9103	9103		劉圖十
	64	1					2527				2527	合集
	65	2						4517 (146)			4517 T53(4A) (146)	
南	66	3									604	
總計			25	41	29	41	50	58	32	3	6	10 25

### 三、扶片出土層位及釋文

根據以上的統計，甲編爲30片，乙編爲33片，屯南3片，合計66片。其中字甲40片，字骨26片。現在分別列舉其解號、坑名、深度、類別及扶辭釋文等。釋文：甲編以屈爲主，並附以嚴；甲斷圖號如（嚴一）；乙編以嚴爲主，亦附嚴圖號，兩者均附陳夢家的類屬，如表三。並把各該片拓本找出依號列入圖版以便參考。

表三：甲乙編扶辭彙釋

序 列	辭 號	號 次	坑 名	及 深 度	類 別	扶 辭	釋 文	備 考	圖 版
1	甲145	1	26：3號 YH006之一部		甲	□未卜，扶令 <u>卜</u> 取 <u>臺人</u> ？		屈、饑①(嚴一六二) 陳、自組第一類甲	壹：1
2	196 + 234 + 235 + 248 + 254	1	36：4號	1：H1	甲	(1)乙□□扶：□母□？一 (2)□已卜，扶：出乎？一 (3)□已卜，□：出 <u>太乙</u> □匕丙，一牝□不？二 (4)□□卜，扶：出，牢不？二 (5)□□□，扶：□一牛用？三 (6)丙午卜，扶：出 <u>大丁壯用</u> ？一	屈：考版零零伍 (嚴：一八〇)作 1) 乙巳卜扶：出大 乙匕丙一牝不？ 2) 乙巳卜，扶：出 外丙乎？ 3) □□卜，扶[□] 率不？ 4) □□□，扶：□ 一牛用？ 5) 丙午卜，扶：出 大丁壯用？	壹：2	

3	甲207	1	36:4𠂇	1: H1	甲	庚子卜，挾：重癸步？	屈、(嚴一七七)	壹：3
4	甲210+228	1	36:4𠂇	1: H1	甲	丁卯卜，挾：凶嘆？二	屈、考収零零柒(嚴九〇)鬯	壹：4
5	甲234	1	36:6𠂇	1: H1	甲	乙口卜，挾：口上丙？一	屈、(嚴一八〇) 已加入196中	壹：5
6	甲248	1	36		甲	見196		壹：6
7	甲249	1	36:6𠂇	1: H1	甲	口口卜，挾：口土宰皇一宰？	屈、(嚴一五四)作𠂇	壹：7
8	甲254	1	36		甲	見196		壹：8
9	甲264 + 奉425 編合20100	1	36:7𠂇	1: H1	甲	(1)壬寅卜，挾：司，畜羊不？二 (2)丁未卜，挾：出咸戊？ (3)丁未，挾：出咸戊，牛一不？ 二 (4)丁未卜，挾：出咸戊，學戊乎 ？一	屈、考収零壹伍(嚴一七九)嚴(1)作： 壬寅卜挾：后 ❶羊不 蔡哲茂又拼上一片 (大陸68:6 P. 263)	壹：9
10	甲280	1	36: ?	1: H1	甲	口戌卜，挾：口子咸一牝？	屈、(嚴一三九) 作「子成」	壹：10

11	甲281	1	36: ? 1: H1	甲	丁卯卜， <u>扶</u> ：□?	屈、(嚴一四九) 陳、自組第二類，子	壹：11
12	甲454	2	103-104: 1.38	甲	(1)癸巳卜：□? (2)□□□， <u>扶</u> □?	屈、(嚴一一四) 作□扶：子癸？四 陳、自組第一類，乙	貳：12
13	甲955	3	橫十三丙北支：4.35 3: H5 (以下同)	甲	戊戌卜， <u>扶</u> ：□步，今日□追方 ?三月	屈、(嚴二一〇)作「 戊辰」 陳、自組第一類，丙	貳：13
14	甲2293 + 2324(17)	3	橫十三丙北支：4.35 3: H5	骨 骨	庚申卜， <u>扶</u> ：用侯兄丁?	屈、 <u>考</u> 版零捌玖 14無扶字	貳：14
15	甲2303		橫十三丙北支：4.35	骨	□□卜， <u>扶</u> ：南土□?	屈、	貳：15
16	甲2314	3	橫十三丙北支：4.35	骨	□成卜， <u>扶</u> ：雨今日?	屈、(嚴九九)	貳：16
17	甲2324	3		骨	見2293	屈、(嚴八六)作 丁□卜，扶：用? (未與2293相拼合)	貳：17

18	甲2345 +	3	橫十三丙北支：4.35	骨	戊申卜，扶：口舞蛇从口？	屈、考版零玖壹 (嚴一二〇)	叅：18.19 18無扶字
19	甲2347	3	橫十三丙北支：4.35	骨	作「舞从口」		
20	甲2348 +	3	橫十三丙北支：4.35	骨	(1)乙亥，扶：用亟今興母庚尤史 ?三	屈、考版零玖叅 (嚴八〇) (金圖八)	肆：20.21 20無扶字
21	甲2356	3	橫十三丙北支：4.35	骨	(2)丙子卜，扶：兄丁二牛？ (3)壬午卜，扶：酒齎甲？ (4)丙戌卜，扶：寧兄丁？ (5)丙戌卜，扶：一牛兄丁？ (6)丙戌卜，扶：令伐希車，我每 ?		
22	甲2361	3	橫十三丙北支一：3.4	骨	(1)□□卜，扶？ (2)□□卜，賓	屈、(嚴一三二) 作「□□卜扶：□ 子房」	貳：22
23	甲2362	3	橫十三丙北支一：3.4	骨	丁卯卜，扶：弱求？	屈、與3.2.0166 考版零玖伍 (嚴一二三)	貳：23

24	甲2383 + 2378 +	3	橫十三丙北支一：3.4	骨 骨	己亥！，挾：𠂔日此商？ (1)壬辰卜，挾：𠂔今勿入不涉？ (2)甲午卜，挾：令𠂔𠂔希𠂔？	屈、考版零玖柒（嚴八四）作「方畱商」 與3.2.0189合 (嚴八二)作 命去希方𠂔？ 鍾校訂	伍：24 陸：25、26
25	甲2380 + 甲2385 + 2387 +	3	橫十三丙北支一：3.4	骨 骨			
26	3.2.0189 +						
27	甲2904	3	橫十三丙北支一：？	骨	庚申卜，挾：令少臣取𠂔鳥？	屈、(嚴一一二)	柒：27
28	甲2907	3	大蓮坑：2.5	骨	甲戌口，挾：邢來丁酉父乙𠂔？ (同版有父戊、咸戊、大乙、大丁等)	屈、(嚴七九)	捌：28
29	甲3483 + 3453	5	E59 : 2.0 (5 : H20)	甲	乙巳卜，挾：𠂔侯𠂔？	屈、(嚴七六) 陳、疑爲F1-4 第一類	伍：29
30	甲3763	8	D50 : 1.2	甲	□□□，挾：缶口方，九日，□ 方不□？	屈、 陳、自組第一類，已	伍：30
31	乙17	13	B119 : 0.76	甲	庚午卜，挾：日多𠂔雨，允多。	(嚴一八四) 陳、自組第二類，寅	伍：31

32	96+ 183	13	B119 : 0.80	甲 癸巳，扶 <u>下</u> ：又鼠？	(嚴一四七) 與 + 147 不合	伍 : 32
33	98	13	B119 : 0.80	甲 辛卯卜，扶：受年商？	(嚴二〇二)	亥 : 33
34	38+ 108	13	B119 : 0.80	甲 戊申卜，扶： <u>𠂔</u> 。九月	(嚴一四八)	亥 : 34
35	120	13	B119 : 0.80	甲 丙申卜，扶 <u>口</u>	(嚴一八一)	亥 : 35
36	145	13	B119 : 0.80	甲 □□卜，扶：子自昌？ □扶曰：茲曰……。	(嚴二〇八)	亥 : 36
37	160+ 116	13	B119 : 0.80	甲 癸酉卜，扶：甸？二	(嚴一二五)	亥 : 37
38	192	13	B119 : 0.80	甲 戊子卜，扶：妾隻保？	(嚴一八二) 鍾校正爲 <u>𠂔</u> 庚	亥 : 38
39	197	13	B119 : 0.80	甲 癸巳卜，扶：丁示𠂔……。	(嚴一三三)	亥 : 39
40	314	13	YH006 : 0.95	甲 扶 <u>口</u>	具	亥 : 40

41	318	13	YH006 : 0.95	甲	..... 卜扶.....父.....豕	饒	
42	322 +	13	YH006 : 0.95	甲	(1)壬申卜，扶：乎？二	(嚴一八六)	壹零：42
43	329	13	YH006 : 0.95	甲	(2)癸酉卜，扶：又火？		43
44	386	13	YH006 : 0.95	甲	庚午卜，扶：日雨？	(嚴一八三)	壹零：44
45	391 + 380	13	YH006 : 0.95	甲	□□卜，扶曰：其雨其？一	(嚴一八五)	壹零：45
46	409 + 169	13	YH006 : 0.95	甲	戊午卜，扶：命？四 戊午卜，扶：命？二 丁卯卜，扶：王昭父戊？一 乙丑卜，扶：𠂔乎來？一 乙丑卜，扶：哉不史方？二	(嚴八一) 陳、自組第二類，卯	壹零：46
47	454	13	YH006 : 1.05	甲	丁亥卜，扶：𠂔？	(嚴一三五)	壹零：47
48	458		YH006 : 1.05	壬子 □亥	卜扶 卜夕	饒	壹零：48
49	474	13	YH036 : 4.2	甲	戊午卜，扶𢵈甲子。五月 壬申卜，扶：弌又其若辰？十月	(嚴一四五) 陳、自組第一類，庚	壹零：49

50	8515	13	YH006 (南) : 2.1	甲	丁亥卜, 拙辛卯卜, 拙	(嚴一八八)	壹壹 : 50
51	8527	13	YH006 (南) : 2.1	甲	口辰卜, 拙……	(嚴一八七)	壹壹 : 51
52	8660	13	YH036 : 3.5	骨	庚戌卜, 拙: 夕出般庚, 伐卯牛?	(嚴八九)	壹貳 : 52
53	8686	13	YH036 : 4.0	骨	丁卯卜, 拙: 五月 二 三 四 (嚴一二四) 丁卯卜, 拙: 五月	(嚴一二四)	壹叁 : 53
54	8998	15	YH344 : 0.1-0.4	甲	口亥卜, 拙貞: 帚不葬	(嚴七八)	壹壹 : 54
55	9001	15	YH344 : 0.80	甲	癸酉卜, 拙: 杵 (嚴一一六)	(嚴一一六)	壹壹 : 55
56	9067	15	YH344 : 0.38	骨	壬午卜, 拙: 奏山弔雨?	(嚴一〇〇)	壹肆 : 56
57	9072	15	YH344 : 0.80	骨	口酉卜, 拙: 王𠂇𠂇?	(嚴八八) 鍾釋: (王賓何祀)	壹壹 : 57
58	9087 + 9092	15	YH344 : 1.00	骨	庚寅卜, 拙: 二牛示王? 二辛卯卜, 拙: 于示王二牛? 丙申卜, 拙: 征馬大丁用? 三	(嚴一——) 9087 (下) 9092 (上)	壹伍 : 58

59	9088	15	YH344 : 1.00	骨	庚寅卜， <u>扶</u> ：示王歲三牛？ 庚寅卜， <u>扶</u> ：示王歲一牛？	(嚴一〇九) 9087反	壹陸：59
60	9092		YH359 : 2.6		見9087的 2、3 餘	與YH344之9087拼合	壹伍：58 60
61	9093 + 9075		YH364 : 2.50	骨	壬未卜， <u>扶</u> ：虫一牛象 <u>甲</u> 彔歲？	(嚴一〇九)	壹柒：61
62	9096		YH427 (丙十下) : 6.7	骨	甲申卜， <u>扶</u> ：？	(嚴八七) 末字殘	壹壹：62
63	9103		YH344 : 0.38	骨	丁酉卜， <u>扶</u> ：東山羊彔雨？	(嚴一〇一) 鍾校正：社雨	壹捌：63
64	屯南：2527		H165	骨	□扶：甸□？	(嚴一三〇)	壹玖：64
65	屯南：4517	T53(4A)		甲	癸未卜， <u>扶</u> ：酒御 <u>父甲</u> ? (左中) 甲子卜， <u>扶</u> ：酒外丙知？ 四 (右中)	(嚴一五七) (嚴：父甲是武乙 兄弟 <u>輩</u> <u>甲</u> 斷 P. 82) (金)作：酒丁中御	貳零：65 貳壹：65 (摹本)
66	屯南：604		H117	甲	□□卜， <u>扶</u> ：……？ 辛丑卜， <u>扶</u> ：命方？	鍾校正	貳零：66

茲就上列各片歸併一下，計甲編有7坑，乙編有7坑，屯南3坑共17坑，各坑出土甲骨數量分別列入表四：

表四：各編各坑抉片出土數量

編別	坑 別	甲	骨	合 計	坑 式	基址關係	編 計	備	考
甲	1. 26	1	1	探 (穴窖一部)	?			挖入YH006之上，乙組	
	2. 36	10	10	探 (穴窖一部)	?			1 : H1 (小屯村南)	
	3. 103-104	1	1	探	?			小屯村南	
	4. 橫十三丙北支	1	14	15	探 (穴窖一部)	乙一北		3 : H5東西略長，乙組	
	5. 大連坑		1	1	探	乙一北		乙組	
	6. E59	1	1	探 (穴窖一部)	甲六旁			5 : H20南北略長，甲組	
	7. D50	1	1	探	甲十一旁	30	甲組		
乙	8. B119	9	9	探	乙五旁			YH006上層，乙組	
	9. { YH006	9	9	穴窖	乙五旁			東西略長近圓形，乙組	
	YH006南	2	2	穴窖	乙五旁			東西長，橢圓，乙組	
	10. YH36	1	2	3	穴窖	乙七、八下		東西長溝，乙組	
	11. YH344	2	5	7	穴窖	丙十七下		東西長穴，丙組	
	12. YH359		1	1	穴窖	丙十三下		出2片，1片不清，丙組	
	13. YH364		1	1	穴窖	丙十五下		出2片，1片無貞人，丙組	
編	14. YH427		1	1	穴窖	丙十下	33	共出3片，2片無貞人，丙組	
	15. T53(4A)	1	1	探				見 <u>合集</u> ，有片段夯土基址	
	16. H17	1	1	穴窖				位置不清	
屯 南	17. H65		1	1	穴窖		3	位置不清	
	總計	17	40	26	66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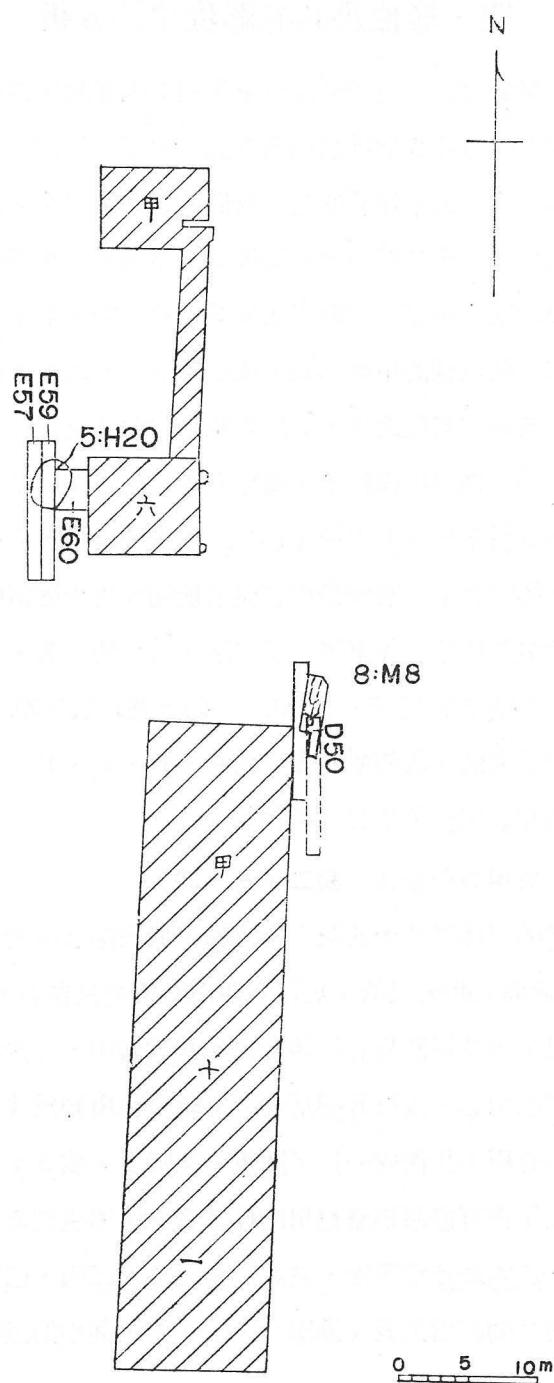
## 四、層位及其有關現象的分析

小屯殷代地上建築的發展，大體來說是由北向南漸進的，當然北部也有部分較晚的地上建築，這些建築的遺存我們叫它們為基址。地下建築的發展，與地上建築大致相仿，也是由北向南發展，這些建築的遺存我們叫它們為穴窖。最早的穴窖比最早的基本為早。有時因為要在穴窖分布的地區營建地上建築，不得不把這些原有的穴窖填起，而到另一個地方開闢穴窖了。同時有些地上建築，需要地下建築支援，又不得不在基址之旁建築穴窖，就這樣的甲消乙長，或乙消甲長，或者並行發展的情形之下長成的。因此有些穴窖被壓在基址之下，有些穴窖陪伴著基址並存，並有些打破基址的穴窖。還有些地區因為發掘的規模較小，雖也有少量的穴窖和基址，但它們的關係尚不十分明白，如村中及村南地區。至於『扶片』出土的情形，有些是出在基下的穴窖中，有些是出在基旁的穴窖中，有些是出在與基址關係尚未弄清的穴窖中，有些則出在基旁的探坑中。但須要注意一件事情，即被壓在基下的穴窖，只能說基下穴窖比其上的基址為早，不能說全部的基下穴窖都早，因為基址有早晚，其使用的時間有長短，需要根據層位加以判斷。我們的發掘分為A、B、C、D、E、F等區，茲由北而南把各區各坑『扶片』出土的情形分析如下。

### 1. E59 (5 : H20) 與甲3483扶片 (表二、三：29)

E59與E57及E60三個探坑中的灰土合成為一個橢圓形小穴 5 : H20 (第五次的第20穴窖)，長徑南北向3.40公尺餘，短徑東西向2.50公尺左右，上口深約0.60公尺，底距地面深2.00公尺，本身深度只有1.40公尺。E59居中，『扶片，甲3483』(圖版伍：29)係出在穴底的中心，故以E59為代表，就現在所知為『扶片』分布最北的一片。後經嚴一萍先生合兩小片而成一片(圖版伍：29)。按5 : H20乃是乙六基址後右方(西面)的旁穴，很可能原為祭祀用的作業室，後因廢棄而平復，有關祭祀的文獻也都被填入其中。乙六基址為匱形，被認為是匱乙、匱丙、匱丁、示壬、示癸等五人的宗廟。<sup>19</sup>使用的時間相當的長(插圖一、十一)，其中的遺物也相當多。因為這

19.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的新認識，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頁一一九至一四三。1981，臺北。



插圖一：甲組基址與「扶坑」

個坑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坑，於是特別的把其中的遺物如甲骨、陶器、石玉器等加以分析和比較。

### (1) 甲骨

本坑出甲骨201片，甲193，骨8片。最初董作賓先生認為只有第一、二期，<sup>20</sup> 後來屈萬里先生認為有第三期，<sup>21</sup> 嚴一萍先生認為有第四期。<sup>22</sup> 穴窖中的灰土沒有清楚的層次，如果以人為的層次與尺度予以劃分，並按照他們三位的意見分期，則自地面下0-1.00公尺為上層，1.01-1.50公尺為中層，1.51-2.00公尺為下層的話，則各層甲骨的時期及數量如表五：

表五：5：H20出土各期甲骨比較

深 度	坑 期 別	三 坑 合 併	5：H20					總 計	備 考
			一	二	三	四	五		
0— 1.00	上	甲	21		5			26	
		骨	1					1	
1.01— 1.50	中	甲	66	1	1			68	
		骨	3		1			4	
1.51— 2.00	下	甲	90	2	5	2		99	四期2片 可合為1
		骨	2	1				3	
總 計		183	4	12	2			201	

從上表所示，本坑值得注意者有三點：(一)沒有第五期甲骨，(二)第四期甲骨特少，(三)第四期甲骨出在下層。沒有第五期甲骨，是說明本穴在第五期之前即予封閉。第四

20.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頁三二〇，表一二七，甲六墓址之甲骨，1959，臺北。

21.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甲三三八二至三五七四，1961，臺北。

22. 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頁八四、九〇及圖七六，甲三四五三十三四八三，藝文，1982，臺北。

期甲骨特少，是說明本穴在第四期之初即遭封閉，更是給沒有第五期甲骨的事實一個加倍的有效說明。惟按常理地層的系列，第一期的甲骨應居下層，第四期的甲骨應居上層，何以事實上第四期的甲骨反居下層呢？其實下層晚期的東西不止甲骨，另有殘磬及陶片，這個現象須加以解釋。按灰坑的填平與自然的堆積不同。所謂自然堆積是循序而成，即後來居上。但灰坑的填平是人為的措施，由近及遠。何為由近及遠，試舉例說明。據我們發掘的經驗，在挖坑時，上層的土堆在坑口旁邊，漸深，則挖出來土，堆的漸高漸遠，越深則堆土越高越遠，即坑底的土距坑口更遠。填坑時則反是，即先由坑口旁邊的土填下去，逐漸及於遠處，亦即原來上層的土居於下層，而下層的土反而居於上層了。當時填平殷代廢棄的穴窖，處理廢棄的東西，可能也是如此辦理，先把最接近手邊的廢物丟下去，然後再及於遠方。最接近手邊的東西，也就是與最近工作有關的東西，較晚；放置在遠處的東西，也就是距現在較久而不用的東西，較早。故第四期的甲骨，與較晚的殘石磬以及將軍盔式的破陶片，都先被丟下去了，而成該表所示的現象。

再就 201 片甲骨加以分析和統計，其中無貞人者 138 片，有貞人者 63 片。這 63 片中一至四期貞人均有，計：

- 一期：爭 15、賓 10、殷 8、吏 8、官 7、永 1、鬯 1、內 1、勞 1 等 9 人 52 片
- 二期：大 2、旅 1 等 2 人 3 片
- 三期：何 3、鬯 2、叩 2 等 3 人 7 片
- 四期：扶 1，1 人 1 片

不論從那個角度觀察，都是一期的甲骨最多，三期次之，二、四期最少。這個現象又給上文所述，到了四期之初即遭封閉之說又加一個證明。這一『扶片』上刻有侯，島邦南認為不是人名而是侯名，即爵名，一、四期均有，而這一片乃是四期，<sup>23</sup>（表三：29）。

#### (2) 陶器

殷虛第五次發掘，對於完整陶器的處理，自然是全部採集；對於陶片的處理分為

23. 島邦南：殷虛卜辭研究，頁四二七，鼎文漢譯本，1975。

以下三個步驟。第一步把每層出土陶片的總數量在記載本加以登記。第二步加以分類，選擇其中的口、底、足及有紋飾部分與較奇特者，加以收集，並登記其數量。不收集者大都為最常見品及腹片，把它們仍棄置於原坑中。第三步運回北平，加以分析與整理，登入陶片分類薄中。其數量逐步遞減。現在把三個步驟的數量分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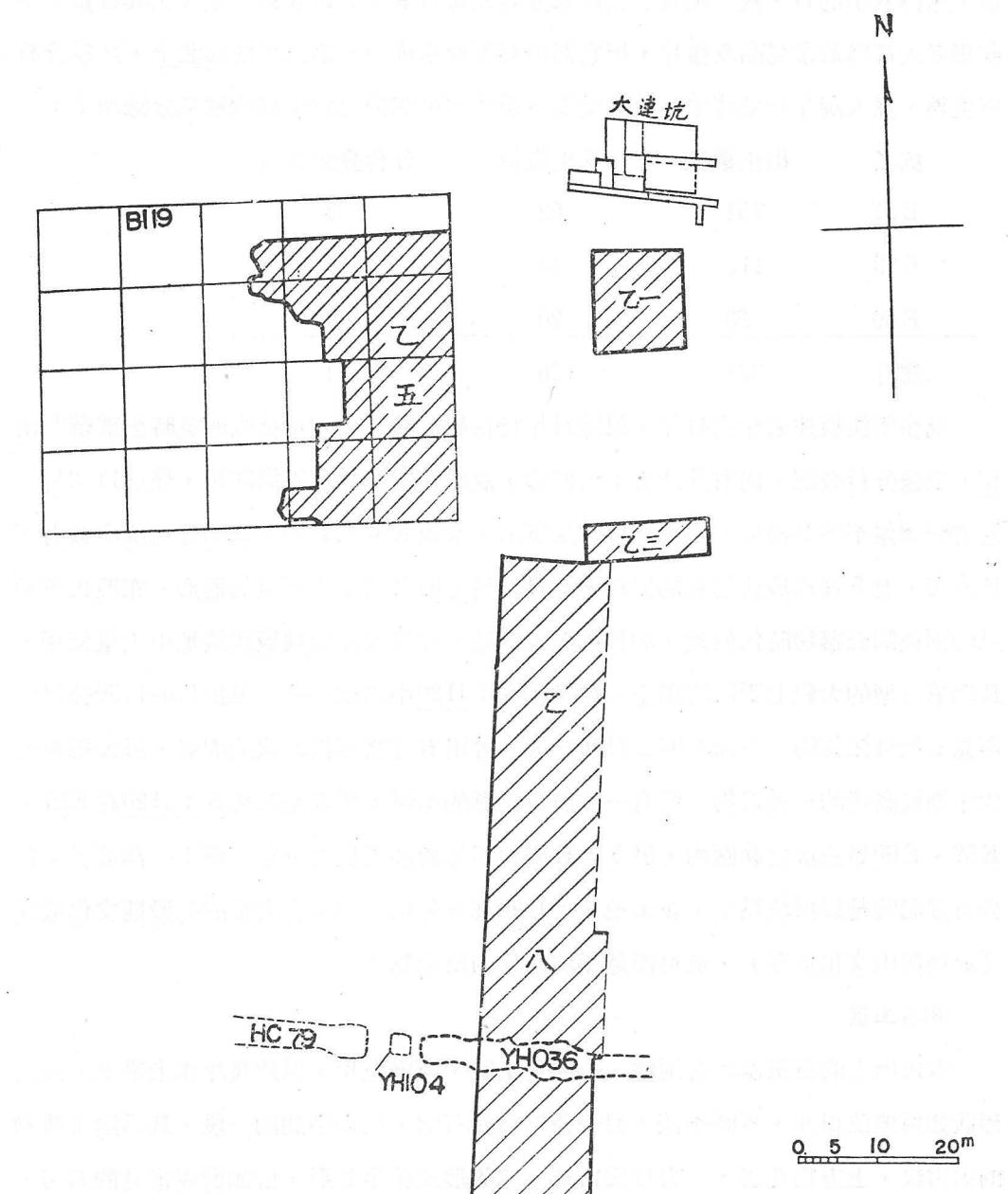
坑名	出土數量	採集數量	分析登記數量
E 57	151	62	33
E 59	117	44	7
E 60	53	20	1
總計	321	126	41

現在所能根據者僅為41片，但這41片實物於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西遷時全部留在南京，根據分析登記，尚有5片查不出器形，故現在所知數量不過36片，僅佔11.2%，還有88.8%不明其器形。但就這11.2%所示，知道E 57、E 59、E 60等三坑中共有16種器形，有5種為殷代常見的器形，有11種為先殷期或早殷所見的器形。在殷代所常見的兩種圓底器物時代較晚，如紅繩紋圓底罐，在侯家莊南地殷代遺址中大量使用，且與第三期的大龜七版同坑出土。雖然在5 : H 20中為數不多，但由1.0-1.50公尺曾兩見。最可注意的，在深2.00公尺即底層，曾出有『將軍盔』式的陶器，這大概是殷代中期最發達的一種器物。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那就是雖然5 : H 20在E 57、E 59、E 60等三坑之範圍內，但5 : H 50並不等於該三坑之全部，僅止一部而已。當分析登記時是以探坑為主，並未把5 : H 20部分分出。這裏有大量的先殷期文化遺存（或稱龍山文化遺存），很可能是探坑部分的出土物。

### (3) 石玉器

本穴出土的石玉器計有兩種，一種是玉璧，僅為殘片，但此殘片亦未帶來，故其形狀如何無法得知，暫時不談。另一種則為殘石磬，屬於中間的一段，且為陰文雕刻的雲雷紋，上方為花邊，下方為雲雷紋，它的形式係半月形，恰如殷虛常見的石刀，正和侯家莊西北岡1003大墓所出的石磬一樣。按1003大墓的時代相當的晚，<sup>24</sup>而

24. 李濟：殷虛白陶發展之程序，本所集刊二十八本下，又李濟考古學論文集下，頁五九六、五九七。1977，聯經。



插圖二：乙組基址與「扶坑」

5 : H20的石磬出在穴底，相徵封閉的時間不會太早。

依照甲骨文、陶器、殘石磬以及坑形等觀察，一致的表示著，這個穴開闢的時間相當的早，封閉的時間相當的晚，也就是說使用的時間相當的長，但不至於晚到帝乙時代。同時也不能因為其中有龍山式的陶器且與之共存而把甲骨提前到龍山時期。

## 2. D50與甲3763扶片（表二、三：30）

D50在E59東南約25.0公尺，亦即緊臨甲十一基址的東北隅（插圖一、十一）。本『扶片』出土於經過擾亂的虛土中，雖然深1.20公尺，其層位毫無意義，本坑最深處1.85公尺見生土。由於本層出有8片字甲，而『扶片』不過12.5%，除甲3763（圖版伍：30）外，其它7片都屬於第一期（3761、3762、3764-3768）。並且附近有隋墓，在隋墓道中也出有許多片字甲，填土是否由它處搬來不得而知，如果這虛土確是就地而挖，則這裏仍是『扶片』的原產地。本片的缶字屈萬里認為是方國名，陳夢家認為是現代晉南的永濟縣，若然則本區所出『扶片』是與方侯有相當的關係，這是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這裏自1.45公尺以下便為黃褐土，黃褐土中亦出有甲骨，如果把D50.1的兩片甲骨也計算在內，其中共26片甲骨。在這26片甲骨中有貞人者共五人，五片，計：

一期：爭1，吉1，殷1等三人3片

二期：

三期：逢1人1片

四期：扶1人1片

這些甲骨雖然出土在甲十一基址之東約1.00公尺餘，但D50中沒有穴窖痕跡，而甲十一基址也是一個相當晚的基址，兩者的關係尚弄不清，故D50只能當作一個探坑看待。

## 3. 大連坑與甲2907扶片（表二、三：28）

大連坑屬於B區，在E59南西約60公尺，在甲十三基址之南約14.0公尺，在乙一基址之北約7.0公尺，與乙一的關係相當密切（插圖二、十一）。出土地在大連坑的中部亦即乙一基址的正後方，為很大的一片灰土（插圖三）。深2.50公尺，同層出有字甲39片，同屬於第三期。骨一片即『扶片2907』（圖版捌：28），本片為一塊很大

的骨版，其上刻有12條卜辭，『扶辭』只一條；背面2098也有文字但無『扶辭』。這是一塊非常重要的『扶片』，因為其上有父乙（表二：28）。這位父乙，屈萬里先生認為是武丁的父親小乙；<sup>25</sup> 嚴一萍先生則謂『同版有大乙稱謂，絕不能提至武丁時』<sup>26</sup>，而應該是文武丁的父親武乙。在層位上也不能證明誰是誰非，但可以這樣說如果認為一定是武丁的父親小乙，須在地層上取得絕對的優勢，即此坑至晚應在二期之末封閉，其中沒有混入三、四期之物。按大連坑深3.45公尺，出字甲585片，字骨231片共816片，有677片為三期，有11片為四期，有4片為五期，可見不是在二期之末封閉的。我曾經粗略的檢查了這816片，其中有貞人者225片，計四期27人：

一期：爭9，賓4，告2，設1，亘1，專1，逆1，𠂇1，爭賓1，爭告1

等8人22片

二期：大6，行2，喜1，出1等4人10片

三期：狄68，何34，彭22，壹15，口15，叩15，畎5，宁5，叔3，敎1，𠂇

1，亥1，𢃑1，彭何1，狄彭1，叩狄1，狄彭口叩1共13人190片

四期：史2，扶1共2人3片

第三期的貞人，在此坑中佔著最優勢，四期最差，「扶片」不過816之一耳，同時也說明了扶在此時此地參加工作的機會太少了。島邦男根據此片既稱父乙又稱父戊，並舉出「𠂇」字的形式認為是文武丁稱武乙，其理由較強。<sup>27</sup> 從此我們認識了扶在此時參加了祭祀遷殷後諸王的工作，比著在5：H20的時代有了顯明的職位，可能此時有了昇遷。

這個坑內的甲骨還紀錄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第三期的貞人宁，協助時王寅報乙、報丙、𢃑上甲等的祭祀，如董作賓先生拼合的甲2880+2881+2692+2693等四片，這是董先生發現的廩辛、康丁時代五種祭祀的兩種，它與5：H20的第一期甲骨所記祭祀的紀錄有不同的形式。大連坑在甲十三基址的右方，在乙一基址的後方，第三期為其鼎盛時期，到了此時而有宁參加𢃑上甲的祭祀，可見坑位與基址及其時代有很大的關係。

25.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頁三七七。

26. 嚴一萍：甲骨學斷代問題，頁九三。

27. 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頁二一，溫、李譯鼎文本，1975。

#### 4. 橫十三丙北支與甲2361等15扶片（表二、三：13-27）

橫十三丙北支及北支一，可以說是大連坑的一部，亦即大連坑的西南隅，初稱它為丙北支；後來為別於橫十三丙北支二的緣故，乃改稱為橫十三丙北支一，其實橫十三丙北支、北支一、北支三以及縱二甲、乙、丙等坑地下的灰土連成一片，我們稱它為 3 : H5，即一個大穴，統屬於 B 區。所謂橫十三丙北支乃係指此穴的南部（插圖三）。在這一塊地方，東西長3.00公尺，南北寬2.20公尺，深4.35公尺，體積差不多29.0立方公尺的土方中（縱二甲、乙、丙除外）便出有126片甲骨，其中自3.15-4.35公尺約1.20公尺的空間中便出了1甲14骨等15『扶片』，其中一塊深度不明，（圖版貳：13-17、22、23；參：18、19；肆：20、21；伍：24；陸：25、26；柒：27）。現在把他們的深度與拓號分別寫在下面。

3.40：甲2361、2362、2378 + (2383)，2380+2385 + (2387)，（括弧中者無『扶辭』）。

3.45：甲 955、2293+2324、2303、2314、2345+2347、2348+2356。（其中2293、2345、2348等3片無扶字且與它片兩兩相合 $15-3=12$ 片）

? 甲2904。

3 : H5 在乙一基址之北而略偏西，即乙一基址的右後方，在甲十三基址之西南，亦即甲十三基址之右後方。它的對象可能是以上兩基址。就現在所復原的輪廓線推測，它是一個東南西北向長約7.0公尺，南北寬約5.5公尺的長形穴，上口直通地面。這種東西長形的穴建築的時代較晚，而使用的時間較長，其中有130片甲骨，計甲17，骨113。前作甲骨坑層時加以分析，計（一）期：14，（二）期：3，（三）期：6，（四）期：102，（五）期：5。五期全有，以四期為最多。

又130片中有貞人者22片，無貞人者108片。有貞人者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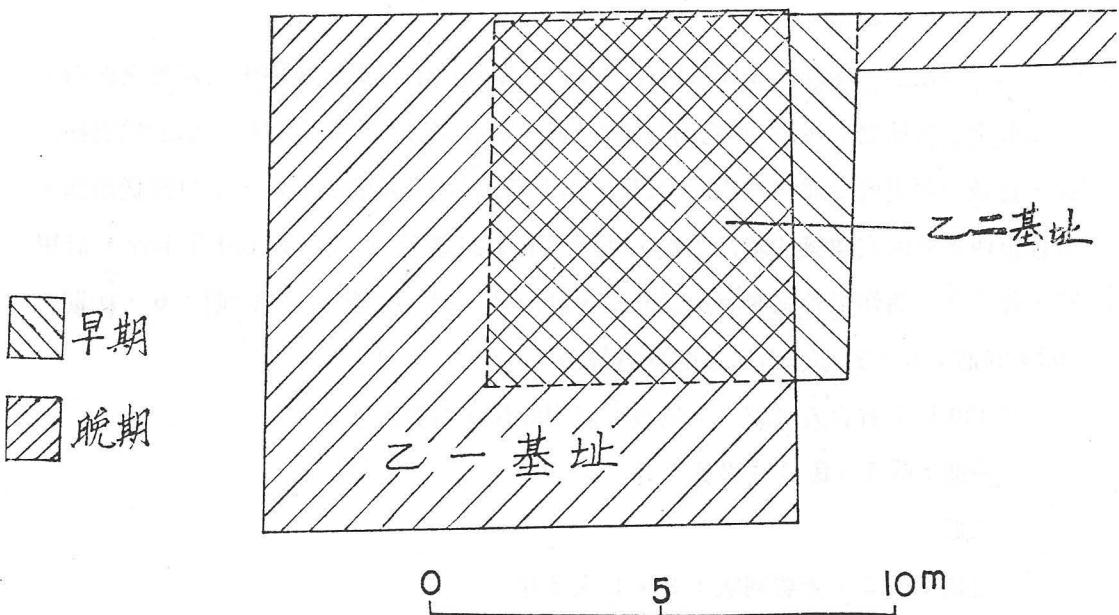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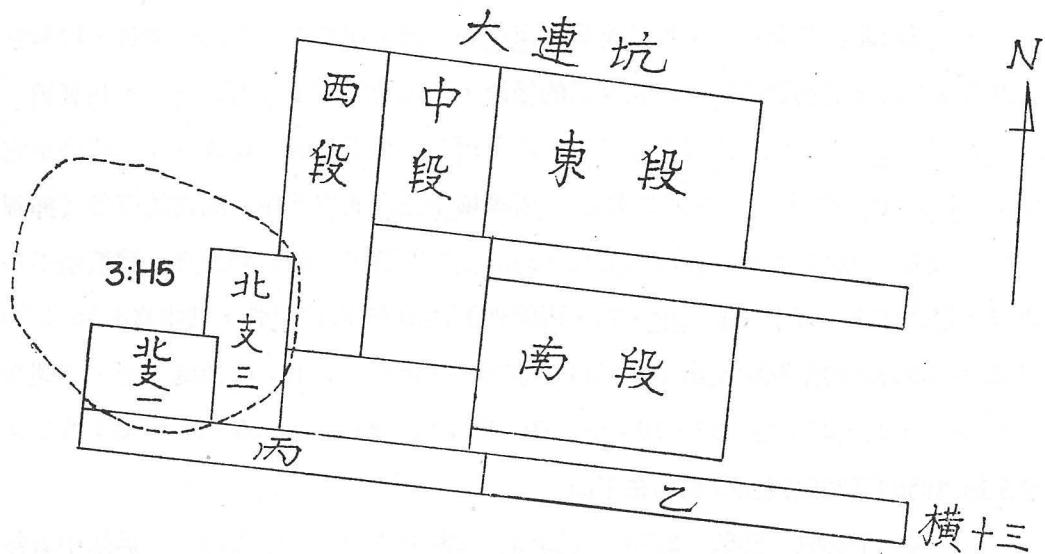
一期：殷1，祿1，2人2片

二期：

三期：壹3，壹彭同版：2，2人5片

四期：扶15，1人15片

以上共5人22片。



插圖三：乙一基址與「扶坑」

最可注意者爲「賓」「扶」在一版上(2361)，嚴一萍先生則謂「賓」係「子賓」<sup>28</sup>。在這個坑中「扶片」便有15，佔總數量11.5%，佔同期的數量爲14.7%，比著在大連坑中的實力，增加的太多了。不過有6片可以兩兩相合，實際上只有12片了。其辭還有酒鑿甲(屈萬里先生謂爲陽甲2348、2356)，宰兄丁(2293、2324)，又代發布命令(2380、2385、2387、2094)，並有事於南土(2023)，可以看出來，他的事務比較忙的多了。

### 5. B119 及 H006 與乙17等18扶片 (表二、三：31-48)

B119在B區的西部，亦即乙五基址之西約10.00公尺(插圖二)。乙五基址是一個大基址，東與乙一基址，中間相隔約17.0公尺而不連接。B119雖是探方，但甲骨之出土卻有灰土輪廓呈半圓形的邊緣。從現地面下0.30公尺起，就出甲骨，陸續相繼，直至0.80公尺尚未到底；但至地面下0.70公尺時，北部的灰土與南面的灰土連成一起，並有清楚的邊際遂叫它爲YH006。至地面下深0.75公尺雖有南北二邊但中間的灰土仍分不開。至1.30公尺，中間的灰土始分爲二穴，因之分稱它們爲YH006北、YH006南(插圖二、四)。所謂B119的甲骨與YH006的甲骨，乃是上下相承，也可以說0.3-0.8屬於B119層，0.80-0.95-1.05則屬於YH006層，共出『扶片』18塊(圖版伍：31、32；玖：33-40；壹零：42-48)。1.30公尺以下，則分屬於YH006南與YH006北，兩者可相溝通。分述於下。

B119 : 0.30-0.76 : 1 片 : 乙17

0.76-0.80 : 8 片 : 乙96、98、108、120、145、160、192、197

YH006 : 0.80-0.95 : 7 片 : 乙314、318、322、329、386、391、409

0.95-1.05 : 2 片 : 乙454、458(其中318、458二片被認爲非扶片，實際上只有16扶片)

YH006北輪廓如蠶豆形，地面下北端深1.70公尺到底(即上口0.75，底距上口0.92-0.95公尺)是屬於東西略長的穴，實際上，1.05公尺以下便不出『扶片』。

### 6. YH006南與乙8515等2扶片 (表二、三：50、51)

YH006南在YH006北的東南部，爲東西較長的橢圓形(插圖四)，東西長約7.0

28. 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頁九五，圖一三二。

公尺，南北寬約3.0公尺，穴深北部3.5公尺到底，深2.10公尺時出有『扶片』2片，均為背甲，即乙8515、8527（圖版壹壹：50，壹壹：51）。西南部的下層是一個直達水面的方井。方井的位置正與南北兩坑相連的接口處且南北相照（插圖四），其中也出有甲骨但無『扶片』。依填土工程的次序說，井的封閉當然較穴的封閉為早，究竟早若干時期就無法確知了。著名的「宰丰牛距骨刻辭」，就是出在這個南井中。<sup>29</sup>

### 7. 26與甲145扶片（表二、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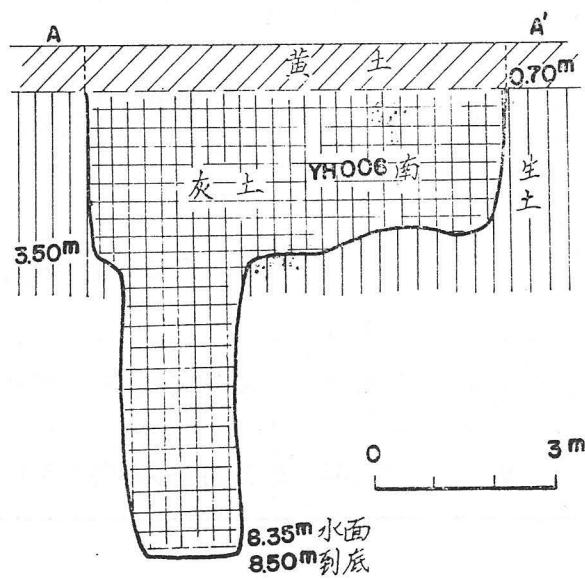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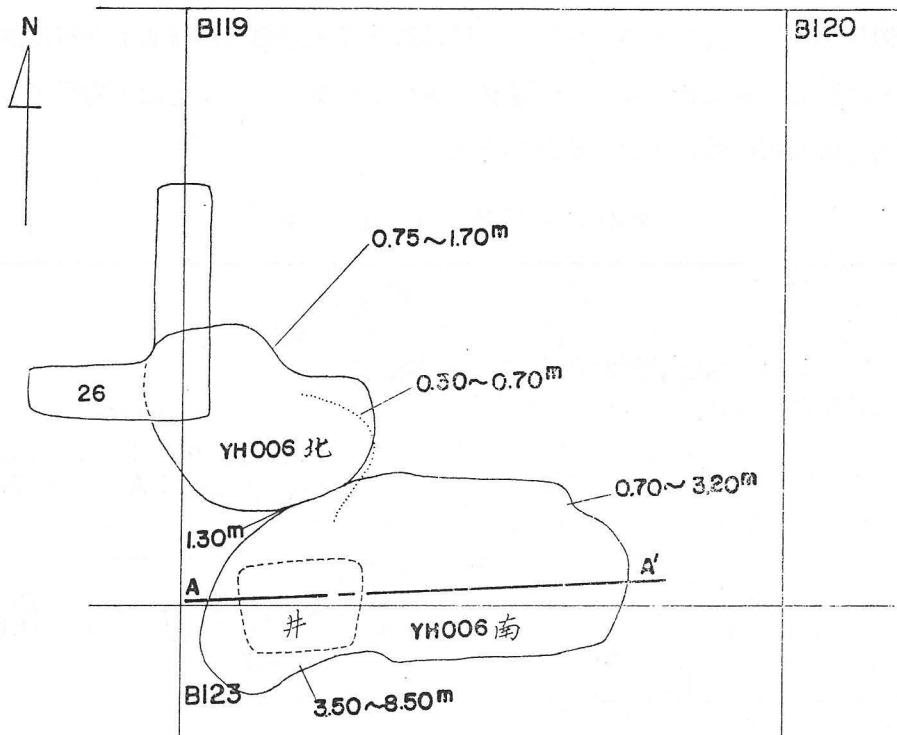
26是殷虛第一次發掘，在村北地即第二區所開的坑，這個坑的地點，又被殷虛第十三次發掘的YH006北坑的西北邊波及了（屬於B區），（插圖四）。當十三次發掘時，認為它是後代的墓道，墓室當在YH006之下，待YH006深1.67公尺到底之後並未向下追找，現在整理『扶片』把26與YH006所出之甲骨兩相對照頗有相似之處，又查總圖確有一部侵入YH006坑，按坑深3英呎時，發現『扶片』1（即甲145圖版壹：1）。其中共出有甲69，骨9，共78片，都是小塊。此坑雖為第一次發掘之坑，現與YH006合併敘述。

按第一次的26坑，十三次的B119、YH006等坑，原是一回事，各坑所出甲骨如表六：

表六：B119有關各坑甲骨數量

坑名	字甲	字骨	總數	扶片	備考
26（第一次）	69	9	78	1（表一：1）	在YH006北西
B119（十三次以下同）	237	6	243	9（表一：31-39）	YH006上層
YH006	163	4	167	9（表一：40-48）	
YH006南	35	2	37	2（表一：50-51）	
YH006南井	1	1	2	0	
總計	505	22	527	21	

29. 高去尋：殷虛出土的牛距骨刻辭，中國考古學報第四期，頁一五五至一八四，1949。



插圖四：B119與26及YH006之關係

從上表可以看出此處為『扶片』最多之區，比著 3 : H5 尚多 6 片，但在本處所佔的比例為 3.98%。反不若 3 : H5 所佔 11.5% 為高。這個時候扶的工作相當的煩雜和忙碌，除參加丁示及發布命令外，還有受年及卜旬等工作，數量最多的為卜雨及卜啓。再把這幾個坑中的貞人加以統計如表七：

表七：B 119 等坑各期貞人比較

甲 骨 數 量	貞 人 數 量	時 期	一		二		三		四		宰 丰	備	考		
			爭	吉	殷	亘	更	大	喜	出	壹	彭	狄		
26	78	1		3	1			1	2			1			有貞人者 9 片 6 人：一期 3 人 5 片，二期 2 人 3 片，四期 1 人 1 片
B 119	243	1					4					9	10		有貞人者 24 片 4 人：一期 1 人 1 片，二期 1 人 4 片，四期 2 人 19 片
YH006	167	1									9	1			有貞人者 11 片 3 人：一期 1 人 1 片，四期 2 人 10 片
YH006 南	37					3		2			2	2			有貞人者 9 片 4 人：一期 1 人 3 片，二期 1 人 2 片，四期 2 人 4 片
YH006 南井	2										1				有貞人者 1 片：五期 1 人 1 片
合 計	527	2	1	3	1	3	4	1	4		21	13	1		527 片中有貞人者 55 片，11 貞人
期 計			10			9				35	1				第四期扶片特多 21 片

從上表除 YH006 南井因甲骨太少不計外，這四個坑有共同的地方，都有一、四期的貞人，都無三期的貞人，至於二期的貞人除 YH006 外，其它均有，這個現象與大連

坑的情形恰巧相反，大連坑的第三期卻有13貞人，183片。也就是說大連坑是第三期貞人最活躍的時期，而B119等坑，則毫無第三期的人。總之第一、二期則相差不多，第四期特別突出，其中必有原因，希望甲骨學者能把它找出來。

#### 8. YH036與乙474等 3 扶片（表二、三：49、52、53）

YH036在C75、76、77等三探方中，屬於C區。是一條南北寬約3.0-4.0公尺，東西長在24.30公尺以上的東西大溝。現在僅知它的西端，東端尚未發掘出來，看情形可能直通洹河西岸。它是一條人工的大溝，北距乙一基址約85.0公尺。距乙三基址約60.0公尺左右。就現象觀察它是為乙一、乙三、乙五等基址的外圍而建築，就功用說，它很可能是乙一至乙五的溝防，這是殷都建築發展史上的第二階段。在YH036的西端另有一個YH104，在YH104的左右兩側各有一條南北水溝，再西另有HC79，可能為被破壞了的東西大溝其功用與YH036相同，（插圖二，又殷虛建築遺存P.50，插圖二十八）。這個現象是把基址與溝防構成了一個體系，這個體系保持了相當長的時間，嗣後又渡過大溝向南部發展也沒有破壞這個體系。後來可能由於連續大雨，溝防的系統變成水災的來源，才把YH036大溝填平，填的時候混入了一甲七骨（因有二片為正背拓號故為九骨），又在其上建築了乙八基址。由地層的顯示，YH036的上口在基址之下，即現地面下0.90公尺，深2.0-4.4公尺，一甲七骨陸續出土，董作賓先生統把它們列為第四期。我檢查了這8片甲骨，其中4片沒有貞人，有貞人的4片，1片尚殘不清。為：

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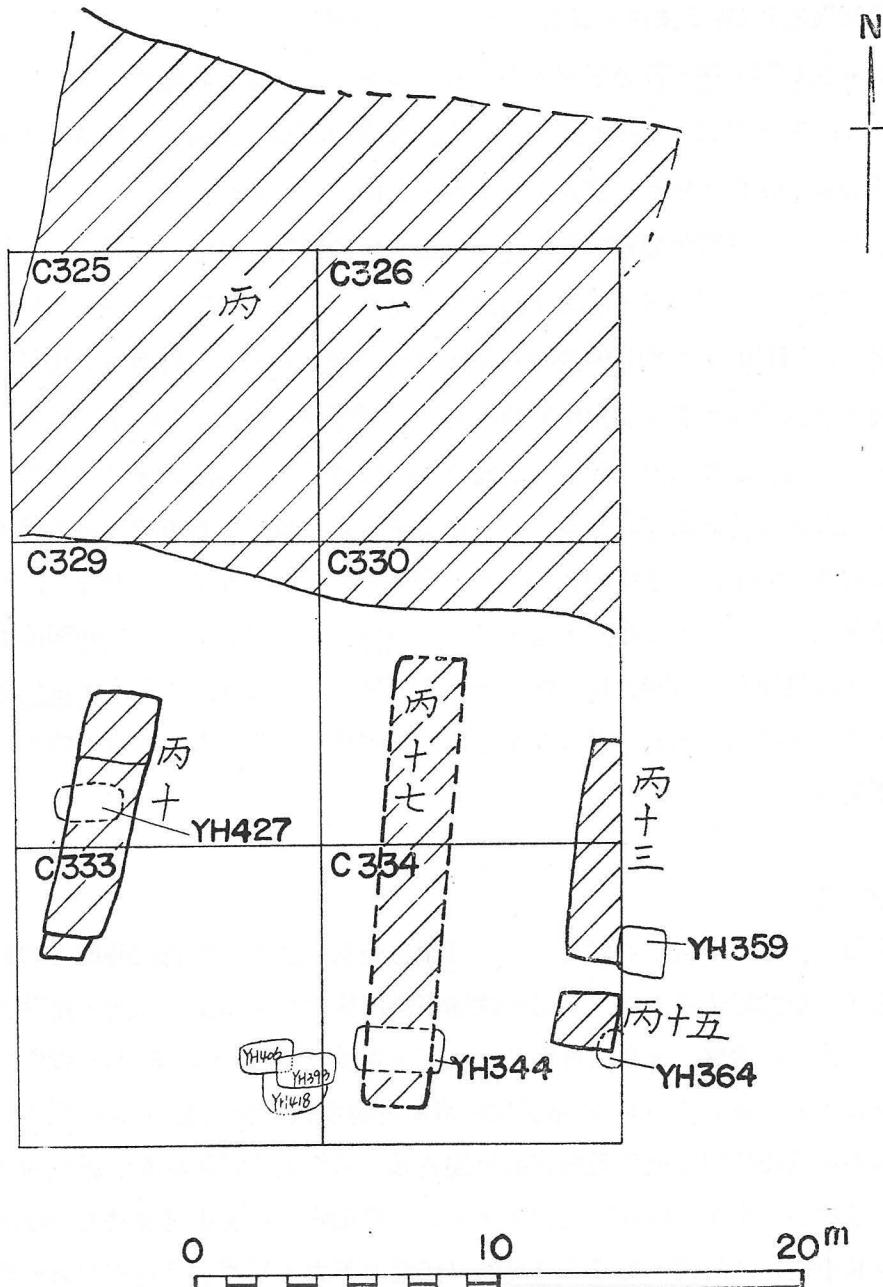
殘：1

那個殘字似為大字；殘去了右臂（人）可能也是扶。若然則扶在此時此地的實力已達到50%了。他的職位為參加遷殷第一位國王殷庚的土祭，相當的光榮，比著當年在3：H5的時代，不論實力或職位可能都增高了（圖版壹零：49，壹貳：52，壹叁：53）。

按這條大溝與基旁穴不同，基旁穴中可能貯有歷代甲骨檔案。也與殷代墓葬不同，墓葬中可殉埋祖宗生前所愛玩賞的早期古珍。這條大溝好像現在的護城河，填平這條大溝的物品，應是當時用廢的垃圾，所謂一甲七骨，可能也是當時的棄置品而混入的。故其中廢物的時代，第二、三期的可能性並不大，不要說是遠年的第一期了。董先生認為其中的甲骨為第四期，是很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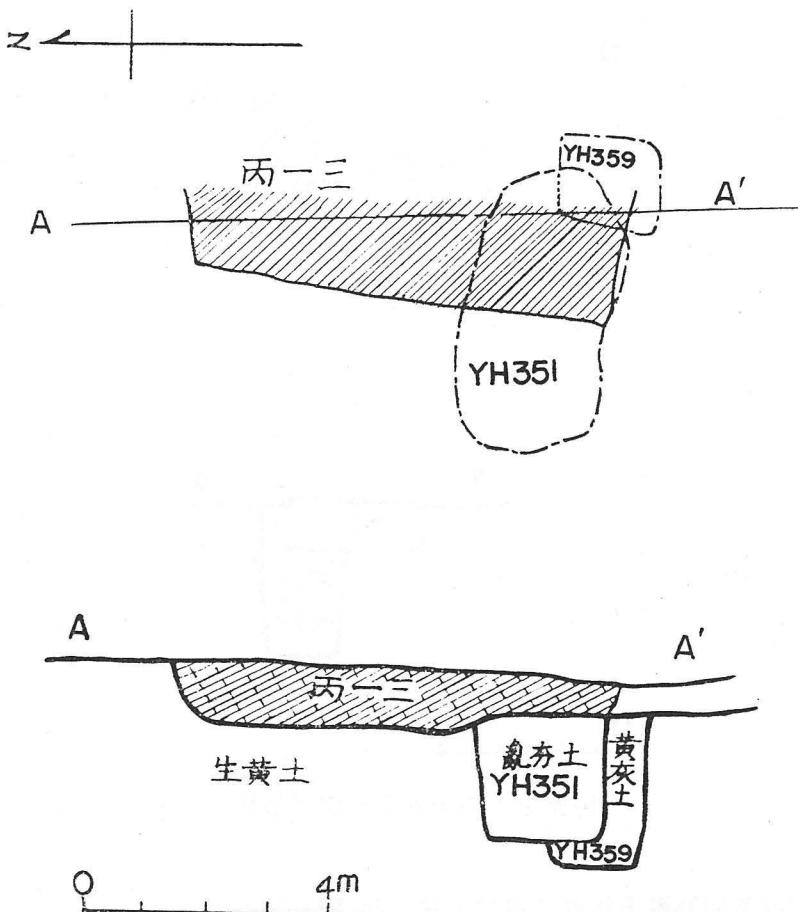
9. YH359與乙9092扶片（表二、三：60）

YH359，在C334探方的東中部，屬於C區。是一個南北略長的方窖，被壓在丙十三基址東南之下（插圖五、六）。它的平復距丙十三基址的營建，中間可能有一段



插圖五：丙組基址與「扶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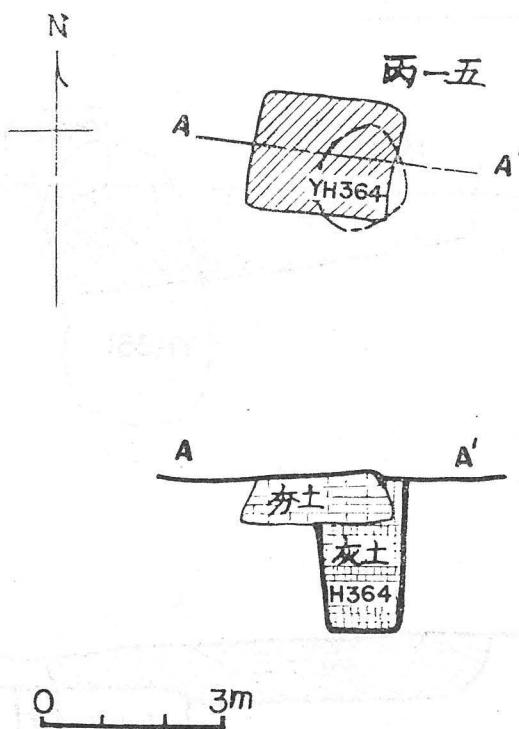
間隔；因為YH359被平復之後，又被YH351東西長的橢圓形穴打破了。YH351又被壓在丙十三基址之下，故YH359與丙十三基址，兩者之間很明顯的尚有一段距離（插圖六）。YH359東部的上口距現地面 0.95 公尺，西部的上口被YH351破壞，於上口下 2.10（地面下 3.0 公尺）才露出來。距上口 2.10 以下為綠土，厚約 0.50 公尺，以下即底部。底部為黃灰土，在此黃土中出了兩片字骨。一片小（乙 9090），一片大（乙 9092）即『扶片』（圖版壹伍：58）。那就是說扶在此坑中的實力為 50%。最可注意的是這塊『扶片』可與 YH344 中的乙 9087 相拼合（圖版壹伍），何以致此，到講 YH344 時再加說明。另一件可注意的，這是南北長的窖，較東西長的穴為早的一個實例（附圖六：A—A'）



插圖六：丙十三基址與「扶坑」

10. YH364與乙9093扶片（表二、三：61）

YH364在C334探方的東南部屬於C區，為南北微長的橢圓形，被壓在丙十五基址之下（插圖五、七）。在營建丙十五基址時，而YH364早被平復。由於丙十五基址，為先挖後建的建築方法，所以YH364的西部差不多被挖去了五分之四，僅餘東部及南部的五分之一，保存了原來上口的高度。其高度為現地面下0.41公尺，被挖去的深度為上口下1.10公尺左右，所以在這窖內打著一部分夯土（附圖七）。上口下2.50公尺到底，內填灰土，底部出有字骨二塊：一塊為（乙9091）無貞人，一塊即（乙9093）『扶片』（圖版壹柒：61）。說明了扶在此坑中的勢力也是50%，惟該『扶片』與YH344中的乙9075可相拼合，到講YH344時再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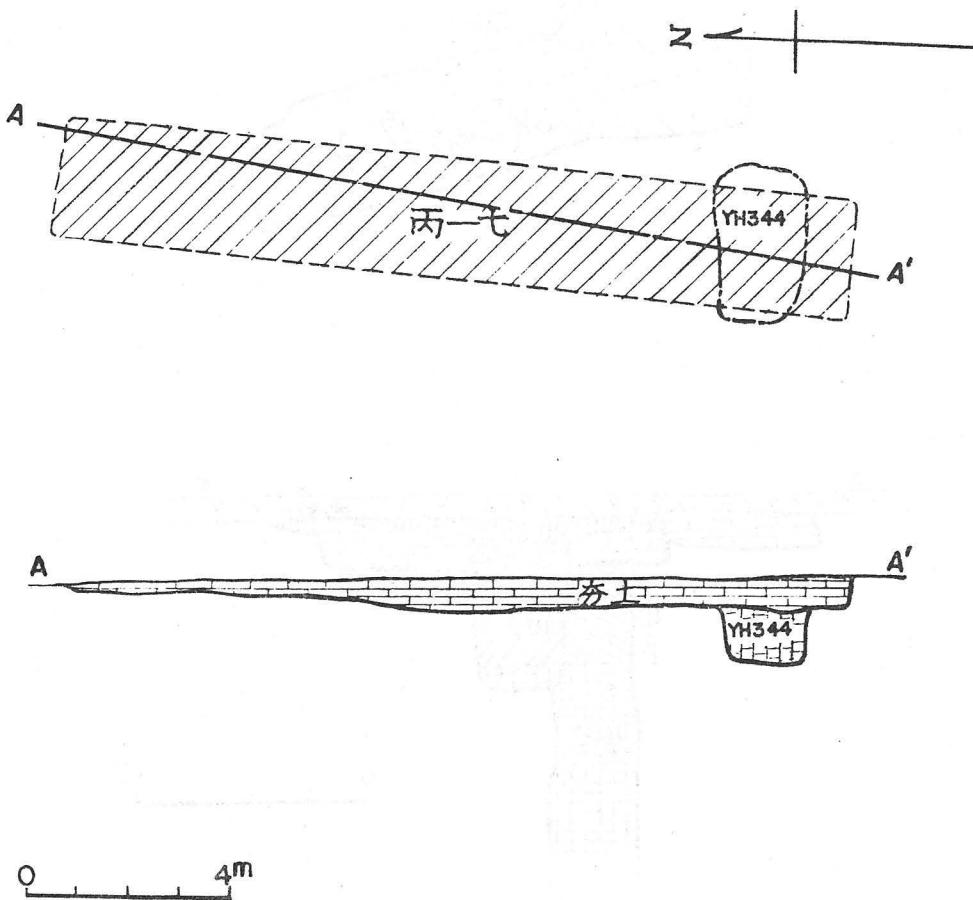


插圖七：丙十五基址與「扶坑」

11. YH344與乙8998等7扶片（表二、三：54-5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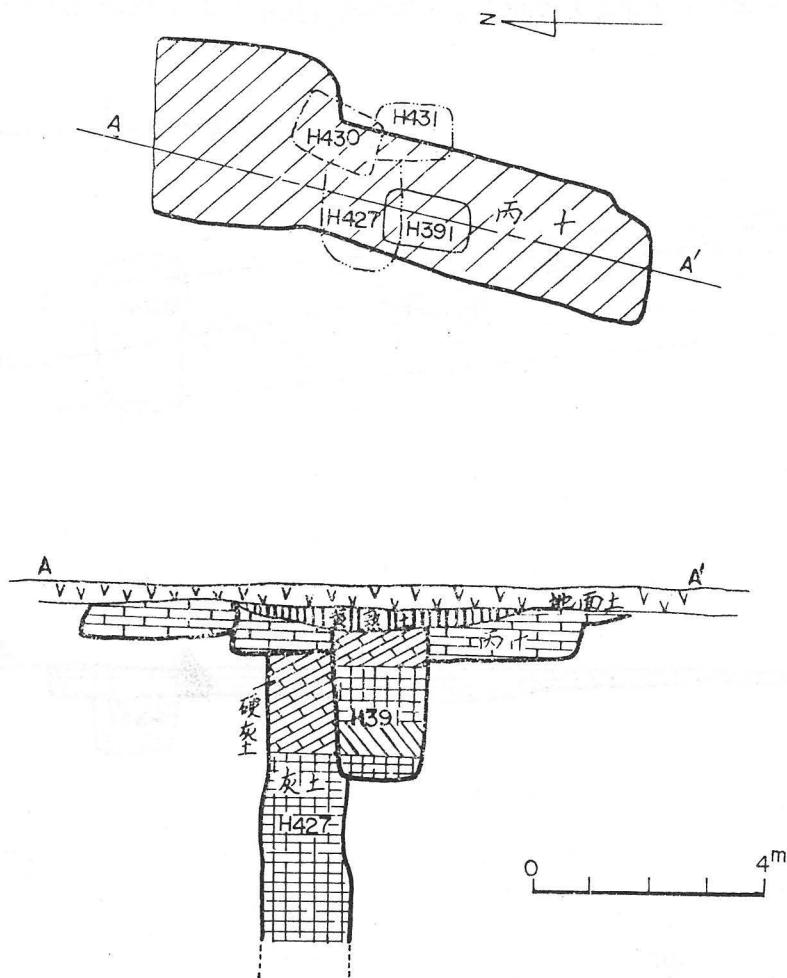
YH344在C334探方的西南部屬於C區，為一個東西長而近乎橢圓形的穴，被壓

在丙十七基址的南端之下，惟這個基址的夯土不若丙十三基址那樣的整齊（插圖五、八）。在YH344之上層為雜夯土，在坑內之上部為軟夯土。實際於地面下0.67公尺已露出黃灰土，其中已有字骨，惟不屬於本坑。上口深為現地面下0.95公尺，底距上口僅1.08公尺，內填黃灰土。底部呈由東向西下的階坡。東部出有相當數量的卜骨，字甲及字骨曾分三層採集。從口下0.10-0.38公尺為第一次，其中出有『扶片』3，即8998、9067、9103等（圖版壹壹：54，壹肆：56，壹捌：63）。深0.80公尺，則東西兩部以及全坑均出卜甲、卜骨、字甲、字骨等，乃作第二次採集，其中有『扶片』2，即9001及9072（圖版壹壹：55、57）。至1.00公尺，即穴底部分作第三次採集，僅在西部出有字甲，字骨及大量的卜骨，其中有『扶片』2，即9087及9088（圖版壹



插圖八：丙十七基址與「扶坑」

伍：58，壹陸：59）（爲一片正反兩面）。此穴有三件可注意的事情：其一：即上層的甲骨，不論有無刻辭，以小塊居多，愈下則塊愈大，最大塊的則在最下層；上層雖然塊小，但最爲密集，何以致此，應該進一步的加以研究了。其二：其中在穴底出土的9087一片字骨，經嚴一萍先生與YH359穴底出土的乙9092拼合在一起（圖版壹伍），成爲差不多一個整版的『扶片』（甲骨斷代問題圖一〇九）。又中層出土的9075其上雖無「扶」字但經嚴一萍先生與YH364的9093可拼爲一版，爲什麼把『扶片』弄破丟棄在三個坑內，這是一個非常有趣而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問題。其三：這三個坑，



插圖九：丙十基址與「扶坑」

集中在丙區的東南隅，分別被壓在丙十三、十五、十七等三個基址之下，顯示出這三個穴的封閉時間可能同時，又可能與建基有關，同時也說明了扶的時代較這些基址為早。

本穴共出甲骨50片（甲骨各25片），而『扶片』只有7片，不過佔14%，但據本坑的『扶辭』所示，扶在此時的工作相當的重要，他參加過前期先王大丁的祭祀，先公近祖示壬的祭祀，又參加過賓山的祭祀。我們知道自祖甲起，賓祭的場所被取消了，現在賓祭的場所又恢復了，恢復後新建的場所，即丙一大基址，為什麼賓祭的甲骨棄置在本組的東南隅，這就非再進一步的追尋不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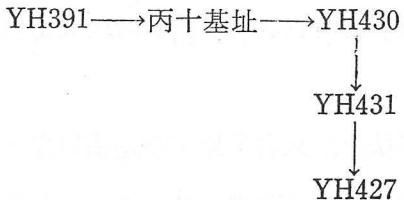
## 12. YH427與乙9096扶片（表二、三：62）

YH427在C329探方中，屬於C區，被壓在丙十基址之下（插圖五），是一個很複雜的坑。特點有二：其一，形制特殊：它本是一個東西長的長方形窖，但南北兩壁的中都特別向外突出，且沒有腳窩。其二，層位特殊：據田野的紀錄它是一處下層窖，被YH391、YH430、YH431等所破壞（插圖九）。除YH391清晰的破壞YH427外，與其它三窖的關係，係根據上口的深度及土色土質、與最初發現時的坑口等現象，來研究加以確定如表八：

表八：YH391等四坑現象比較

坑名	上口深	底距上口	填土	備考
YH427	1.18	6.70	灰土	丙十夯土之下發現上口，上口以下東部便不整齊，8.10公尺到水面
YH391	0.70	2.60	灰土、綠土	上層有黃熟土，係打破丙十基址及YH427
YH430	1.45	1.40	灰黃夯土	在YH427之內找到YH430夯土坑的西南隅
YH431	1.08	5.75	鐵筋灰、綠土	打破YH427，又被YH430挖破西北角

根據表七，而窺出它們彼此的關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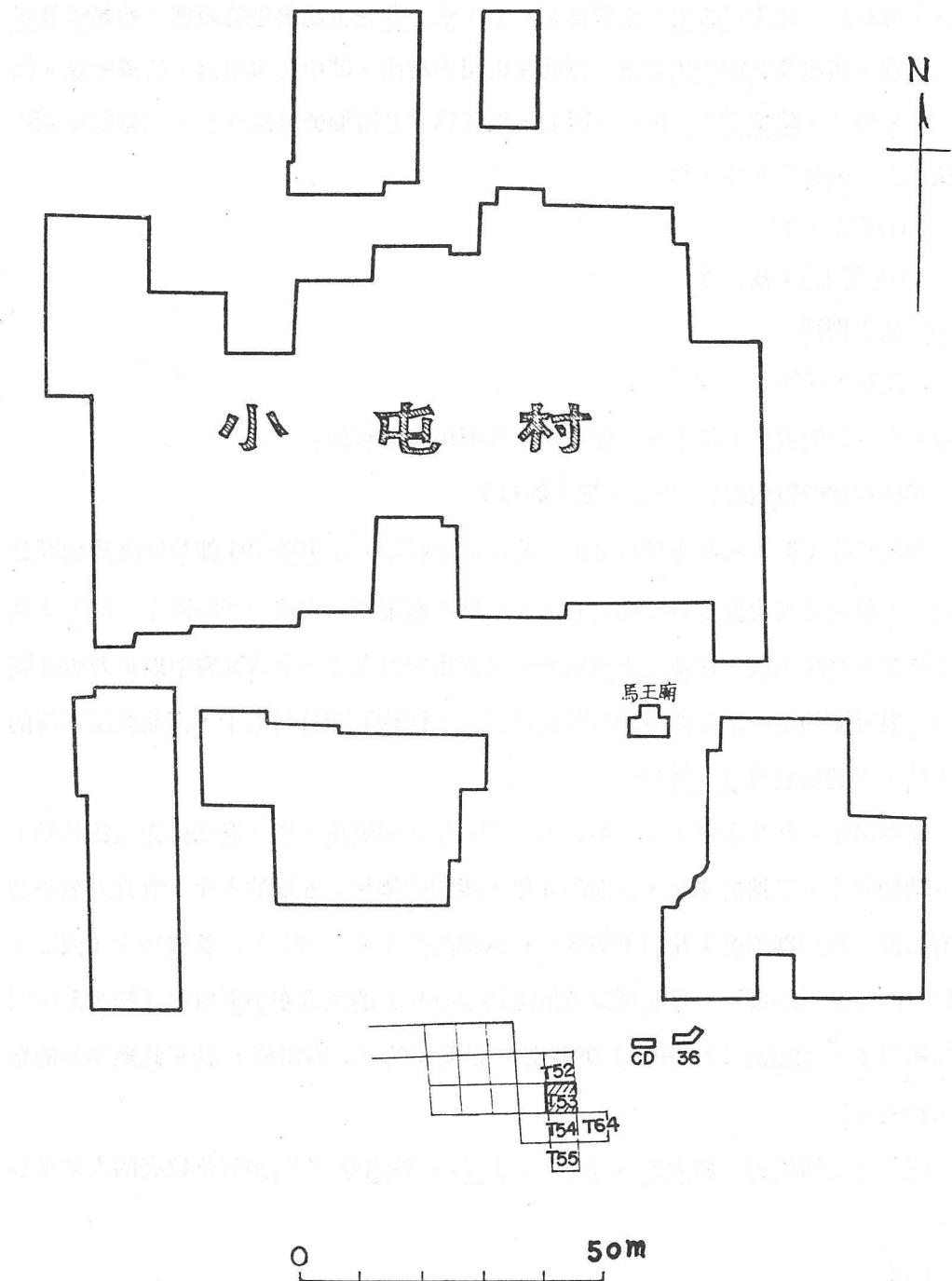
在YH427中，4.70公尺下出背甲數片，5.1公尺出『扶片』（字骨）即乙9096（圖版壹壹：62）0.54公尺出背甲一大塊無字，6.7公尺已泥濘不堪，再深1.40公尺即8.1公尺到水面。本窖出了3片字骨『扶片』僅佔其一，為33%，但字體相同，可能原為一片而破碎者，其辭僅五字，「甲申卜扶𠂇」，最後一字殘，不識，或為地名或為人名，或為祭祀的名稱等。從此可以認識窖與穴的情形不同，有南北長的窖，打破東西長方窖的實例，因為窖的口面較小不受地形的限制，可以自由挖掘，因之時代也較難確定了。

以上YH344、YH359、YH364、YH427等四個穴窖，都在丙一大基址的南方（插圖五）。這裏是一處穴窖密集的藏糧之區，挖而後平，平而後又挖，這是殷虛很平常的現象。為著營造丙組南部各基址，就把這些穴窖填平了，所以這些『扶坑』都被壓在基址之下了。這些基址都比丙一大基址為晚。

### 13. 103-104與甲454扶片（表二、三：12）

103-104 在小屯村南之路旁，緊挨閭宅的西南角，為殷虛第二次發掘之村南區的D坑（插圖十：C、D）。其中東部多半為灰土，甲骨齊出，計甲24，骨25，共49片。只有1『扶片』（字甲），僅佔2.0%而且辭殘對於扶的事蹟不詳。雖然灰土的輪廓未找清，我們仍稱之為2：H11。據灰土的深度及範圍觀察，101-102 即C部也在它的輪廓之內，不過甲骨係出在D部之中。據度量灰土範圍東西長約5.00公尺尚未到頭，南北寬度未明，很可能的為一個東西長的灰坑。『扶片』即甲454（圖版貳：12）是出在D部深1.38公尺的灰土中，本坑深2.70公尺到底，恰在中層。

依照董、屈、嚴三位先生的分期，此坑中的49片甲骨，計一期的4片，三期的16片，四期的28片，五期的2片，另有貞人𠀤（出）的1片，貞人扶的1片。此外值得



插圖十：小屯村南的「扶坑」

注意的有三件事情，(一)如甲 460 片，王親自『虫示壬，匕庚』，及『兄（祝）報甲、示壬、酒河』。此片屈萬里先生認為是一期，嚴一萍先生認為是第四期。按報甲及示壬的宗廟，遠在最北的甲組基址，而此片則出在村南，其中必有原因，值得考慮。(二)甲 450 片的𠂔，陳夢家：綜述頁一四七，則認為『是附屬於自組的』。(三)有關甲 454 「扶片」，屈萬里先生：釋

(1)癸巳卜：□？

(2)□□□：扶□？

嚴一萍先生則釋

□扶：子癸？ 四

兩者的意義差的很多。總之在這塊殘片上看不出扶的事蹟。

#### 14. 36與甲196等10扶片（表二、三：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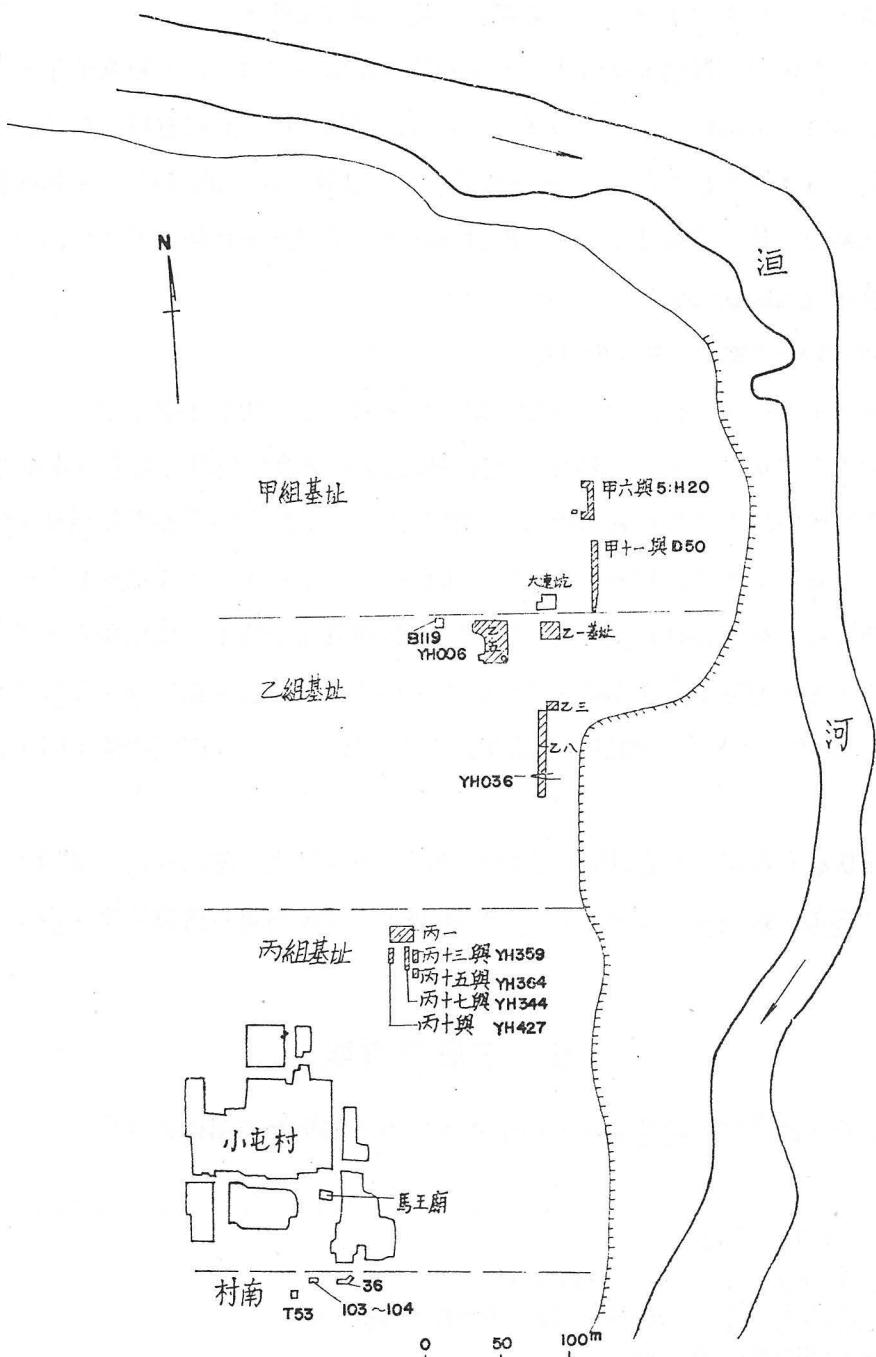
36坑為殷虛第一次發掘村南之坑，北邊靠近韓宅。在 103-104 卽 D 坑之東約 25 公尺左右，殷虛第五次發掘時統稱為 F 區，它們且在東西一條線上（插圖十：36）。其中有相當厚的灰土層，據董先生殷虛第一次發掘所繪之第三十六坑龜甲層東西剖面圖觀察，很可能的是一個東西長達 6.00 公尺左右，深約 5.00 公尺上下，南北寬度不清的灰土坑，我們稱它為 1 : H1。

其中出有 109 片字甲，2 片字骨，共 111 片。依照董、屈、嚴三位先生的分期：計一期的 53 片，二期的 4 片，三期的 3 片，四期的 50 片，五期的 1 片。有貞人名子者只有三位：計(一)期的𠂔 1 片（甲 208），(四)期的𠂔 1 片（甲 241）及扶 10 片（表二：2-11；圖版壹：2-11）。現在可以看出這 10 『扶片』的數量在小屯所有『扶坑』中已名居第三了。再就這 10 『扶片』來觀察，很明顯的可以看出來，扶在此地參加的祭祀，約有四類：

(一)虫祭前期先王：如大乙、匕丙、大丁、外丙等，這是職位較高的人才可參加。

(二)貢土。

(三)虫祭賢臣：如咸戊、屈萬里從王國維說，謂為大戊的賢臣巫咸。如學咸，不知



插圖十一：「扶片」與各組基址及洹河關係略圖

何人，或爲舊臣之名。

(四)祭子咸，有謂武丁之子，有謂用犧祭祀，當爲女性。

從以上各種祭祀觀察，此時此地，扶的職位相當高了而工作也相當忙了。

以上兩處穴窖都在小屯村的南部，即F區之南部。村中區出有相當數量之甲骨，但尚未發現有『扶片』的存在。依照村北各區『扶片』出土的情形，大都與基址有關，或爲基旁穴窖，或爲基下穴窖，惟村南我們從未發現有基址。近聞村南也發現有基址，將在後面的扶跡歷程節中加以解說。

### 15. T53 (4A) (表二、三：64-66)

此外有不在甲、乙編之內，而知其出土坑名者三片，均在小屯南地。

民國六十二年夏、秋，兩次在小屯南地發掘，據傳曾發現有七千多片甲骨。在T53(4A)坑中出有8片甲骨其中有一『扶片』，並有出土的平面圖及指標，<sup>30</sup>惟與小屯南地甲骨出土的圖六稍有出入。<sup>31</sup>後來嚴一萍先生舉出另1『扶片』<sup>32</sup>，即出自H65的2527片。最近在H17發現另一『扶片』，但與H65均找不出坑位所在。T53的位置據嚴一萍先生的圖示<sup>33</sup>在103-104西南不過13.0公尺左右，則T53、H17、H65、103-104、36等數坑是在一個很小的範圍之內了（插圖十），（圖版壹玖：64，貳零：65，66）。

據『扶辭』所示，扶在此時所參加的祭祀，有前期先王如酒外丙，後期先王如酒父甲。島邦男、嚴一萍均謂父甲爲武乙兄弟輩，金祥恆稱也可解爲廩辛、康丁之稱祖甲。<sup>34</sup>

## 五、字形與質地

武丁時代的貞字，陳夢家氏分爲十式，自組卜辭則屬於第四式。<sup>35</sup>

30. 嚴一萍：甲骨學下，頁一二〇六、一二〇七。

31. 小屯南地甲骨上冊一分，頁一三，圖六，1980。

32. 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頁九八、一〇〇，屯南部分，藝文，1982。

33. 嚴一萍：甲骨學上，頁二三三。

34. 金祥恆：論貞人扶的分期問題，見注12。1973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考古 1975：1，頁二七至四六。

35. 陳夢家：卜辭綜述，頁一五〇。

關於署有扶名的卜辭，書體的形像很多，嚴一萍先生在所著甲骨斷代問題<sup>36</sup> 有關『貞人扶的書體』中，分為四類：

第一類：婉轉柔媚筆姿肥胖的大字，有鼎的卜辭，可以屬於這一類。

第二類：剛勁直筆而流於草率的文字。

第三類：工整規矩的中型字。

第四類：接近子、自、歸、我、午等卜辭的小字。

他搜集了 143 條卜辭，並用 143 幅摹本比較，更與文武丁十年的曆譜相校正，得到的結果是：「那貞人扶的大小字各種書體，只好說是一時，『興之所至』，還找不出時間的規律」。

其次，李學勤氏根據胡厚宣先生的說法，把扶辭分為兩大類：<sup>37</sup>

第一類：筆劃較寬，字形較大的寬扁體。

第二類：筆劃柔弱，字形較小的纖細體。

所得的結論，第一類屬於武丁時代，因為：「在 YH127 的時期，扶卜辭已經不復出現了」。第二類，屬於自組卜辭，似乎應該屬於武丁以前。亦即小型體較大型體為早。

現在我用質地、坑形、層位三者加以比較，看看李氏的說法能否成立。

### (一) 質 地

所謂質地，就是甲與骨的分別，也就是說刻在甲上的字，與刻在骨上的字，大小有無分別。再進一步的說，刻在腹甲上的字與刻在背甲上的字，大小有無分別，刻在骨條上的字與刻在骨臼或骨版上的字，大小有無分別。其它書籍上所載的拓片，不但不易辨認甲、骨何屬，而且也無法查出出土的坑位。故現在僅就本文所載的 66 片為限。不管扶辭一條有多少字，單以其中的扶字為測量的對象。其標準，長度在 5.5mm 以下者為小字，5.5-9.0mm 者為中字，9.01mm 以上者為大字。其中再注以粗、中、細、長、殘等的分別，如表九。

36. 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六，貞人扶的書體，頁九一至一三八，藝文印書館 1982，臺北。

37. 李學勤：小屯丙組基址與扶卜辭，見注 15。

表九：字形度量與質地（以 mm 為單位）

序 次	拓 號	坑 名	字 形(長、粗、中、細)			質地(？分辨不清)			備 考
			大	中	小	甲 左 腹 背	右 背 骨	左 胛 骨	
1	145	26			4.0	粗	?		甲、腹背不清 合為一片
2	196	36		6.0	細		>		2、5、6、8
3	207	36		5.5	中		>		
4	210	36		8.0	粗		>		
5	234	36			殘	細	>		
6	248	36		6.5	中		>		
7	249	36		6.0	細		>		
8	254	36		6.0	中		>		
9	264	36			4.5	粗	>		
10	280	36		8.0	細		>		
11	281	36		6.0	中	?	>		
12	454	103-104		7.5	中、粗		>		
13	955	橫十三丙北支			殘	細	>		
14 +	2293	橫十三丙北支						板	14無扶字
17	2324	橫十三丙北支	11.0	中				+ 板	14與17相合

15	2303	橫十三丙北支	12.0	中					板		
16	2314	橫十三丙北支	9.5	中					板		
18	2345	橫十三丙北支							~	+	條
+ 19	2347	橫十三丙北支			8.5	中、殘					18無扶字
+ 20	2348	橫十三丙北支							~	+	板
+ 21	2356	橫十三丙北支	9-11	中、粗					~	+	板
22	2361	橫十三丙北支			7.8	粗					板
23	2362	橫十三丙北支	9.06	細					板		
24	2378 + 2383	橫十三丙北支	10.5	中、細長					板		
+ 25	2380	橫十三丙北支			7.8	粗			板		
+ 26	2385	橫十三丙北支	10.0	細					白下	~	板
+ 27	2387										板
27	2904	橫十三丙北支			6.5						白下
28	2907	大連坑	12.0	中							版
29	3483	E59					3.5	細	~		
30	3763	D50					4.0	細	?		甲、腹背不清
31	17	B119					4.0	細		~	背
32	96	B119			7.0	細			~		



				中	背			
51	8527	YH006南	6.0					
52	8660	YH036	9.5 細、長			條		條下部最佳字體
53	8686	YH036		8.0 細、長				
54	8998	YH344		9.0 中、長		條少		條中下部
55	9001	YH344		9.0 中、長	△			
56	9067	YH344		8.5 粗			板	
57	9072	YH344	9.5				板	
58	9087	YH344	10.0 粗				板	與60合
59	9088	YH344		7.0 粗			板	
60	9092	YH359	10.0 板	9.0 白		板		
61	9093	YH364	11.0 粗			白		
62	9096	YH427	11.5 粗			板		與9075合
63	9103	YH344		8.5 粗			板	
64	2527	屯南H65	12.0 粗				板	嚴130
65	4517	屯南T53(4A)		5.1 6.0				嚴157
66	604	屯南H17		嚴6.0 7.2   金5.0 6.2	△			二字不同
總 結			15	32	14	19 6 2 12 11 4	39 27	= 66

統計的結果，這66片甲骨中有2片（41、48），認為非扶片，有3片與它片相綴合（14與17、18與19、20與21），實際上則只有61片了。即大型字15，中型字32，小型字14。現在由北而南按照E、D、B、C、F等五區，再把這61片扶辭從新的加以分析如表十。

表十：各坑出土扶片字形分析（B代表骨；T代表甲）

區 別	坑 名 及 量 數	形			大 型 體			中 型 體			小 型 體			與基址關係	
		方 向	坑 向	積 積	性質	坑 深	拓 號	字 高	坑 深	拓 號	字 高	坑 深	拓 號	字 高	甲六旁
E 1	E59 5 : H20 (1)	南	北	長3.6 寬2.5 深2.0	穴							2.0	3483 : T	3.5	甲六旁
D 1	D50 (1)	?		匱	探							1.2	3763 : T	4.0	甲十一旁
B	橫十三丙 北支 3 : H5 (12)	東南，西北	長7.0 寬5.5 深4.60	穴	4.35	2293 2324 : B	11					4.35	955 : T	殘	乙一旁 (原15片 有合爲3 有12片)

			3.4	2362 : B	9.06	3.40	2361 : B	7.8			
			3.4	2378 : B	10.5	3.40	2380 : B	7.8			
				2385 : B	10	?	2904 : B	6.5			
YH006 (9)	東 西	7.0×3.0 ×3.5	穴		0.95	329 : T	6.50	0.95	314 : T	5	乙五旁
					0.95	386 : T	6.00	0.95	322 : T	5	
					0.95	391 : T	7.00	0.95	454 : T	4	
					0.95	409 : T	7.0	2.18515 : T	5		
26 (1)	卽YH006之 一部				2.1	8527 : T	6.0		3匣 145 : T	4	乙五旁
大連坑 (1)			?	2.50	2407 : B	12					乙一旁
B119 (9)					0.80	96 : T	7.00	0.76	17 : T	4.0	乙五旁
					0.80	108 : T	7.00	0.80	98 : T	4.0	
					0.80	120 : T	5.50	0.80	145 : T	4.5	有二字
					0.80	160 : T	9.00	0.80	192 : T	5	
					0.80	197 : T	8.0				

C	YH036 (3)	東 西	長24.3 寬2-3.0 深5.6	穴 3.5	8660 : B	9.5 4.2	474 : T	7.2	乙八下
	YH344 (7)	東 西	3.1×1.75 ×1.08	穴 0.80	9072 : B	9.50 0.38	8998 : T	9.0	丙十七下
				1.00	9087 : B	10.00 0.38	9001 : T	9.0	
						0.38	9067 : B	8.5	
						1.00	9088 : B	7.0 9.0	
						0.38	9103 : B	8.5	
	YH359 (1)	南 北	1.75×1.65 ×2.6	窖 2.50	9092 : B	9 10			丙十三下
	YH364 (1)	南 北	1.85×1.75 ×2.5	窖 1.50	9093 : B	11			丙十五下
5	YH427 (1)	東 西	2.3×1.3 ×6.7	窖 5.10	9096 : B	11.5			丙十下

F	36		探			4呎	196 : T	6.0	6呎	234 : T	殘
	(10)					4呎	207 : T	5.5	7呎	264 : T	4.5
						4呎	210 : T	8.0			
						6呎	248 : T	6.5			
						6呎	249 : T	6.0			
						6呎	254 : T	6.0			
						?	280 : T	8.0			
						?	281 : T	6.0			
103-104			探					1.38	454 : T	7.5	
(1)											
屯南H65						嚴2527 : B	12				
(1)											
T53(4A)									嚴4517 : T	6.0-	
(1)										7.2	
屯南H17									604 : T	6.0-	
(1)										5.1	
5	總計	17坑				15			32		14
											61

從表九得知，E區1坑，D區1坑，B區5坑，C區5坑，F區5坑共17坑，現在再把這五區17坑更形簡化加以比較如表十一。

表十一：各區所出挾片字形及質地比較

區 別	坑 數	大 型 字 體				中 型 字 體				小 型 字 體				備 考
		甲 骨 數												
E	1	1								1 :	3.5			甲組基旁晉
D	1	1								1 :	4.0			被挖亂
B	5	32	8 :	9.06-12	10 :	5.5-9.0	4 :	6.5-8.0	10 :	4.0-5.0				乙組基旁晉
C	5	13	6 :	9.5-11.5	3 :	9.0	4 :	7.0-9.0						丙組基下晉
F	5	14	1 :	11.5	11 :	5.5-8.0			2 :	4.5				?
總計	17	61		15	24	8			14					61片
					23	32				38				61

再根據表十一，參照『扶坑』與基址的關係很清楚而自然的分為四組，如表十二。

表十二：四組扶片的比較

組別	基別	坑別					字體與質地				合計	組計	
		名稱	與基	類	形狀	上口深	甲大	甲中	骨大	骨中			
甲組	甲六	E59(5 : H20)	旁後	穴	南北長圓	0.60		1			1	2	
	甲十一	D50	?	探	?	?			1				
乙組	乙一	橫十三丙北支 (3 : H5)	旁後	穴	東南西北 長圓	?			1	7	4	12	
		大連坑	旁後	?	?	?			1			1	
	乙五	26	旁後	探	YH006 之一部			1				1	
		B119	旁後	探		0.30	5	4				9	
		YH006	旁後	穴	東西長圓	0.75	5	4				9	
	乙八	YH036	基下	穴	東西長	0.90	1	1	1			3	
丙組	丙十	YH427	基下	窖	東西長	1.18			1			1	
	丙十三	YH359	基下	窖	南北近方	0.95			1			1	
	丙十五	YH364	基下	竈	南北橢圓	1.10			1			1	
	丙十七	YH344	基下	穴	東西長	0.95	2	2	3			7	
村南		36(1 : H1)	?	?	東西長？	?	8	2				10	
		103-104 (2 : H11)	?	?	東西長？	?	1					1	
		T53(4A)	?	?	東西長？	?	1					1	
		H17						1				1	
		H65							1			1	
合計							24	14	15	8			
總計		17					38		23		61		

從以上表九至十二的四個表中可以看出來非常有趣的四件事：

其一、原來66『扶片』中有40片甲，26片骨，實際上只有38片甲，23片骨共61片。從其中可窺知扶所選用的材料，甲比骨多。陳夢家氏認為自組只用龜甲而賓組龜甲牛骨並用<sup>38</sup>的說法是不可靠的。

其二、在大型字體中沒有甲，在小型字體中沒有骨。在中型字體中，有甲，也有骨，但甲多而骨少。這個現象啓示了，字體的大小，似與材料的質地有相當的關係。就坑層的排比，也證實了小型體比大型體為早，但係就『扶片』本身的先後而言，不能證明小型體在武丁之前，大型體在武丁之時。

其三、試參看表九，在甲的方面，小型字多屬背甲，中型字多屬腹甲。在骨的方面，大型字多屬骨版部分，中型體則版條、臼等部均有，並不確定。

其四、曾請劉淵臨先生把66片甲骨加以分辨如表九：39片甲中，有腹甲19，背甲8，背甲中則左背6，右背2，無法分辨者12。骨27，其中左胛12，右胛11，無法分辨左右者4。不知當時是否有因事體不同而有左右認定使用的區分。

## 六、扶跡歷程

從表十二觀察，四個地區，十七個『扶坑』，其中或多或少都有『扶片』，可以說明這些都是扶的遺留。按扶由幼而長，由長而老，應歷相當歲月，這些『扶片』，不可能只是一天，一月，或一年而作成的，其間必然經過相當歲月；如果承認需要經過相當歲月，則怎樣知道那些『扶片』在前，那些『扶片』在後，也就是說扶的活動究竟是由南而北或由北而南？或者另有其它的途徑？在前面雖曾逐坑逐片的予以分析，在字型上也略知有先後的差別，但沒有找出他個人歷程的系列，現在打算根據以上種種的分析，並參考與之有關的資料，進一步的歸納為以下六個標準，即：一、基組層位，二、史地背景，三、扶坑形位，四、同坑貞人，五、扶字形質，六、祭祀對象等作為探找扶跡歷程的線索，現在先由甲組說起。

38. 陳夢家：卜辭綜述頁一四八。

## (一) 扶與甲組基址的關係

### (1) 基組層位

基組層位即兩組基址之間的層位關係。這裏甲組基址與乙組基址兩者有疊壓的層位關係。我們知道乙二基址屬於甲組基址的系統而乙一則破壞了乙二而建築，<sup>39</sup> 在層位上說甲組基址比乙組基址為早，但甲十一基址又與乙一基址有關，似屬於乙組基址的系統。兩組基址在地區上卻有明顯的區劃，但在時代和使用上乃是彼此相關，各有早晚。甲組重要的基址有個特徵，即門均向東。甲組較晚的基址另有特徵，茲不贅。

### (2) 史地背景

甲組基址北距洹水較近，但現況它們不在一個平面上，若以沙丘為最高點作為 100 公尺來計算的話，<sup>40</sup> 則甲四、甲六等基的地面約為 96.00 公尺，甲十一、十二、十三等基的地面約為 97.00 公尺，造成這個形勢乃是後天的。一來由於河水攜帶泥沙向西衝擊，致使沙丘增高，二來由於人工挖地使其自成一個平面便於灌溉，致使E區降低而成目前的形勢，這是有目可睹的事跡。此外也有其歷史的背景，甲組基址所佔的區域，大部原為龍山文化遺址密集的分布區，其南限就目前所知，似未超過甲組基址系統以南，本來傍水而居乃是龍山文化遺址的特徵，很可能的殷人初來之時，因為這裏有人居住，於是就選擇這裏為其落腳點，因此這裏的殷代遺存較早。

### (3) 扶坑形位

如果穴窖為支援基址而建造，則穴窖的形狀與基址的形狀有關，即南北長的穴配合南北長的基址，其時代較早。本組的 5 : H20 為南北長的橢圓形，其位置在甲六基址之後旁而甲六基址也是南北長形，其時代較早。D50 為一探坑，不但其中無穴窖遺跡，而且係被擾亂的虛土，層位不可靠。

### (4) 同坑貞人

同版貞人可以互證而且確定人的時代，同坑貞人可以說明此坑所包含的時期，本文『四、層位及其有關現象的分析』，已經把每坑的貞人分別敍述，現在想進一步的以組為單位，把大家公認其時代無問題的貞人按著時期排列起來把扶列在後面，用『消失法』與組層相比較，看看最後剩下來是那一位，所謂消失法即在某些坑中某些

39.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新認識。

40. 李濟：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虛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圖四。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1930。

貞人已不存在了。本組兩個坑中共出甲骨 227 片，其中有貞人者 68 片，16 貞人。其分布計：一期的 55 片，9 貞人；二期的 3 片，2 貞人；三期的 8 片，4 貞人；四期 2 片，1 貞人，以第四期的人片均最少。茲把各貞人出勤的次數加以統計如表十三。

表十三：甲組各坑貞人出勤次數比較

坑 基 名 址	甲骨總數及分期 期別 總數	有貞人甲骨數量期別及人別										備 考											
		五	期別					一					備 考										
			爭	賓	殷	吏	吉	永	罟	內	弟	大	旅										
5:H20	甲六	201	183	4	12	2	63	15	10	8	8	7	1	1	1	2	1	3	2	2	1	63片 15人 南北長穴完整	
D50	甲十一	26	24	1	1		5	1	1	1								1	1			5片 5人 探坑被擾亂	
合 計		227	207	5	12	3	68	16	10	9	8	8	1	1	1	2	1	3	2	2	1	2	68片 20人
期 計							55 片 9 人					3 片 2 人	8 片 4 人		2 片 1 人							68片 16人 4人次 跨坑	

從上表可以看出來四個要點，說明本區發展的狀況：(一)不論甲骨總數中，或有貞人片數中，均以第一期甲骨為最多，可以說明這個地區以第一期為最隆盛，而第一期的爭、賓、殷、吏、吉等五大貞人，此時此地以爭的勢力為最大。(二)到了二、三兩期數量驟減，說明此區已趨式微，或者中心點已移至他處了。(三)到了第四期人片均少，已至 1 人 2 片的程度，說明此區即到廢棄的晚景。(四)貞人片數或甲骨總數均沒有第五期的甲骨，更說說明了此區在第四期已經廢棄了，或者改建另作他用了。在另一方面來說，在這個表上沒有絕對的理由，非把扶放在第四期不可，它可以放在任何一期，甚至可以放在第一期，因第一期差不多半數的貞人都是只有 1 片，扶的條件比他們還要優越而有 2 片。但是事情不是如此簡單，單在一個區，一個表看不出什麼道理，必

須與若干區，若干表比較後才可清晰顯出。

#### (5) 扶字質形

在前面作質地分析時已經弄明白了，本區內『扶片』質地均為字甲，而且均為小型字體，沒有字骨，頗為一致。茲為更明白計如表十四：

表十四：甲組各坑扶字形質

坑 別 名	甲			骨			備 考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5 : H20			甲3483				
D50			甲3763				本區只有 小字型甲
總 計			2				

#### (6) 祭祀對象

我在殷虛建築遺存新認識中把殷代早期的宗廟分為三宗五廟，即上甲元示及三匚二示為一宗；大乙九示及祐示為中宗；丁示為右宗。在5 : H20找到了四大貞人，參加不同祭祀的場合，似乎貞人的職位與祭祀宗祖的輩級有關。如爭居第一，曾參加上甲元示，大乙九示，丁示等。等於三宗三廟，且均居三宗之首，屬於第一級。賓居第二，曾參加三匚、大乙及丁示，等於三宗三廟，屬於第二級。殷居第三，曾參加大乙九示及遷殷後諸王如父乙母庚，等於一宗二廟，屬於第三級，其間缺乏僅祭殷庚遷殷後諸王的一宗一廟的第四級，吉雖居第四，但僅參加丁示，等於一宗一廟應屬第五級，不過到了橫十三、五丁的時代也參加了上甲的祭祀（甲2905），他的年齡可能較小。這個輩級的情形可以作為扶參加祭祀的參考，細查『扶片』可以說扶在此時沒有參加任何祭祀，是否此時此地為其初露頭角的象徵。

### (二) 扶與乙組基址的關係

#### (1) 基組層位

就基組層位說，乙組基址較甲組基址為晚，在前面已經說明白了這裏不贅。乙組基址的特徵，其重要基址門均向南。

## (2) 史地背景

乙組基址在甲組基址之南，它們彼此也不在一個平面，呈東高西低的形勢，與扶有關的諸基址，乙一、乙三諸基的地面約為 97.00 公尺，與甲十三諸基等。乙五基址則由 97.00-96.20 公尺，乙八基址則由 97.00-96.60 公尺，所以有此差度也是由於用水灌田而加修整所致。此處的歷史背景也可以說地下的埋藏與甲組大不相同；只在乙五基址的西方找到很小的一部龍山文化的遺存。雖然基下、基旁也都是密集的穴窖，但都為殷人自己或早或晚的遺存。不論地理、歷史，本組都較甲組為晚。

## (3) 扶坑形位

本組的『扶坑』分為兩大類：一為基旁坑，一為基下坑。基旁坑 6 處：屬於乙一基址北旁（後旁）者為大連坑，坑形不清；屬於乙一基址右後旁者為 3:H5（穴）其輪廓係由各探坑中依勢連成，為近乎東西長的橢圓形，乙一基址近乎正方形，但東西略較南北為長。屬於乙五基址右旁者有四坑，實際上乃係一穴，即 26、B119 YH006 北、YH006 南。YH006 南、YH006 北，都是東西長的橢圓形。乙五基址的現

表十五：乙組各坑

坑 基  名 址	期 別  總 數	甲骨總數及分期					期 別  片 數	有 貞 人 片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爭	賓	吉	殷	亘		專	逆	𠂇	𢚩	爭	賓	吉	大	行	喜	出			
26	乙五	78	70	3	1	1	3	9	1	3	1						1	2			
B119	乙五	243	10		233		24		1								4				
YH006	乙五	206	21		183	2	21	1								3		2			
大連坑	乙一	816	98	21	677	11	4	5	225	9	4	2	1	1	1	1	6	2	1	1	
3:H5	乙一	130	14	3	6	102	5	22			1					1					
YH36	乙三前 乙八下	10			10		3														
合 計		1483	213	27	684	540	14	5	304	11	4	3	5	2	1	1	1	310	2	2	5
期 計										34 片 12 人					19 片 4 人						

形，似爲南北長的樣子，但係發掘出來的部分，即它的西部，東部尚未發掘，而且是由各部所組成，就各部來說仍是東西長方的形式。

至於基下坑一處爲YH036，被壓於乙八基址之下，雖然被壓在乙八基址之下，很顯然的不是爲乙八基址而開闢，乃是爲乙八基址而犧牲，它的對象是北邊的乙一、三、五等基，它是一處東西特別長的長形，在YH036已經講的很清楚了。YH036還有一個特殊情形，它的位置不在基旁而在基址的前方了。在此可以概括的說：本組基址與穴窖大都近乎東西長形。

#### (4) 同坑貞人

本組 6 坑共出甲骨1483片，包括五期，有貞人者 304 片也包括五期，計38貞人。屬於第一期者34片，12貞人；屬於第二期者19片 4 貞人；屬於第三期者 195 片，18貞人；屬於第四期者55片，3 貞人；屬於第五期者 1 片，1 貞人。爲著計算方便有兩點聲明：其一，數人在一版者，作一個貞人單位計算，其二，小臣宰丰不管他是否貞人，也把他當作貞人計算，現在把各個貞人出勤的次數列如表十五：

貞人出勤次數比較

數	期	別及人別												備 考												
		三														四	五									
		狄	何	彭	烹	口	叩	畎	宁	叔	教	彑	𠂔	彭	何	狄	彭	叩	畎	彭	壹	史	扶	自	丰	
68	34	22	15	15	15	5	5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225片33人
		3																		2	15					22片5人
68	34	25	15	15	15	5	5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40	13	1	304片55人		
																				55片	1片	304片38人				17人次跨坑
																				3人	1人					
				</td																						

從上表可以看出三點重要的現象：（一）此時此地為第三期最隆盛之時期，第四期僅居其次。（二）第五期初露頭角。（三）第一、二兩期，較之三、四兩期，很顯然的漸趨下坡了。再與甲組相比，顯然有後浪推前浪的態勢。同時也可以看出來扶不可以放在第一期的理由，因為第一期的貞人在此區實力逐漸減弱，而扶的實力突然成長，不合發展的程序。此區係第三期的貞人發展到最高潮，扶是承著這高潮的勢力發展下去的，故宜列在第四期。

#### (5) 扶字形質

本區共有35『扶片』（原為40片有2片非，有6片合為3片），為『扶片』最多之區，前面曾加分類和度量，現再把各坑比較如表十六：

表十六：乙組各坑扶片的質地與字形

坑 形 別 名	甲			骨			備 考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26			甲145				1片
B119		乙96 乙108 乙120 乙160 乙197	乙17 乙98 乙145 乙192				9片
H006		乙329 乙386 乙391 乙409 乙8527	乙314 乙322 乙454 乙8515				原為11片但 318、 458非扶片 9片
3 : H5			甲955	甲2293> 甲2324> 甲2303 甲2314 甲2348> 甲2356>	甲2345> 甲2347> 甲2361 甲2380 甲2904		本為15扶片，有6 片合為3片，如有> 標記者，故為12片

				甲2362 甲2398 甲2385			12片
大連坑				甲2407			1片
YH036		乙474		乙8660	乙8686		3片
總計		11	10	9	5		35片

就以上各坑的情形觀察，似有演變的軌跡可尋，如YH006系統中，只有甲而沒有骨，而字體由小型轉變為中型並且中型體比小型體更多。3 : H5則甲骨均有，惟甲少而骨多，且甲僅一片並為小型字體，而骨則有11片，大型字體多於中型字體。其次為YH036，其中甲骨具備，但甲僅一片且為中型字體，而兩片骨則大、中型各一片。最後為大連坑，僅有一片大型字體的骨，這種漸漸演變卻是很有趣的事，也很合乎發展的程序。

#### (6) 祭祀對象

在前我們曾把殷代的先公先王分為五級，現在來看看，扶在各坑中所參加祭祀的輩級如表十七。

表十七：扶在乙組參加祭祀祖先的輩級

坑 名	祀 受 級 別 者 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其 它	備 考
		上 甲	三 二 示	大 乙 九 示	盤 庚 等	丁 示		
26								
B119						乙197		
YH006								

3 : H5				彖甲甲2348 母庚甲2356 兄丁甲2293 甲2324			
YH036				般庚乙8660			
大連坑			大乙(2907) 大丁	父乙2907			

從表十七所顯示的現象，由 B119、3 : H5 等而至大連坑，經過的情形，與『扶片』質地演變的情形相似，這現象顯示出一個啓示，就是大連坑雖然是一個很早的坑，但使用的時間很長，而扶到大連坑的時間很晚，雖然YH036是一個很晚的坑但由跡象顯示，而『扶片』被埋入其中可能比大連坑結束的時間為早。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它的職位是從第五級開始的。

### (三) 扶與村南的關係

我們在小屯村南，雖然經過三次發掘，但發掘的面積較小，僅發現若干穴窖沒有發現基址。1973年在小屯南地的KL之北發現一處仰韶期穴窖，H73。又在KL東南發現一處龍山期穴窖H27。由這兩處遺跡的存在說明了殷人之所以選擇小屯南地為居址是有淵源的。又發現殷代基址八處，（他們稱基為房）只有一、三、四等三房的位置較清楚，報告中雖沒有把它們的位置排列圖示出來，但可以由此窺出它們彼此的關係。

房一(F1)在西北，居於K的東南(T1及T2連接處)，殷虛第二次發掘時未被發現。南北長5.30公尺，東西寬3.10-3.30公尺，呈南北長方形，基坑深1.50公尺，夯層厚9.0公分，共17層。夯土中雜有陶片，並有甲骨51片，有文字者48片，據發掘者判斷屬於小屯南地中期。與之同時的還有F2(房二)，F3(房三)，F5(房五)F6(房六)。

房三(F3)報告中未詳述，但據該報告圖三所示係居於T23與T33之間。面積未加說明，但居於房一的東南是沒有問題的。

房四(F4)在T54、T55，即房三(F3)的東南，面積南北3.0公尺，東西1.74

-2.30 公尺，雖為南北長方但近乎方形了。最可注意之點為居住面上有紅燒土及灰燼，很可能的為貢祭的場所。夯土中雜有陶片及甲骨，其中有文字者 2 片。據發掘者判斷，列為小屯南地殷代晚期。

以上三個基址，即所謂房，不在南北一條線上，也不在東西一條線上，若以一、四兩基來觀察似為面向東的一個組織，而呈左中右的排列，頗似小型的甲組基址。現在以中基為準，兩處所不同者，甲組的左基居東北，小屯南地的左基居西北；甲組的右基居西南，小屯南地的右基居東南，正好反轉一個形式，這個不同，也許有時代的問題。現在若以第一次發掘的 36 及第二次發掘的 103-104 為準來觀察基址的所在，這組基址正在它們的西方，即後方，也就是說『扶坑』在基址之前方，不但和 YH036 與乙三基址的形勢相似，並且和 YH344 等『扶坑』與丙一大基址的形勢也相似，可能是它們的時代是相接連罷。或者是小規模的宗廟羣如大甲宗，祖乙宗，大乙宗，父丁宗等 (H103 : 18+20)，在這些宗廟中也可以告上甲，祖乙等。據發掘者判斷這些甲骨為武乙卜辭，很可能的這些宗廟為武乙時代所建立。

此外在屯 H23 : 104 也有祭上甲、大乙等的紀錄，屯 H57 : 13 : 2265 有酒上甲及三二示的紀錄，第一次發掘的 36 中有不具貞人名字而祭一級的上甲 (甲 191 四)，二級的示壬 (甲 221 一)，三級的大乙 (甲 223、253、266 二)，大甲 (甲 222 一)，大庚 (甲 238 四)，四級的鬯甲 (甲 244 四)、父乙 (甲 231 一)、母庚 (甲 282 一) 等，並有五級的祭土 (甲 285 一) 等卜辭，由此可以證明在小屯南地，於武乙時代甚至以前確已建立了一處有組織的祭祀場所了。

#### (1) 基組層位

小屯村南與村北距離較遠，中間尚有相當的空間沒有發掘，故兩組基址實際的疊壓關係，無法從地下窺視出來，這一點只好有待將來的補充了。

#### (2) 史地背景

小屯村址，北、東距洹河均較B、E兩區為遠，故村址的地面變動較少。據民國十八年的測量，其地面約為 94.00-95.00 公尺，反較B、E兩區為低。由於洹河至村東向東南轉，西岸受到侵蝕較甚，故河岸顯得格外陡削，對岸河灘較大，容水量較大，小屯村似不致受到水災。在前面曾經說過，1973 年在村南曾發現有仰韶文化遺址

及龍山文化遺址，其歷史背景又較村北為源遠，很可能的殷人初來時即選定村北與村南兩個據點。

### (3) 扶坑形位

這裏的『扶坑』多不完整，就36及103-104坑中的灰土面積與形式來估計，似為東西長的形式，至於H17及H65，無法找到坑位，T53：4A似為東西長，南北窄的一片灰土，<sup>41</sup> 但又似為南北一小片，<sup>42</sup> 形狀不定，總之這裏的『扶坑』形狀無法確定，更無法談它們與基址的關係。

### (4) 同坑貞人

本區共有5坑，H17、H65、T53三坑，僅知其中出土甲骨數量，尚沒有把每塊甲骨一一分期，暫不能作統計，僅列其數量，至於36及103-104則予統計列出，如表十八：

表十八：村南各坑貞人出勤次數比較

基 址 名 稱	甲骨總數及分期					有貞人片數期別及人別					備 考		
	期 別 總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期 人 別 片 數	一	二	三	四		
		旁											
36	111	53	4	3	50	1	12	1			1	10	12片 3人
103-104	49	4	16	27	2	2				1	1		2片 2人
T53(A4)	8					1					1		1片 1人
H17	116					1					1		發表號數為 574-689， 其中604、643二片為字甲 1片 1人
H65	5					1					1		完全為字骨 1片 1人
合計	289	57	41	19	77	3	17	1		2	14		17片 8人
期計							1片 1人			16片 2人			17片 3人，5人次跨坑

41. 肖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自組卜甲」，《考古》，1976：4，頁二三八，圖七。

42. 小屯南地甲骨上冊一分，頁一三，圖六，1980。

據上表所示第一期的1片為早期的遺留，二、三兩期均未在此有所發展，到了第四期又在此處活躍起來，一定有其理由在，須予注意。

#### (5) 扶字形質

本區共有14『扶片』，分布於5個『扶坑』中，它們的質地與字體如表十九：

表十九：村南各坑扶片的質地與字形

坑 別 名	甲			骨			備 考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36		甲196 甲207 甲210 甲248 甲249 甲254 甲280 甲281	甲234 甲264				10片
103-104		甲454					1片
屯H65				屯2527			1片
屯H17		屯604					1片
T53(4A)		屯4517					1片
總計		11	2	1			14片

就上表觀察，此區『扶片』的質地，甲多而骨少，其情形頗與乙組系統的『扶坑』相似，單就質地一項來說，這裏的36坑，很可能與乙組的B119等坑，其時代是相連接的。

#### (6) 祭祀對象

本區『扶片』所祀祖宗的輩級如表二十：

表二十：扶在村南參加祭祀祖先的輩級

坑 名	祀 級 受 祭 者 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其 它	備 考
		上 甲	三匚二示	大乙九示	般庚等	丁 示		
36				大乙七丙 甲196 + 248 + 大丁 254 外丙 甲234			甲249	
103-104							子癸 甲454	
屯 H17								
屯 H65							卜旬 2527	
屯 T53(4A)				外丙 4517	父甲 (4517)			

由36及T 53 (4A)出土的『扶片』顯示，扶在此區確已參加第三級的外丙的祭祀，與乙組的情形相似，但本區確出土有不具貞人而祭祀上甲，三匚二示的甲骨，這現象說明了在此區確有祭祀上甲，三匚二示及大乙等的事實，再與質地相配合來觀察，似與乙組的現象相銜接。

#### (四) 扶與丙組基址關係

##### (1) 基組層位

丙組基址與乙組基址沒有直接的疊壓關係，但以水溝為標準來說，乙組的北部諸基，如乙一至乙五，可能與水溝同時，乙八則壓在水溝之上，很顯然的比水溝為晚，丙六基址是壓在水溝之上的，故丙組基址，應與乙組晚期的基址同時或更晚。

##### (2) 史地背景

丙組基址在乙組基址的西南，地勢略為低下，此處的地面約為95.00-95.60公尺，

與乙一大基址相比，相差約2.00公尺上下。丙一大基址原為壇壝所在，其前方則為密集的地下糧倉，後來因為在壇壝之前興建地上建築，糧倉被廢止且被填起，這些『扶片』全被填在被廢棄的糧倉中，此處尚未發現龍山期遺存，而穴窖亦為殷代較晚的穴窖，在歷史的背景來說可為殷代較晚新開發區。當時發掘工作至此為止，故這些糧倉也可能為支援乙組較南而尚未發掘出來的基址之用。

### (3) 扶坑形位

本組有四『扶坑』，它們的對象都是丙一大基址，其形狀與基址的層位關係如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丙組扶坑形狀與基址關係

坑名	性質	形 狀	上 口 深 及 底 深	南北	東 西	與 基 關 係
YH427	窖	東西長	1.18+6.70	1.32	2.30	丙十基下
YH359	窖	方	0.95+2.60	1.93	1.80	丙十三基下，先被 H351 打破， H351南北2.40，東西4.90m
YH364	竈	南北橢圓	0.41 (1.10)+2.50	1.85	1.75	丙十五基下，且被打破
YH344	穴	東西長	0.95+1.08	1.75	3.10	丙十七基下

以上四個穴窖，都是被壓在基下，即先基址而存在。它們並不是為支援這些基址而建造，故穴窖的方向與基址的方向事前並沒有加以協調。除一個方的YH359，一個橢圓的YH364外，其餘長形的YH344與YH427，都是東西長方，而被壓南北長的基址之下。我們在上文已經證明東西長的穴窖時代較晚，那麼，壓在東西長的穴窖之上的基址，當更晚了。這裏還有一件應該切實注意的事情，就是YH351東西長穴，挖破了YH359南北長方窖，又被壓在丙十三基址之下，為東西長穴窖較南北長穴窖為晚，示範了一個地層上疊壓的實例（插圖六）。

### (4) 同坑貞人

本組僅有4個『扶坑』，共出甲骨57片，有貞人者僅11片，現在把各期貞人在各坑出勤的次數統計如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丙組各坑貞人出勤次數比較

坑 名	基 址	甲骨總數及分期					有貞人片數期別及人別					備 考	
		期 別 總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期 別 片 數	一	二	三	四	
YH344	丙十七下	50			50			8			7	1	8片2人
YH359	丙十三下	2			2			1			1		1片1人
YH364	丙十五下	2			2			1			1		1片1人
YH427	丙十下	3			3			1			1		1片1人
合 計		57			57			11			10	1	11片5人
期 計													11片2人， 3人次跨坑

從甲骨的總片數觀察，完全為第四期所隸斷，就第四期的貞人來說，扶與史呈10與1之比，差不多為扶所包辦了。如果依照李學勤氏的主張，把此區的扶放在第一期，不但與基組層位發展的程序不合，而扶本身的成長勢必成為歲月倒流了。

## (5) 扶字形質

本區共有4『扶坑』，10『扶片』，其質地與字形如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丙組扶片字形與質地

坑 名	甲			骨			備 考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YH427				乙9096			1片
YH364				乙9093			1片
YH359				乙9092			1片
YH344		乙8998 乙9001		乙9072 乙9087 乙9103	乙9067 乙9088		7片
統 計		2		5	3		10片

在這個表上，可以看的很清楚，甲的數量減少，骨的數量增多，在甲中，小字體消失了，只有中型字體；在骨中，大型字體增多了比中型字體幾乎多了一倍。

#### (6) 祭祀對象

本區雖有10『扶片』，但只有4『扶片』有先公先王的名字和級別，如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扶在丙組參加祭祀祖先的輩級

坑 名	祀 級 受 祭 者 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其 它	備 考
		上 甲	三 二 示	大 乙 九 示	般 庚 等	丁 示		
YH364					簪 甲 9093			
YH344			示 壬 9087 9088					
YH359		示 壬 9092		大 丁 (9092)				

示壬是扶參加祭祀先公先王的最高輩級，也可以說本區為扶活動的最後階段。<sup>43</sup>現在把扶的事跡彙輯如表二十五：以便觀察和比較。

最後把四組的組別、組層、史地背景、基別、坑別、同坑貞人、字形質地、祭祀對象等，彙為一處，觀察比較，看看扶在宦途發展情形，是否彼此互相扣合如表二十六。

43. 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圖九八，有上甲一條，據云：係據庫方摹本補『□□卜扶：自（上甲）牛』，且出土地不詳，無法據以為扶活動的最高階段。

## 七、結 語

本文所採用的『扶片』以殷虛文字甲、乙編所載爲限並及於小屯南地，因其有坑位可稽。其它諸書所載『扶片』雖多，但無坑位可稽故未加採用。

根據以上各節討論及各表分析，暫得結語如下。

(一) 就基址的組合與分布，可分爲甲、乙、丙、村南等四組，『扶片』的分布雖遍及於四組，但量的比例相差很多。甲組2片，乙組35片，丙組10片，村南14片，共61片（原爲66片經剔出合併後爲61片）。以乙組的數量爲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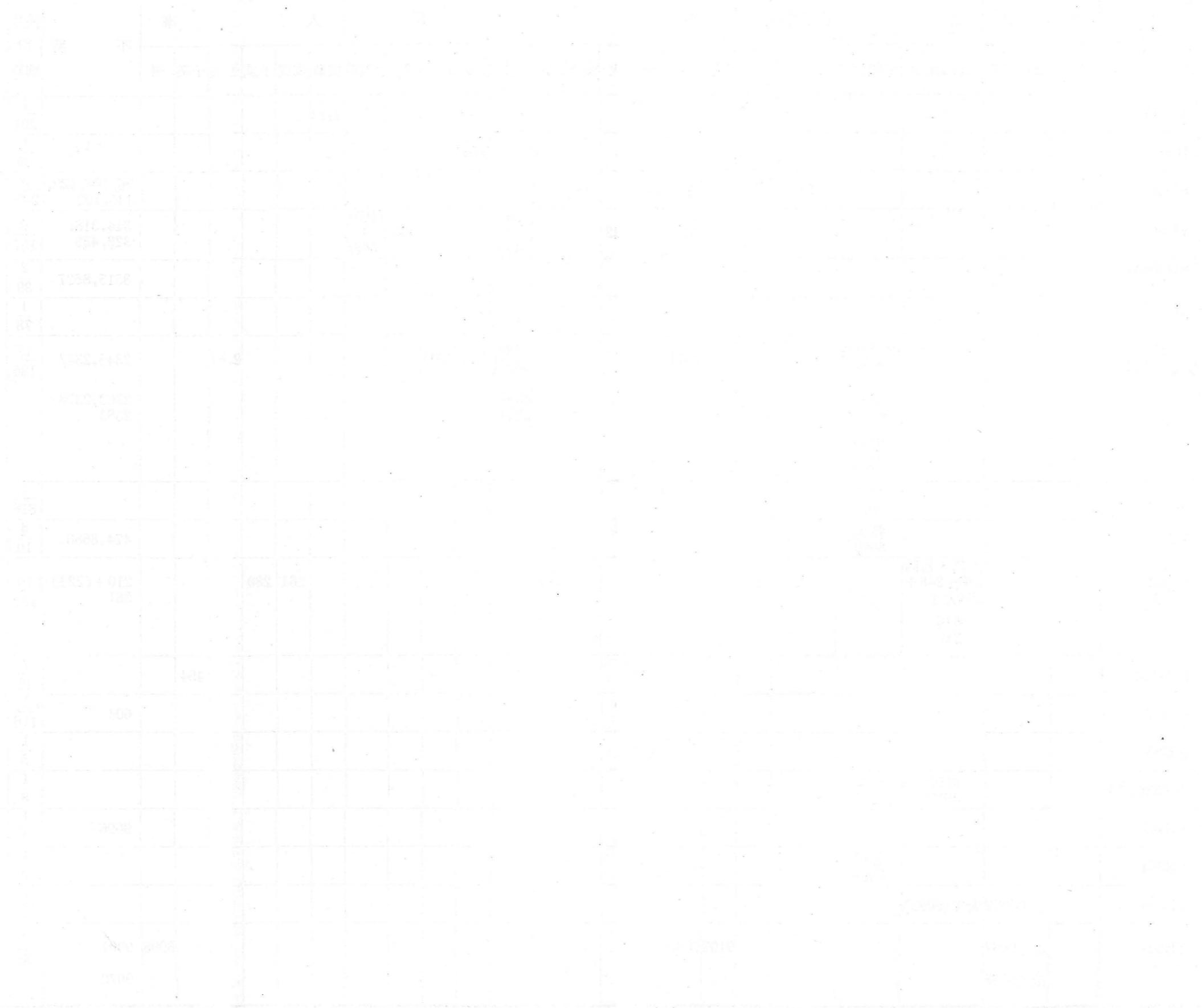
(二) 基組的疊壓：甲組系統的基址被壓在乙組早期基址之下，故甲組基址較乙組基址爲早。乙組晚期基址與丙組基址同壓在水溝之上，故乙組早期基址較丙組爲早。村南也有一部分基址，但與丙組相距較遠沒有直接疊壓關係，依據坑位與貞人觀察，村南似較丙組爲早。

(三) 『扶坑』的位置，似與宗廟或祭壇有關，發展的程序因組而異，最初係在基址的右後方如甲組；次移至右方，如乙組；又其次移至基址的前方，如乙、丙組早期；最後被壓在基址之下如乙、丙組晚期。『扶坑』的形式隨著基址的方向而改變，基址面向東時，則坑作南北長橢圓形，如甲組；基址面向南時，則作東西長橢圓形，如乙、丙組。並且南北長的坑中出『扶片』少，東西長的坑中出『扶片』多。

(四) 由『扶坑』同坑各期貞人的數量，可以窺知該組發展的情形。譬如在甲組諸坑，共有68片16貞人，一期的有55片9貞人；二期的只有3片2貞人；三期的有8片4貞人；四期的2片1貞人，表示出本組在第一期時最爲隆盛，第四期旋即棄毀。乙組各坑共304片38貞人，一期的34片12貞人；二期的19片4貞人；三期的195片18貞人；四期的55片3貞人；五期的1片1人，表示出本組在三期最隆盛，四期較一、二期更爲發達，一直延續到第五期。村南各坑共17片3貞人，一期1片1貞人，二、三期均無，四期16片2貞人，表示出本組在一期時雖已開發，但到二、三期便趨沒落，四期突又興起而成四期貞人的天下了。丙組各坑共11片2貞人，這2貞人全屬四期即扶與史，但扶與史的片數爲10與1之比，故丙組差不多爲扶所獨佔了。『扶片』在這四區的消漲起落，是一個很有趣的發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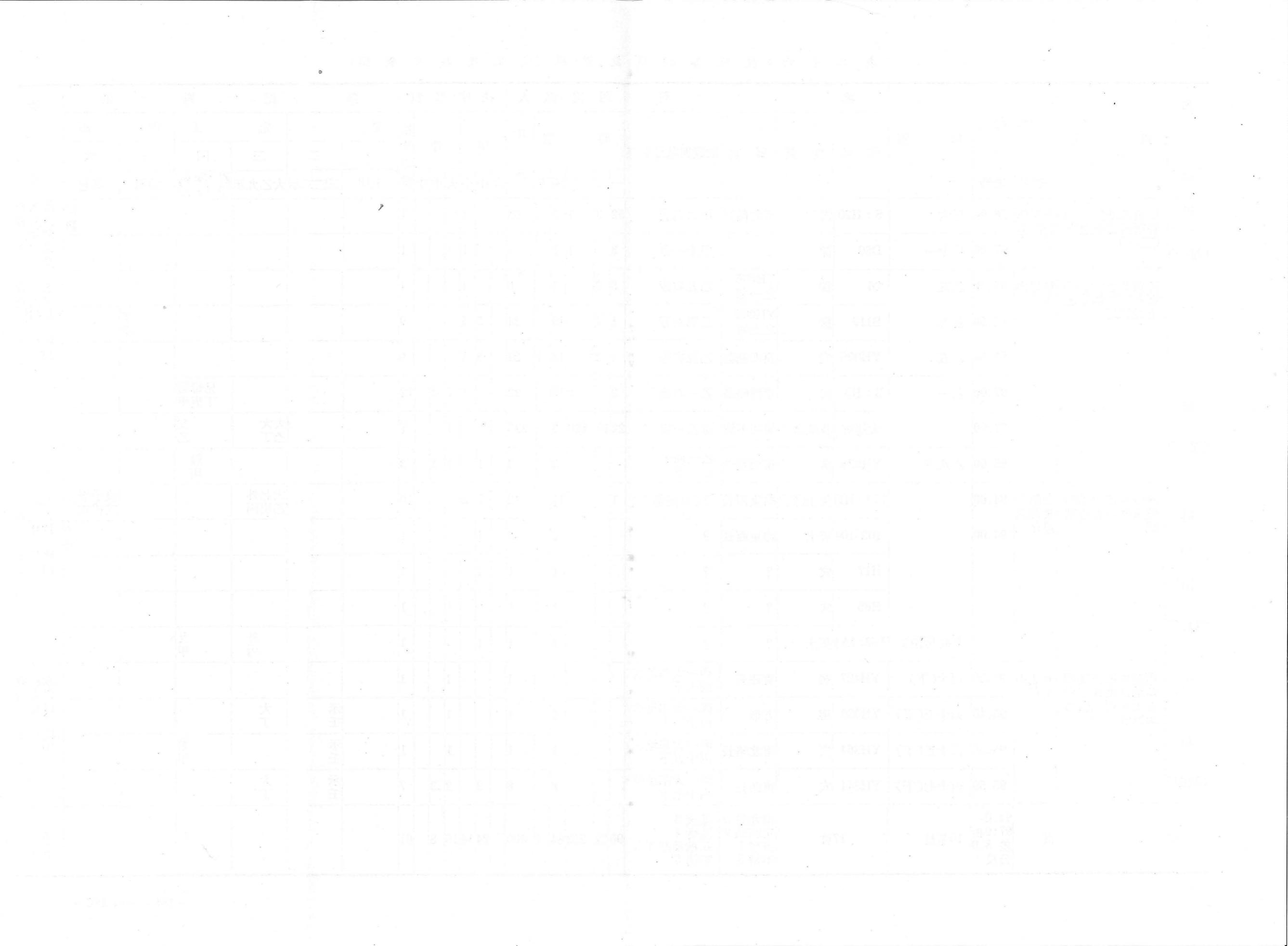
表二十五：扶的事跡(原來扶片數 66)

組別	基別	坑別	事別	類別		先公		先王		遠祖神祇		事類								人事						不明總數	扶片與備	考
				上甲	三乙二示	大乙九示	遷殷諸王	丁示	土	震	雨	旬	火	受年	步	令	方	南土	𠂇	(父戊)	侯爵	咸戊	子咸	子賓	子癸	帚		
甲組	甲六	5 : H20																		3483							$\frac{1}{201}$	本組重要基址 面向東 扶片 $\frac{2}{227}$
	甲十一	D50																		3763							$\frac{1}{26}$	
乙組	乙五	B119						197			17	160		98												96,108,120, 145,192	$\frac{9}{243}$	本組重要基址 面向南 扶片 $\frac{40}{1483}$
		YH006								386 391		322			169 + 409			454	(169) +(409)						314,318, 329,458	$\frac{9}{167}$		
		YH006南及井																							8515,8527	$\frac{2}{39}$		
		26													145											$\frac{1}{78}$		
	乙一	3 : H5 橫十三丙北支						簪甲母庚 2348			2314				2380 2385 2387 2904	955	2303						2361		2345,2347 2362,2378+ 2383	$\frac{15}{130}$		
								2356 兄丁?																		$\frac{1}{816}$		
	大連坑							父乙 2907																				
	乙八	YH036						般庚 8660																	474,8686	$\frac{3}{10}$		
南		1 : H1 (36)						大乙，匕丙 196+248+ 254大丁 外丙 234			249				207						264	280			210+(228) 281	$\frac{10}{111}$	村南雖發現有 基址但位置及 形制不清 扶片 $\frac{14}{289}$	
		103-104																				454					$\frac{1}{49}$	
		屯H17																							604	$\frac{1}{116}$		
		屯H65													2527											$\frac{1}{5}$		
		屯T53(4A)						外丙 4517	父甲 (4517)																	$\frac{1}{8}$		
丙組	丙十	YH427																							9096	$\frac{1}{3}$	本組重要基址 面向南，但前方 有東西相對的 基址 扶片 $\frac{10}{57}$ 總：扶片 = $\frac{66}{2056}$	
	丙十五	YH364																									$\frac{1}{2}$	
	丙十三	YH359						示壬9092	大丁(9092)																	$\frac{1}{2}$		
	丙十七	YH344						示壬9087							9103	9067									8998	9001	$\frac{7}{50}$	
								示壬9088																	9072			



表二十六：扶坑各種現象對照(校正後扶片數 61)

組別	組層	史地背景	基別	坑別				同坑貞人		扶字形質			祭祀對象						備考							
				坑名	性質	形狀	位置與基址關係	時期		片次	甲	骨	扶片數量	先公		先王		神祇								
								一	二					上甲	三	二	示	大	乙	九	示	陽	殷	秬	遠祖	其它
甲組 (第一)	甲組基址(乙二) 被壓於乙組之下 (乙一)	下層爲龍山遺存	96.00	甲六	5:H20	穴窖	南北橢圓	甲六右後	52 3 7 1	63		1		1											候數	本組有貞人者 68片 扶片： 2
				97.00	甲十一	D50	探	?	甲十一旁	3	1	1	5	1		1										
乙組 (第二)	乙組基址(乙一) 壓在甲組基址之上(乙二)	無龍山遺存	95.50	乙五	26	探	YH006之一部	乙五右旁	5 3	1	9	1		1											本組有貞人者 304片 扶片： 35	
					95.50	乙五	B119	探	YH006之上層	乙五右旁	1 4	19	24	5 4		9								丁示		
							YH006	穴	東西橢圓	乙五右旁	4 2	14 1	21	5 4		9										
			97.00	乙一	3:H5	穴	東西略長	乙一右後	2	5 15	22		1 7 4	12									兄母簪	丁庚甲		
			97.00		大連坑	多坑合	輪廓不清	旁乙一後	22 10	190 3	225		1	1	1				大	乙	丁	父	乙			
村南 (第三)	與甲、乙組相距較遠無直接疊壓關係	有龍山及仰韶遺存	94.00	F4(房四)	36(1:H1)	灰土(穴)	約東西長	? (可能基前)	1		11	12	8 2		10				大七外	乙庚丙			咸子學	戊咸咸土	本組有貞人者 17片 扶片： 14	
					103-104	灰土	約東西長	?			2	2	1		1									子癸		
					H17	穴	?	?			1	1	1		1											
			94.00		H65	穴	?	?			1	1		1	1											
					T53(4A)	灰土	?	?			1	1	1		1					外丙	父甲					
丙組 (第四)	丙組與乙組晚期基址同壓在水溝之上，內組較乙組爲晚	無龍山遺存	95.20	丙十(下)	YH427	窖	東西長	丙一大基址前 丙十下			1	1		1	1										本組有貞人者 11片 扶片： 10	
				95.40	丙十三(下)	YH359	窖	方形	丙一大基址前 丙十三下			1	1		1	1			示壬	大丁						
			95.50	丙十五(下)	YH364	穴	南北略長	丙一大基址前 丙十五下			1	1		1	1			示壬			簪甲					
			95.50	丙十七(下)	YH344	穴	東西長	丙一大基址前 丙十七下			8	8	2	2 3	7			示壬	大丁							
總計		94.0- 97.0相 差 3.0 公尺	10基址	17坑	南北長 東西長 方形 不清	2 9 1 5	基後 基旁 基前及基下	3 4 5	90 22	203 84	1	400	24 14 15	8	61									61 400		



(五) 『扶片』的字型與質地有密切的關係，大型字體中只有骨而沒有甲，小型字體中只有甲而沒有骨，中型字體中則甲骨俱備，其數量也以中型字體為多。再就甲來說，小型字體以背甲為多，中型字體以腹甲為多。就骨來說，大型字體多在版部，中型字體多在臼旁或骨條。根據組別及層位加以分析，單就『扶字』而論，大型字體似較小型字體為晚，雖然扶的選料，甲比骨多，但晚期則用骨卻較甲為多。也可以說扶在早年用小型體，中年用中型體，晚年用大型體。這裏要補充一句話，字體的大小與早晚是僅指『扶片』而言，並不是指的全部甲骨。(表二十六)。

(六) 扶的一生的行事必有其先後的歷程，我們由『扶坑』的形狀，可以窺知其中所出『扶片』的早晚，由『扶片』所記所祀祖宗的輩級及其所作事類可以窺知當時扶的職責。譬如在甲六基址 5：H20的時代，扶的職位不詳，可能是一位初出茅廬的小職員。在乙組時期，曾參加祖宗的祭祀，由起碼的遠祖丁示，而至近王的父乙，而盤庚，而啻甲以及卜雨、卜旬、受年、發令等等，職位雖不高但最忙碌，可卜為其壯年時期。在村南所參加的祭祀，由父甲而至先王的外丙而大乙。在丙組，所參加的祭祀，由近王的啻甲，而先王的大丁，更上至先公的示壬。(祭祀示壬為其參加祭祀的最高境界)。就甲、乙編甚至村南的材料所知，始終未至參加祭祀上甲的最高榮位。由甲組而乙組、而村南、而丙組，依次上升，與貞人、坑形、字形等的演進都是一致的，這個線索可能就是扶一生事業發展的歷程(表二十五，二十六)。

(七) 在村北甲六基址之下，壓有大量的龍山期文化遺存，由『扶坑』中有關卜辭推測，甲組早期基址確為殷代先公先王一系列的宗廟建築。村南的『房一(F1)到房四(F4)』附近也有龍山期的遺存(並有彩陶遺存)。由不完全的資料及附近出土的卜辭觀察，很可能的為小型的宗廟羣，如大甲宗、大乙宗等，其形狀雖尚不能分辨清楚，但其時期應較甲組基址為晚。由於該兩處在龍山時期均曾有人居住過，當是適合於居住的條件，故殷人到此即選為居址，後來並建築宗廟，所以在小屯北地與村南都有或多或少一、二期的甲骨，而扶似與宗廟祭祀有關的人物。

(八) 總之，不論組層、坑形、同坑貞人、扶字形質以及參加祭祀輩級等，都與『扶辭』的紀錄和基址發展的程序相符合。若以甲骨之分期為基址之分期，則在一、二、三等期基址之下尚未找到『扶片』的存在，而在乙組第四期所廢除的大壕溝

如YH036中得到若干，在村南所謂武乙時代所建立的小型基址之前灰土中（村南發掘者的斷代）得到若干，又在丙組五期基址之下的穴窖中得到若干，照這樣所局限的範圍及情形，再冷靜的分析和思考一下，『扶片』分布的雖廣，但是只徘徊於這一層位中，扶的年齡縱然很大，其任職的時代，以甲骨文第四期的可能性為最大。其事跡的發展，亦以由甲組，而乙組，而村南，最後為丙組的程序為最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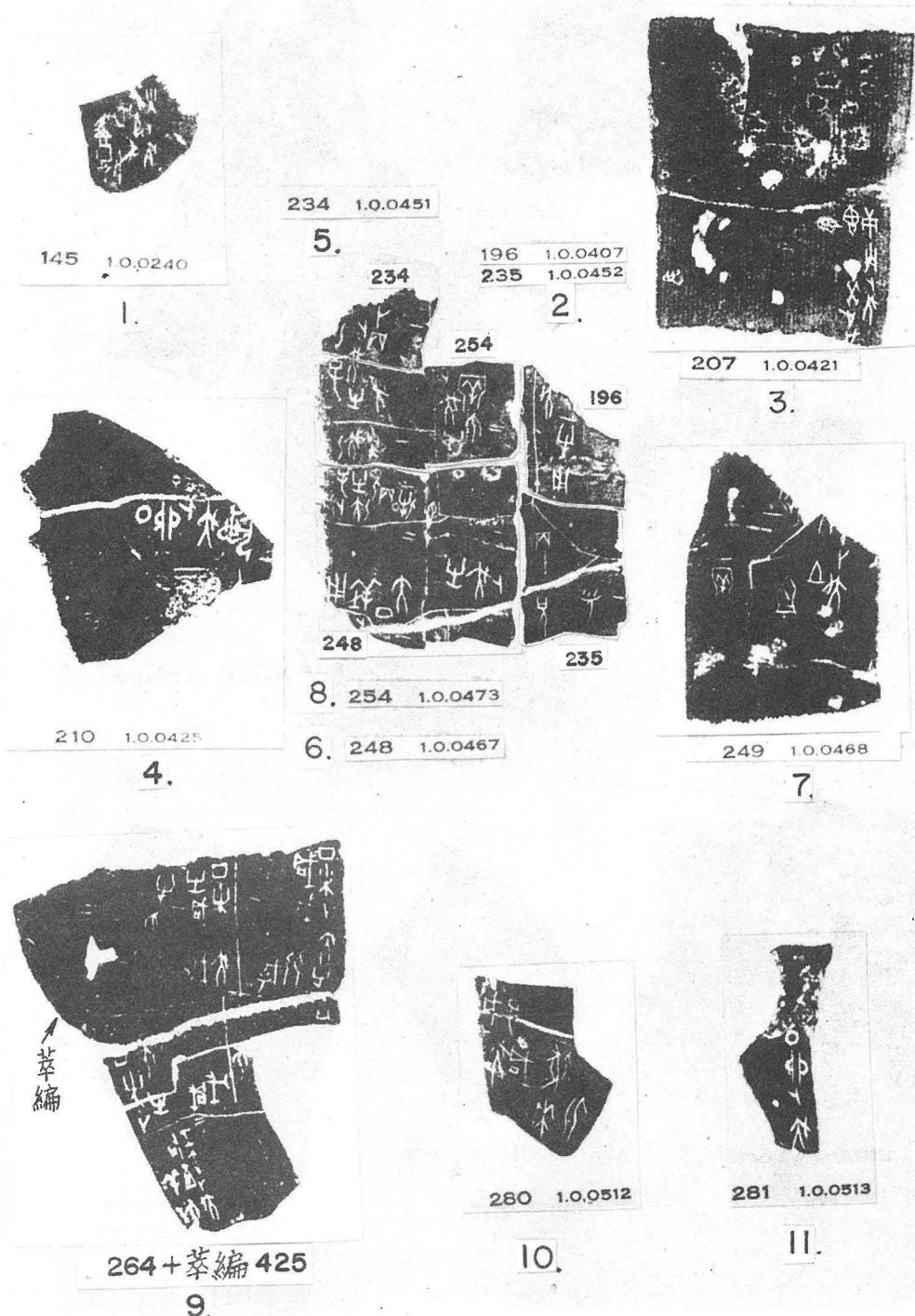
## 參 考 書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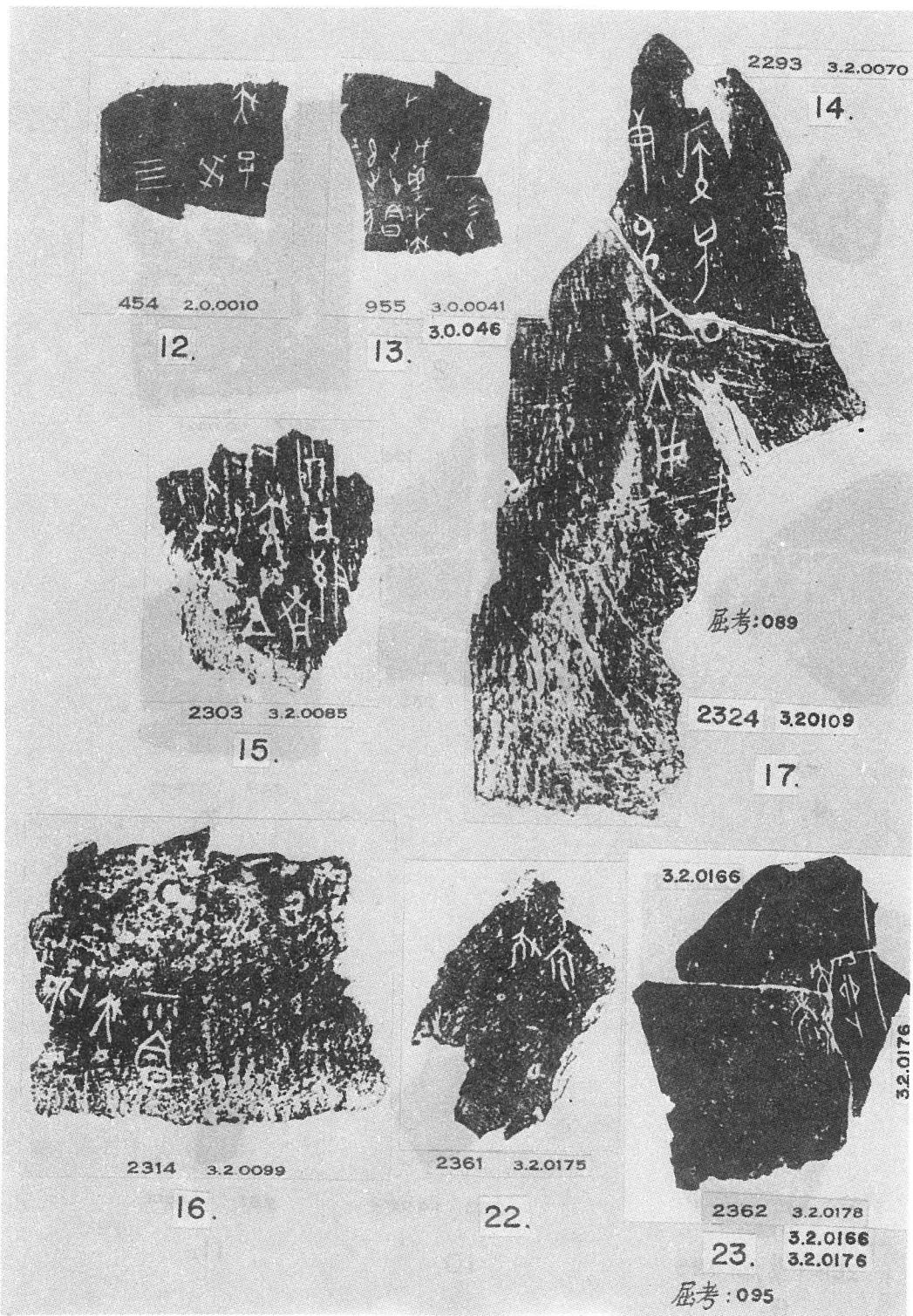
### 一、專著部分：

- 1948，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史語所出版  
1948，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史語所出版  
1956，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大通書局出版  
1958，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中譯本，鼎文書局出版  
1959，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學出版  
1959，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史語所出版  
1961，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史語所出版  
1965，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藝文印書館出版  
1967，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藝文印書館出版  
1978，嚴一萍，甲骨學，藝文印書館出版  
1980，甲骨文合集第七冊  
1980，小屯南地甲骨  
1982，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藝文印書館出版  
1984，劉淵臨，卜用甲骨上攻治技術的痕蹟之研究，國立編譯館出版  
1984，嚴一萍：商周甲骨文總集，藝文印書館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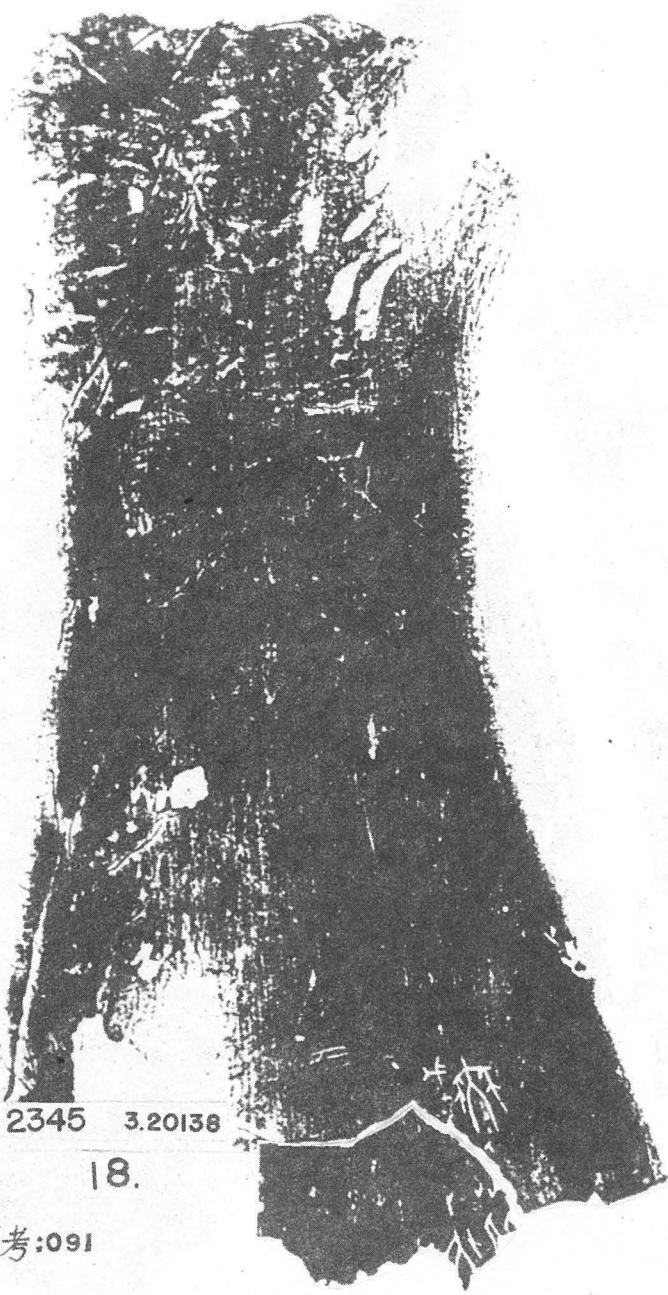
### 二、論文部分：

- 1930，李濟，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虛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安陽發掘報告第二冊，史語所出版  
1949，高去尋，殷虛出土的牛距骨刻辭，中國考古學報第四期，史語所出版  
1951，陳夢家，甲骨斷代學，燕京學報第四十期，燕京學社出版  
1953，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斷代研究法之再檢討，京都東方學報二十三冊，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出版  
1957，李濟，殷虛白陶發展之程序，史語所集刊二十八本下，史語所出版  
1977，李濟，考古學論文集，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  
1976，肖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自組卜甲」，《考古》1976：4  
1978，金祥恒，論貞人扶的分期問題：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週年紀念刊，藝文印書館出版  
1978，白玉峰，殷虛第十五次發掘成組卜甲，刊物出版同上  
1981，丁鱣，扶，中國文字新五期，藝文印書館出版  
1981，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的新認識，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中央研究院出版  
1982，李學勤，小屯丙組基址與扶卜辭，甲骨探史錄





圖版貳



18.

屈考: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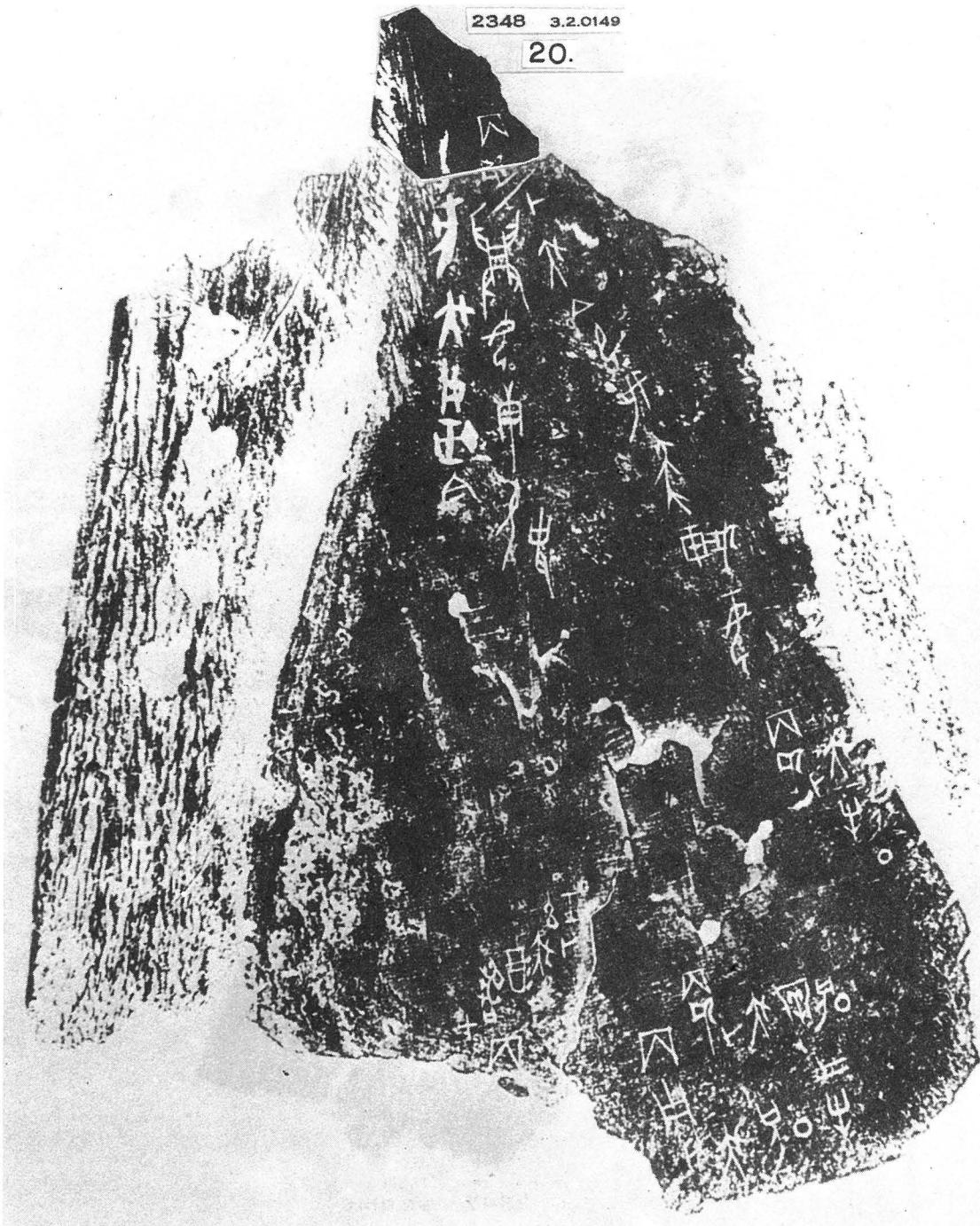
19.

圖版參

484-3

2348 3.2.014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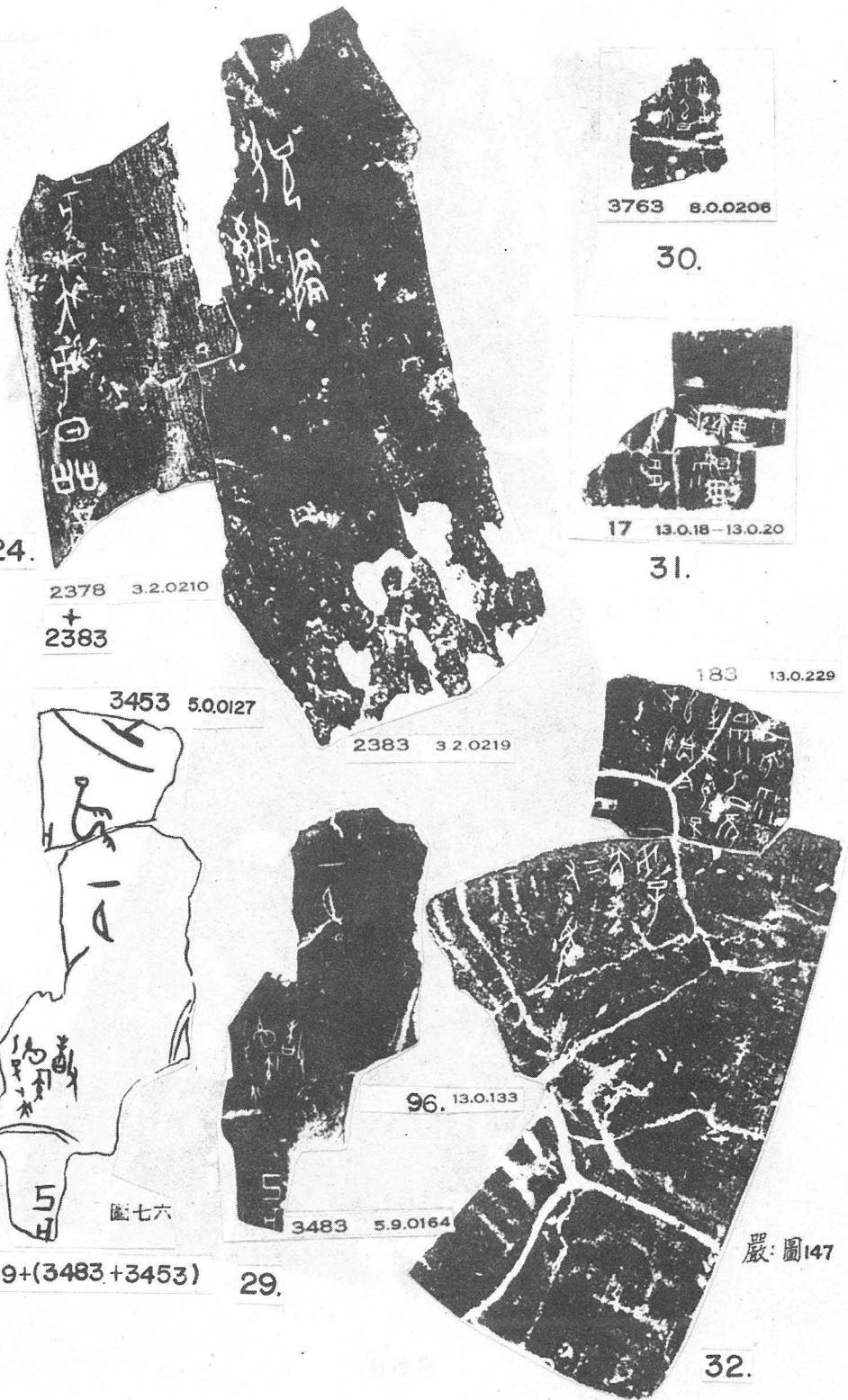
2356 3.2.0157

屈考:093

21.

圖版肆

484-4



26.

2385 3.2.0223 + 2387 + 3.2.0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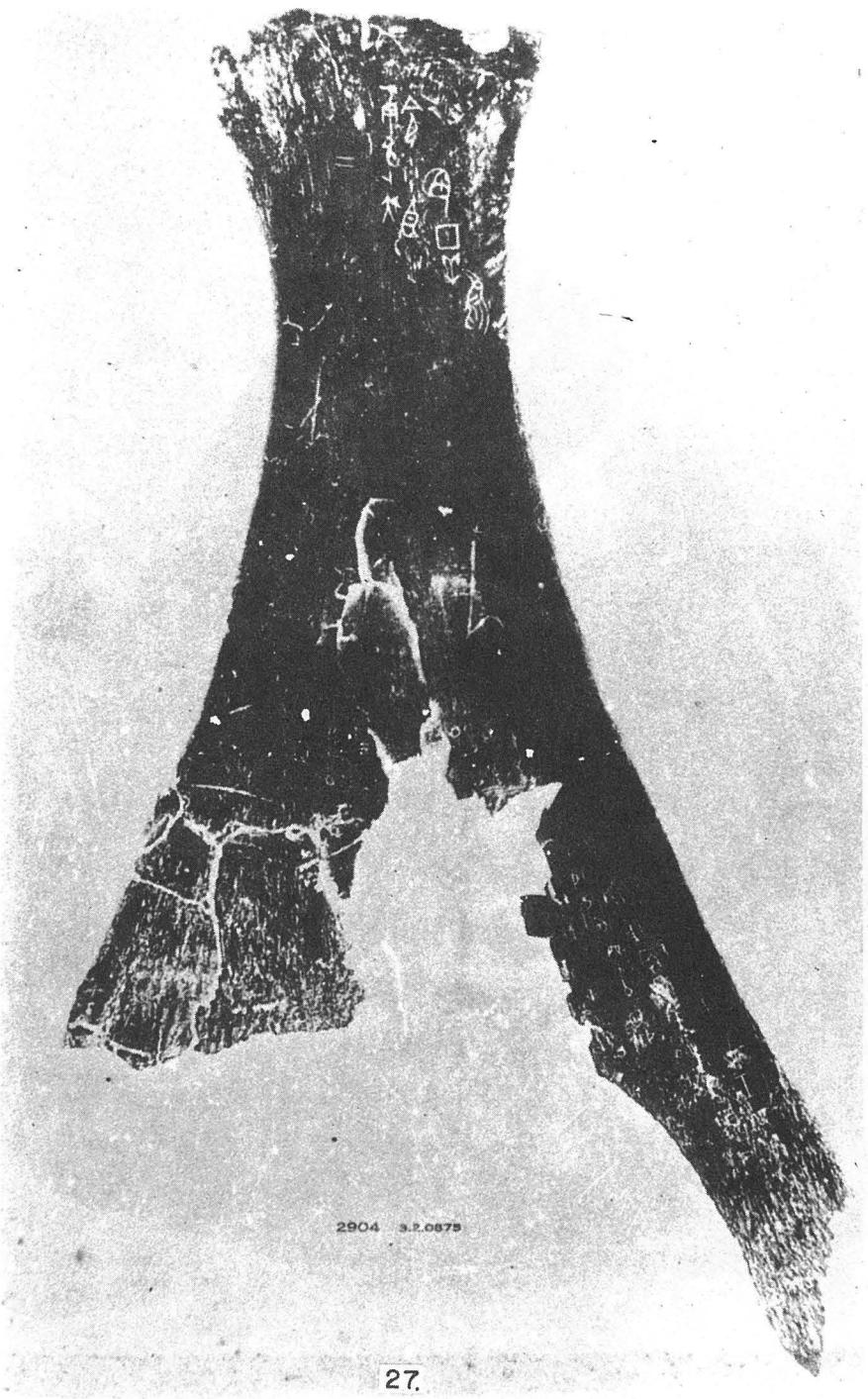


屈卷 098

2387 3.2.0225

圖版陸

4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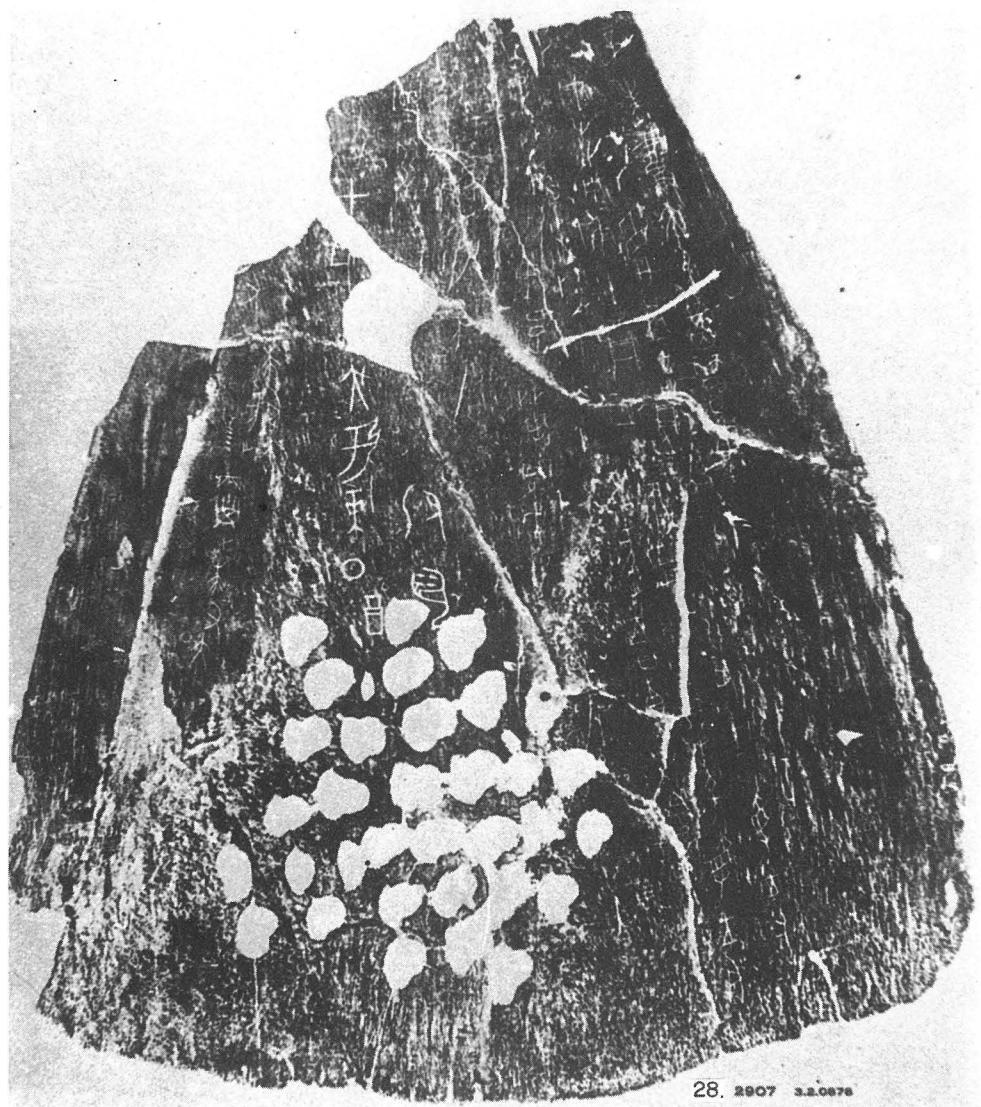


2904 3.2.0675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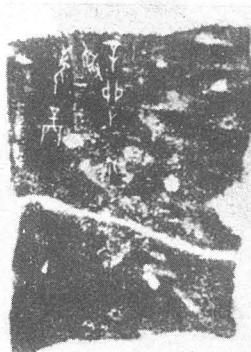
國版染

4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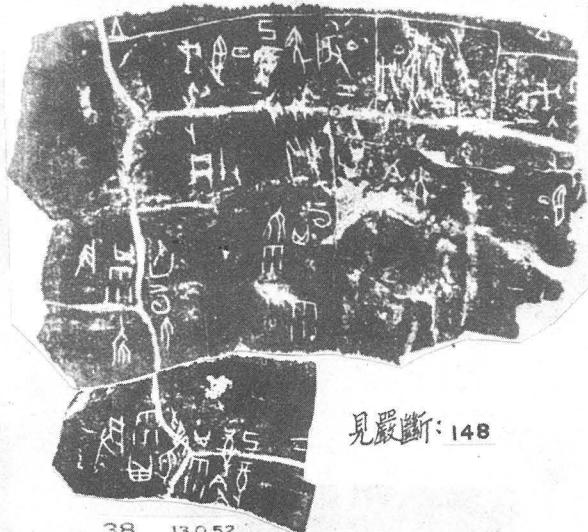


圖版捌

34. 108 13.0.145 13.0.148 13.0.149 +(38)



98 13.0.135



見巖斷: 148

38 13.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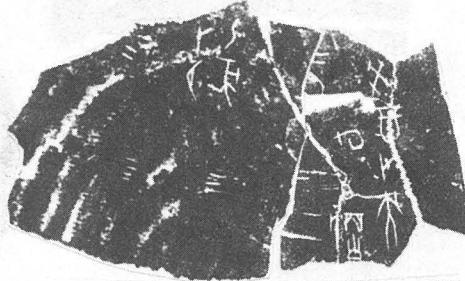
33.



120 13.0.159



145 13.0.188



116 13.0.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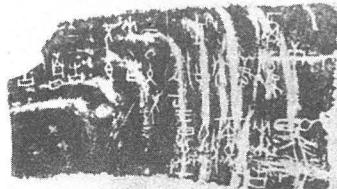
160 13.0.203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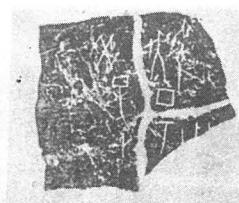
36.

37.

見巖斷: 125



192 13.0.242 13.0.243



197 13.0.250



314 13.0.409

38.

39.

40.

圖版玖



329 13.0.429

43.

見版斷:118

322 13.0.421

42.



386 13.0.404

44.



380 13.0.487

391 13.0.501

見版斷:185

45.



169 13.0.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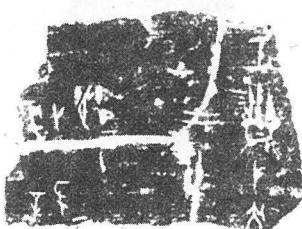
46. 409 13.0.523 + (169)

見版斷:81



454 13.0.576

47.



458 13.0.581

48.



474 13.0.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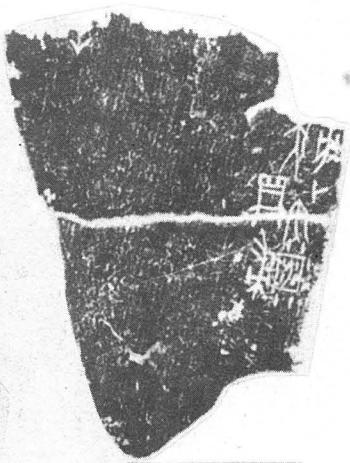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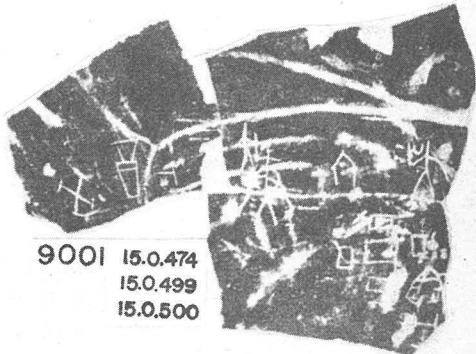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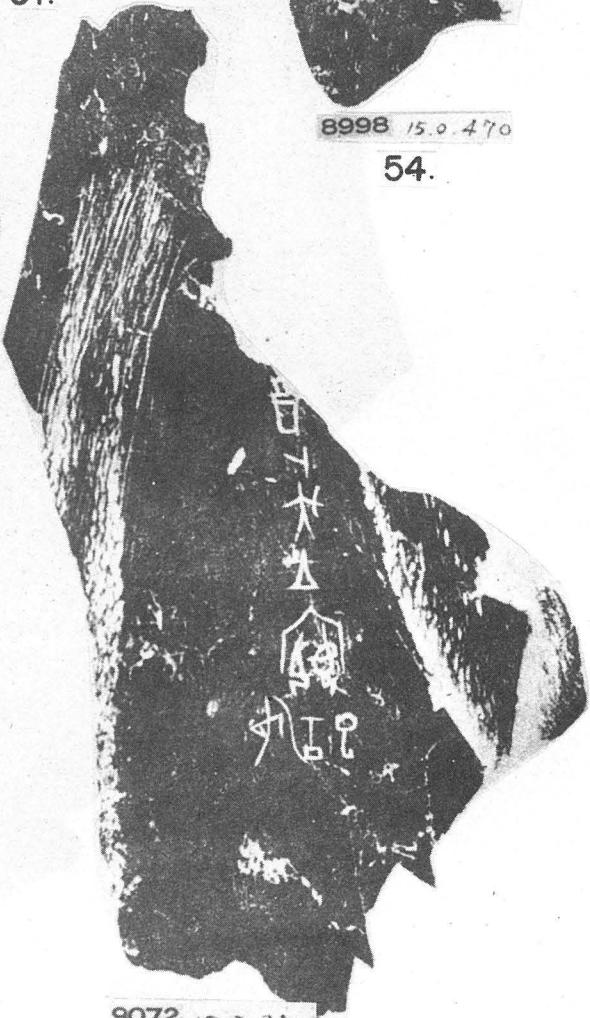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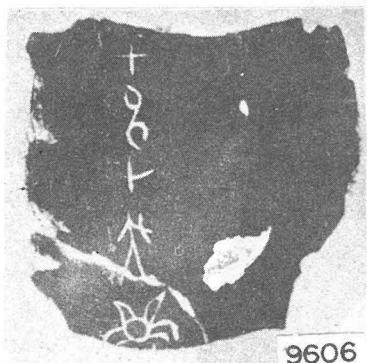
54.



55.



57.



62.



圖版壹貳

48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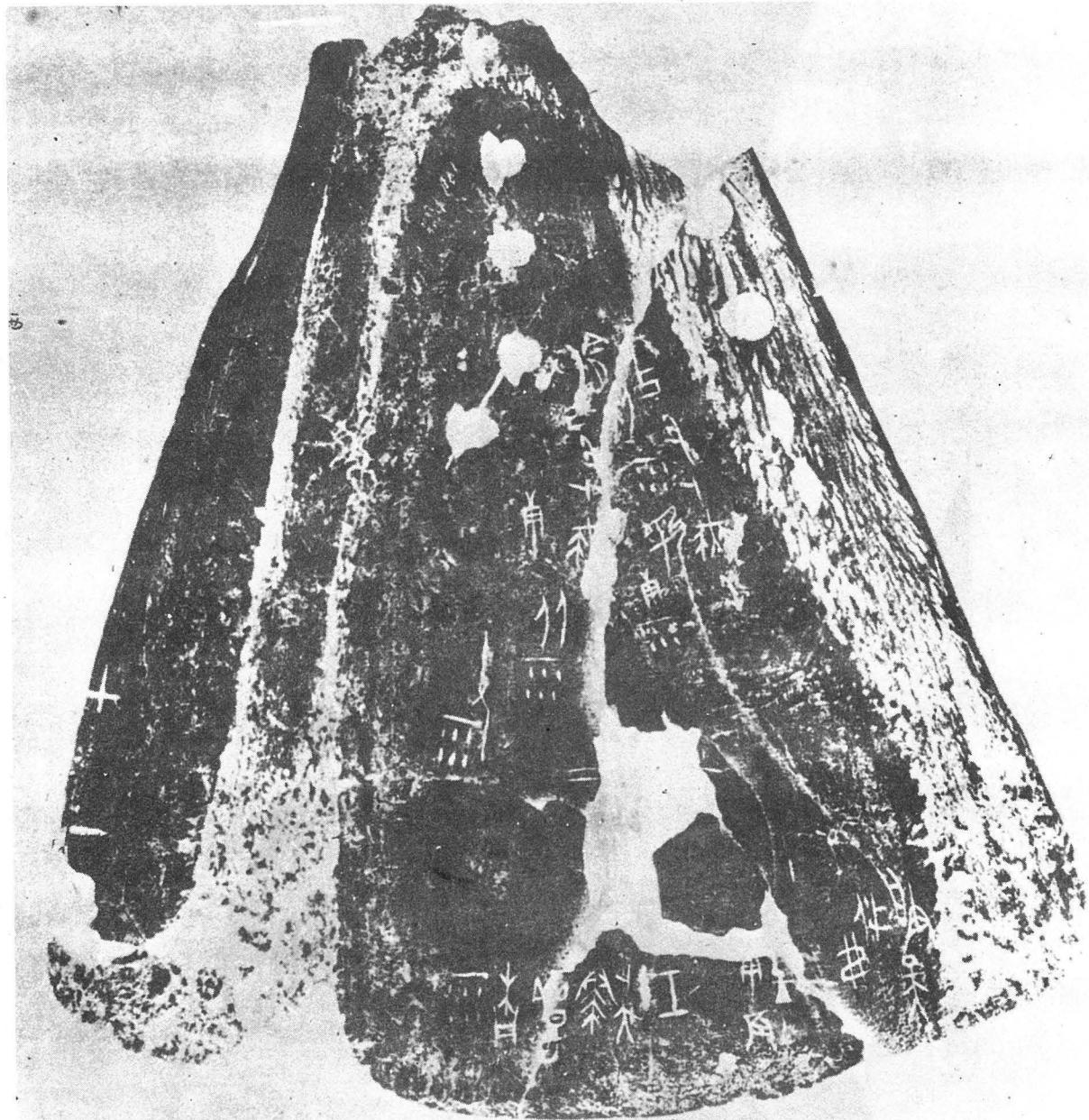


0606 13.2.47

53.

圖版壹參

48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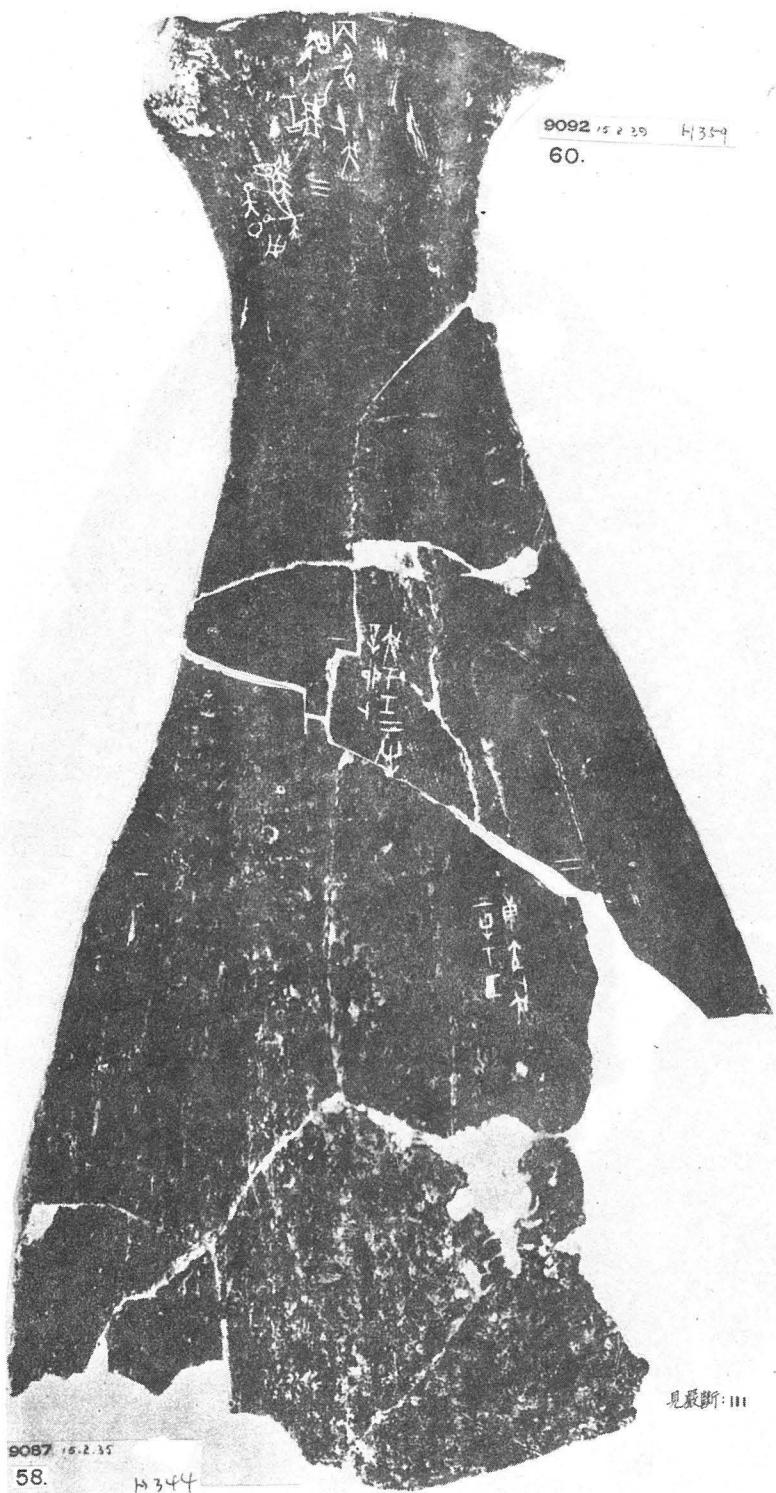


9067 52.15 H344 L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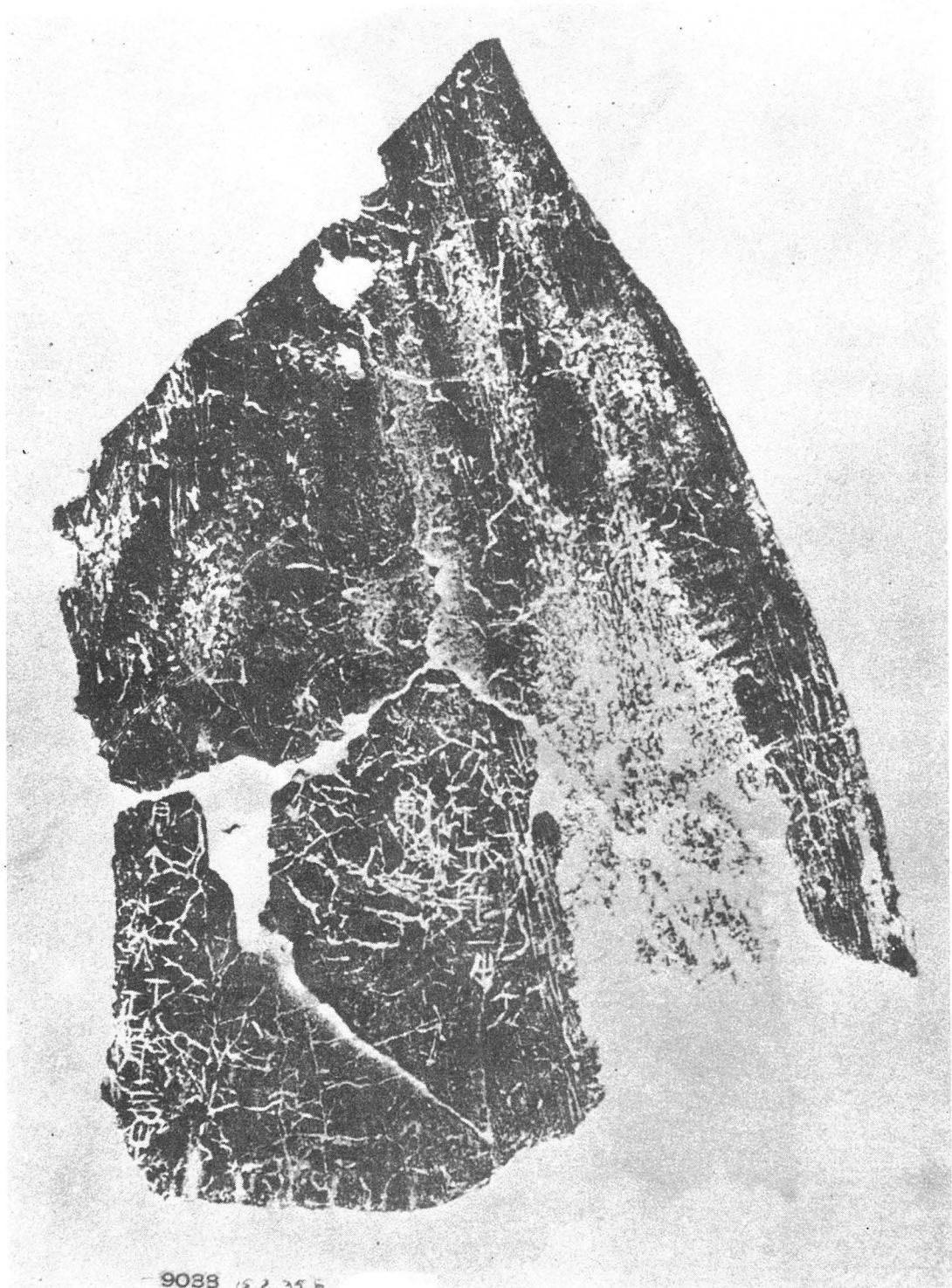
56.

圖版壹肆

484-14



圖版壹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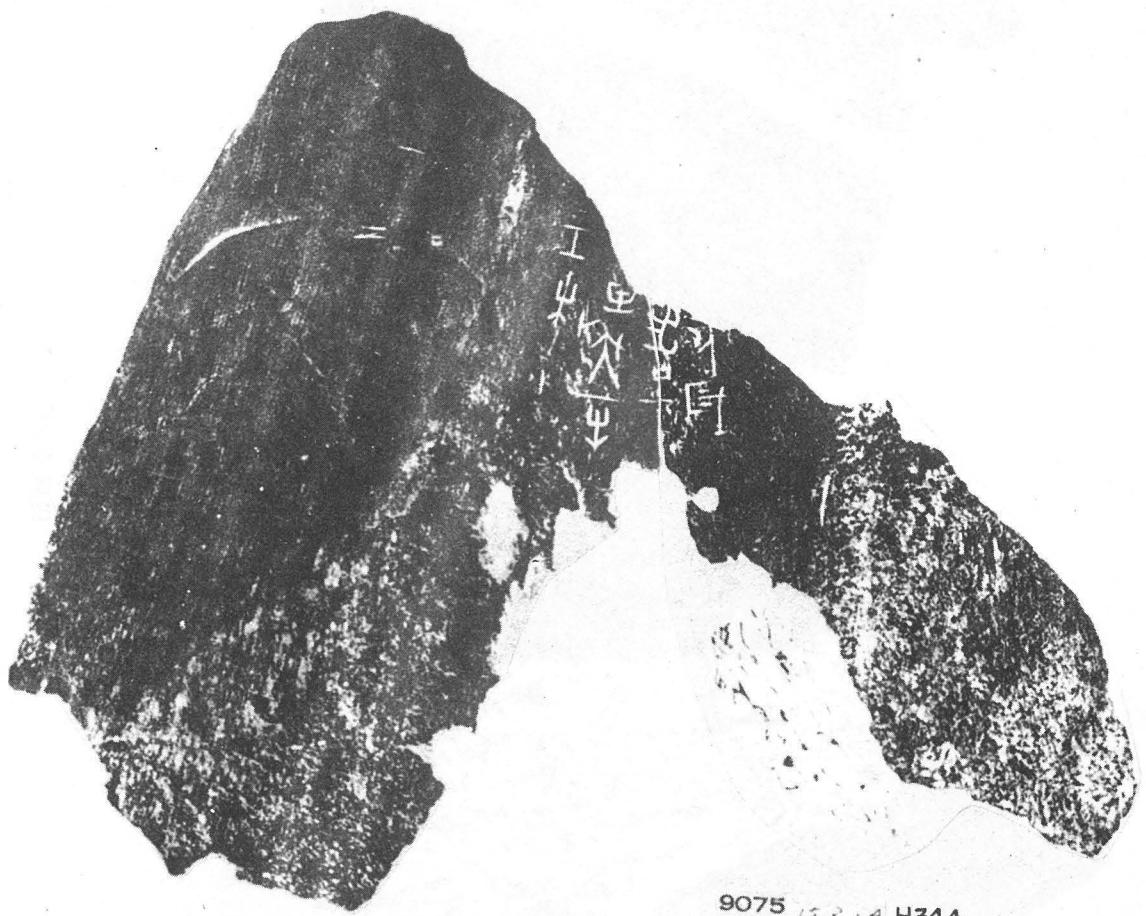


- 9088 152.35 反

59.

圖版壹陸

484-1b



9075 15.2.14 H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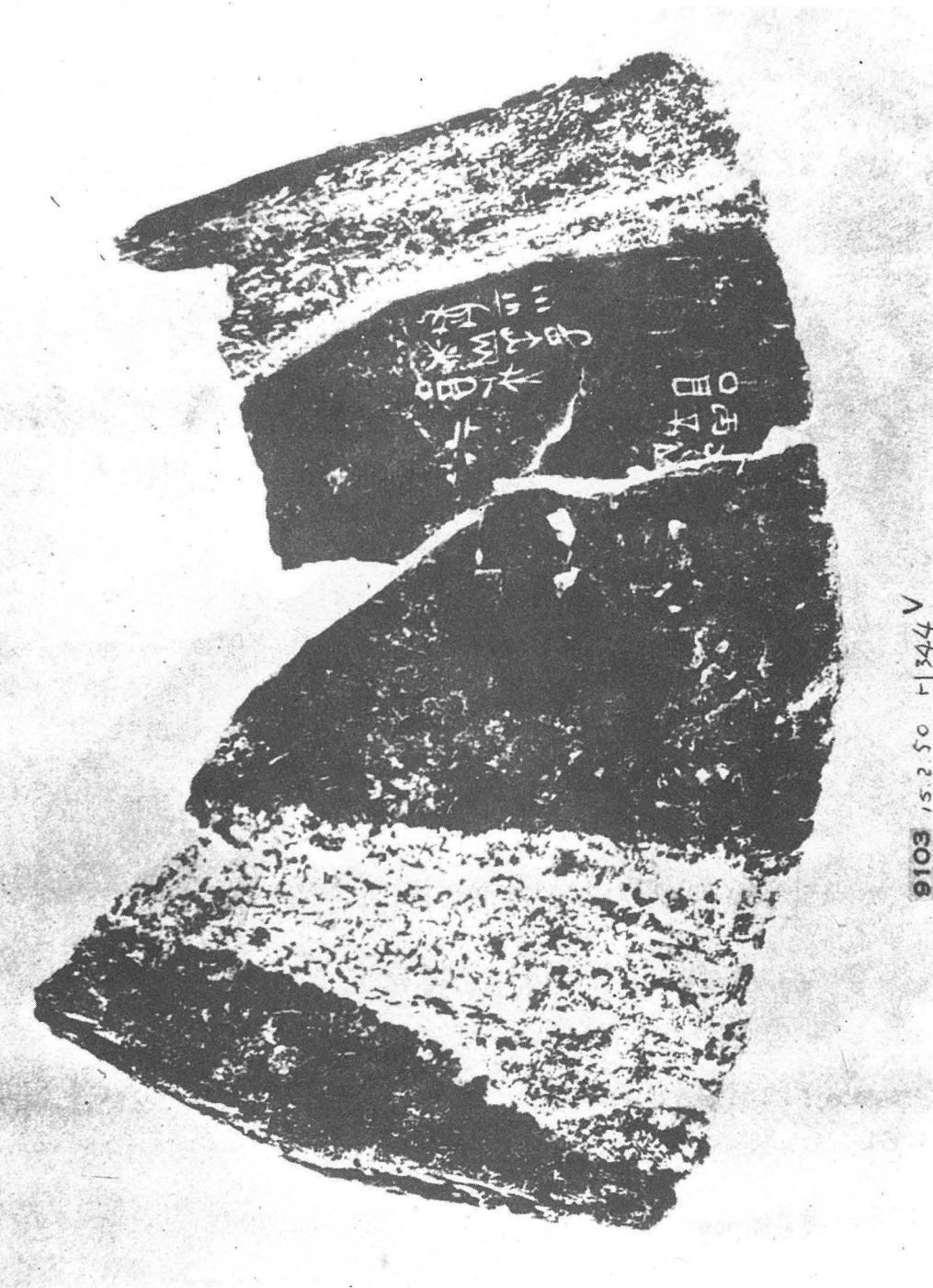
9093 15.2.10 H364 +(9075)

61.

見最斷: 109

圖版壹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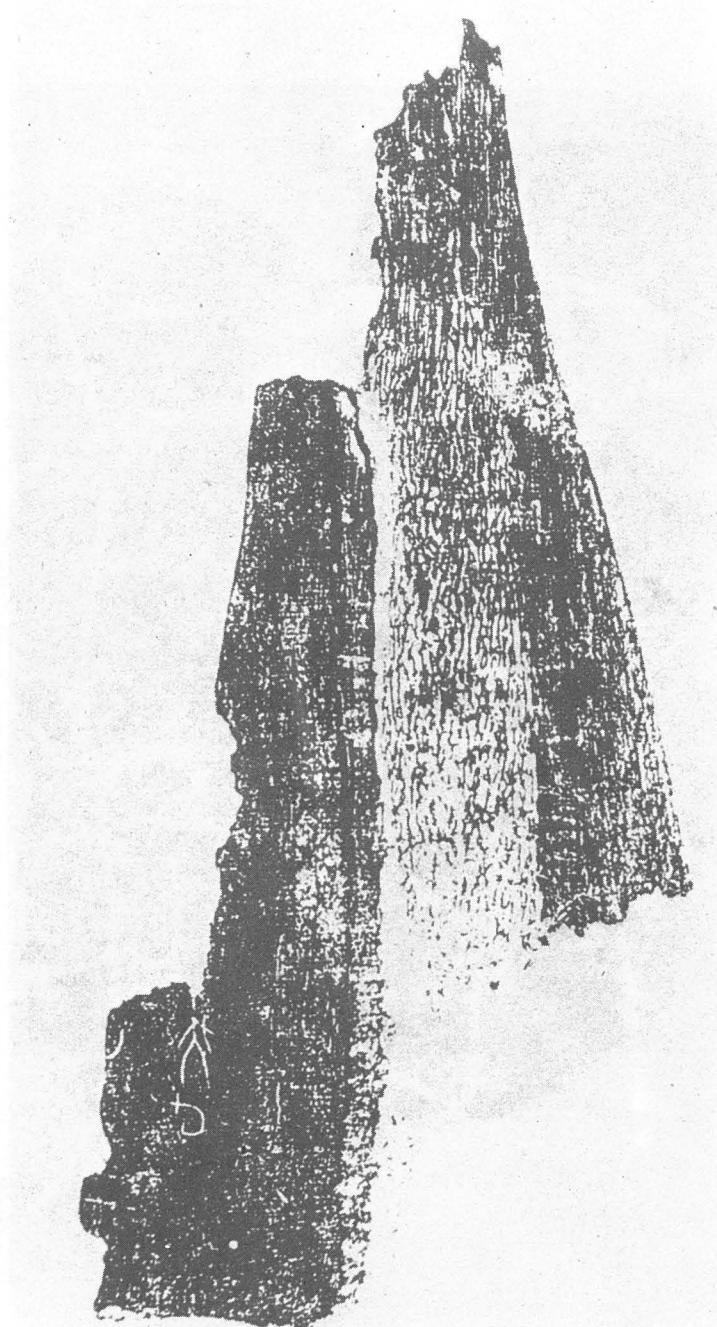
484-17



9103 15.2.50 H 344 V

63.

圖版壹捌



64.

H65:4+5 反

2527

見最斷: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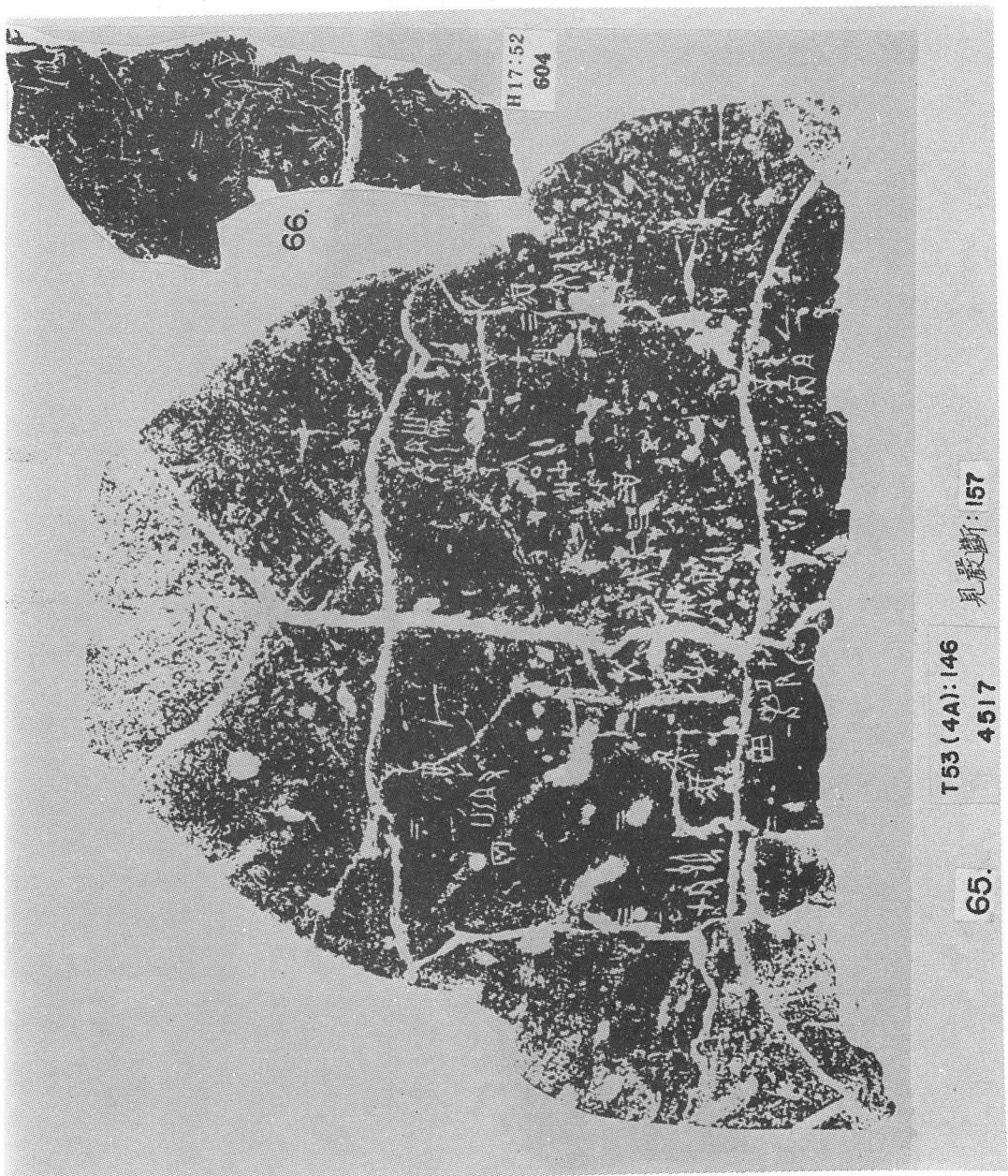
圖版壹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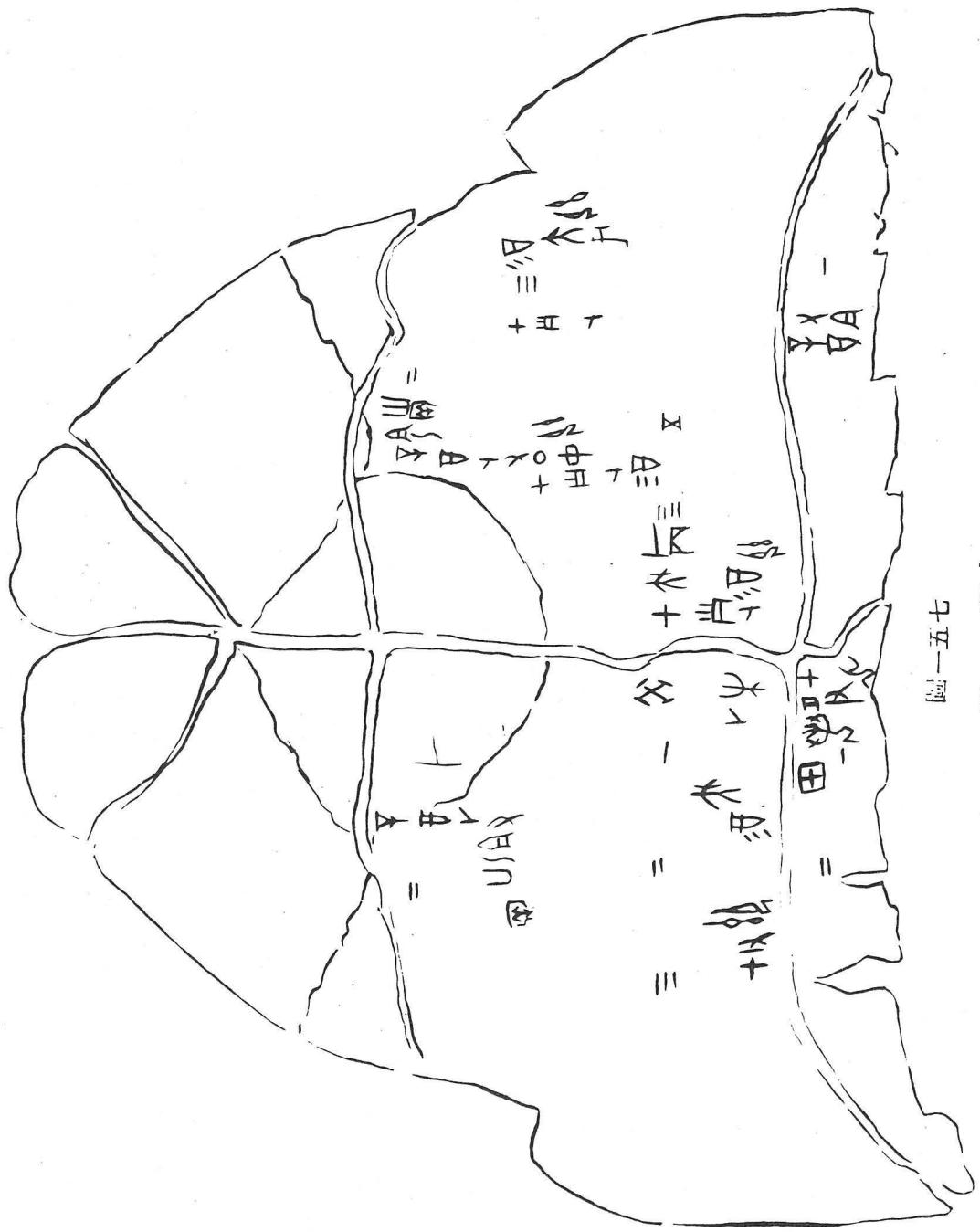
484-19

見嚴斷：157

T53(4A):146  
4517

65.





65 索本

圖版貳壹

圖一五七